有概光二年表数

期 進世 民 民 實 華 中 族 生 人 民 華 計 民 國 民 大 立 延 生 之 國 同 民 續 活 教 敎 權 民 扶 育 育 普 族 植 根 宗 遍 生 社 旨 據 民 命 會 生 爲 生 民 發 目 存 展 的 發 義 以 務 展 以

攝影縣長近影 編輯例言

参打二十四二十五年度縣教育經費歲入概算 1.二十四年度教育實施計劃網要 二十四二十五年度縣教育經費歲出概算 二十五年度教育實施計劃網要 第三編 第二編 業務概况 經費概算 第四科全體工作人員 實施計劃

8. 加緊視導工作 7. 設立小學教員介紹處 4聚辦短期小學校長教員及各區學輩助理訓練 3. 舉辦整師訓練 1.實行政教合一制 6 督促各小學招足學額 5. 考選短期小學校長教員 2. 學辦小學教職員集中訓練

3.籌徵百年教育精儲企2.增籌義務教育經費

1.清理縣教育經費

丁、教育經費

4 實施强迫民衆識字教育及壯丁 訓練

3. 開闢操場運動場成立體育場

2-舉辦兩屆運動會 1.舉行兒童保甲講演競賽會

4. 督促各區私立小學編造歲入出經費預算

法規章則

甲、教育行政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况 Ħ

江

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目

12 學行小學學生寫字成績展覽會 11舉行兒童美術成績展覽會 10 添設代用中心小學 錄

14舉行兒黃衞生展覽會 13 舉行兒童玩具讀物展覽會

乙、學校教育

4. 增設及恢復停辦小學 3·增設鄉村學校 2·設立先河幼稚園 1. 推行義務教育

丙、社會教育

12 江山縣學行短期小學校長教員考試辦法10 江山縣各提關內體學校棄辦民衆學校考接辦法11 江山縣各提關內體學校棄辦民衆學校考接辦法12 江山縣改進縣學區辦法 7. 江山縣小學教職員集中訓練辦事處組織大網 6• 江山縣小學教職員集中訓練實施辦法 5. 江山縣舉行短期小學校長教員及各區學董助理訓練辦法 江山縣體育委員會簡章 江山縣義務教育委員會辦事綱則 江山縣義務教育委員會會議綱則 江山縣政府縣督學服務細 乙、初等教育

20 19 18 江山縣初教武人員輔導工作者核辦法15 江山縣小學教職員任死辦法15 江山縣兒意歡地展覽會辦法17 江山縣兒意歡生展覽會辦法17 江山縣兒意歡生展覽會辦法18 江山縣兒童養術成績展覽會辦法 1. 江山縣各級小學校務進行計劃大綱 江山縣小學校務報告辦法

> 9. 江山縣中小學實施發災訓練辦法
> 10 江山縣中小學實施教護訓練辦法
> 11 江山縣中小學實施教護訓練辦法
> 12 江山縣中小學實施教護訓練辦法
> 13 江山縣小學學生寫字成類歷短會徵集出品辦法
> 14 江山縣小學實施發作訓練辦法 7. 江山縣小學實施生產教育辦法 6 江山縣小學實施勞作教育辦法 5 江山縣小學實施國防教育辦法

甲、教育行政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回

錄

4 江山縣小學教員暫行服務細則

江山縣小學校長暫行服務無

7. 辽山縣小學實施發蒙訓練辦法16. 江山縣小學實施發勞訓練辦法16. 江山縣小學實施服勞訓練辦法 5. 江山縣二十五年各級學校植樹造林運動辦法 4 江山縣各級小學擔任通俗謹預辦法 3. 江山縣推行識字教育辦法 1. 江山縣小學教職員為民衆服務辦法 19江山縣各中心小學及代用中心小學徵集鄉土數分辦法 18江山縣 學實施禮貌訓練辦法 2. 江山縣各級小學附設民衆問字代筆處辦法 6. 江山縣中小學協助推行保里訓練辦法 丙、社會教育 法

10 江山縣全縣教育機關概況一覽 9•江山縣各鄉鎮學校數學級數教職員數學生數經費數比較表 8•江山縣二十四二十五年民衆學校畢業生數比較表 7. 江山縣十四年來學校數及在學兒童數比較 5. 江山縣學校觀况統計表 4•江山縣各鄉鎮小學教職員每年俸給平均數比較3•江山縣各鄉鎮小學每生佔費比較圖 6•江山縣廿四年度及廿五年度第一舉期小學畢業生數比較表 2. 江山縣各區學校教育經費比較圖 3. 江山縣區立小學經濟委員會組織大網 8. 江山縣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兒童問題咨詢辦法 1. 江山縣各鄉鎮學校數比較圖 7. 江山縣區立小學補助費分配辦法 6. 江山縣義務教育經費保管支用辦法 5. 江山縣籍徵百年教育積儲金保管委員會簡章 4 江山縣籍徵百年教育積儲金辦法 2. 江山縣整理區教育款產暨增籌各區立小學經費辦法 江山縣整理縣教育款產辦法 江山縣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强迫入學辦法 江山縣學小保甲講演競賽會辦法 江山縣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兒童問題咨詢處組織大網 山縣二十四年度第一學期小學秋五年級算術科抽考成績 丁、教育經費 第五編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况 統計圖表 目 鍭 6. 籌徵百年教育積儲金保管 5. 義務教育委員會委員一覧 4 江山縣政府教育行政人員一覧 3. 鄉銀長紳者公法圖代表聯席會議教育類議决案 2.義務教育委員會議决案 16.江山縣二十五年度第一學期小學秋四年級常識科抽考成績 15 江山縣二十五年度第一學期小學秋六年級國語科抽考成績 14 江山縣二十四年度第二學期小學春三年級算術科抽考成績 18 江山縣二十四年度第二學期小學審六年級社會科抽考成績 江山縣學校分佈圖 籍徵百年教育積儲金保管委員會委員一覧 55 一江山縣二十四年度第一學期小學秋四年級算術科抽考成骸 縣政會議教育類議决案 第六編 附錄

Ξ



教育二字,說文釋云:「敎者效也,上所施下所效也,育者養也,養成之也。敎育者。效法他

人之行動,而受其發育之謂也一。觀此詮釋,教育之意義與重要,概可知矣。試觀東西各國,科學 明,實業發達,國勢隆盛,文化高深,皆由敎育普及,民智啓發,有以致然。顧我中國,失學民 ,猶佔百分之八十以上,國弱民貧,良有以也

興學,極其踴躍。當時增設小學,幾達百有餘所,生氣蓬勃,誠若雨後春筍。向外上進深造者,亦 近况也 不知凡幾。二十三年間,慘遭旱災匪禍影響,各鄕區小學,困於經費短收,無力維持停辦者,達五 教育經費,計縣有三萬八千餘元,區有五萬餘元。在學兒童,約有一萬六千餘人。此卽本縣教育之 六所,普通初級小學二百七十三所,幼稚園一所,私立初中一所。社會教育方面,設有民教館一所 十餘校。廿四年後,歲收豐稔,各停辦小學,經縣督促,今已先後恢復。且以奉令推行義敎,各鄉 ,民衆學校鄉村學校各二所,體育場公園各二處,各小學衆辦民衆學校,年計六十餘級。至於全縣 偏僻之區,多已設有短期小學。茲經統計,全縣有完全小學十九所,鄉村小學五所,短期小學四十 江山教育,尚稱發達,人民好學,自成風氣。民十七八年間,受革命思潮之洗禮,各鄉村籌款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槪況

教育之重要,與本縣教育近况,旣如上述,則今後改進,將取何種途徑,頗值研究。就余觀察

周 心 萬

所及,可有四端:一日各鄉區小學經費,宜集中鄉鎮公所經管,統盤支配,以除糾紛。二日小學教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况 序一

職員,宜舉行考試選用,藉以整節師資,增進教育效率。三曰推廣鄉鎮小學,實施義敎及失學民敎

此四端,若能逐一改進,則今後江山教育,可有望焉。 ,掃除文盲,啓發民智。四日改善教育實施,提高學生程度,使畢業後,能在社會應用其所學。凡 本刊輯成,將行付梓,略抒淺見,弁諸簡首,以供檢閱,而策來茲

序

黄 嘉 馨

敢謂人材輩出,而人民堅苦卓絕,惟學是求之心理,可謂全縣一致。 學中學者,可不遑論。而游于京都省會泰東歐美受高深之教育,爲國效用者,亦復年有其人。雖不 江山位居浙江上游,地瘠民貧,人民好學之心,不因貧而少衰,故自勝清叔季以來,卒業於小

書數語,以弁篇端云爾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况

序二

愧學識短淺,少有貢獻,用將年來舉辦事項,羅輯成編,以供教育界之檢閱與指導,將付剞劂,聊

秋,地方安定,則繼續實施,而全境失學民衆,可望皆能識字。不才添任教育行政,于茲兩載

う自

社教方面,雖無其他成績可以表現,而强迫民衆識字,自去年開始舉辦,卽考成效。將來歲其有 種埋頭苦幹之精神,實爲他縣人士所不及。倘能增籌經費,則今後敎育之進步,蓋有未可限量者 論到地方學校教育,計有小學三百四十八所,各校職教員,雖處於經費支細無可迴翔之中,而



編 輯

例言

、本刊內容,分爲六編:

1・實施計劃。

2•經費概算。

3.業務概况。

計圖表。 6. 附錄。

四、本刊篇幅,限於印刷經費,故業務概况及統計圖表兩篇,僅能提綱挈領,略舉以告,深爲歉然 三、本刊材料,始於廿四年七月,終於廿六年四月,其前其後,均未編入。 一、本刊編輯,旨在探討過去,策勵將來,且供參考,使有準繩。

江山縣二年來教青概况

編輯例言

五、本刊付梓,時間勿促,謬誤之處,定必綦多,尚希讀者指正。

4.法規章則。

5· 統





近 大 會 等待 綱 須 現是所至囑 現 須 年 的 會宣言 條 之 Ξ 喚 依 在 在 我之民族 經驗深 約 張 照 求中 民 起 革 尤須 主義及 開 命 民 余 國民 繼續 衆及 所著 國之 尚未 於 知 何努力以求貫澈最 (欲達到此目的必)自由平等積四十 共同奮鬭 最短 建國方略建國大 成 聯合世界上以平 功 凡我 期間 間促其實 同 志 務

總 理 命凡四十年其目

余致

力國民革



萬心周長縣





唐 中 姜 員 科



材 毓 朱 員 科



文肇朱員導指育教



甫 讓 吳 學 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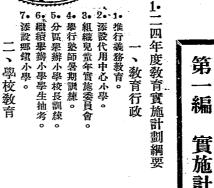
第

名道

質

施

劃



實施計劃

2. 指定各中心小學及代用中心小學一律氣辦民校。 3. 督導各教育機關實施國防教育。 2. 督導各小學設法充實設備並属行校具圖書之登記與保管。 1.督導各小學加緊實施公民訓練。 挺訂推行證字教育具體辦法。 | 督導民衆教育館將工作重心移往鄉村。 督與各小學實施保甲教育。 三、社會教育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况 第一編 實施計劃

8. 督導各鄉鎮小學鄉村學校民衆學校充實原有學級學額,並

6. 督導各教育機關注意實施節約犧牲忠勇互助等訓練。 5· 督導各教育機關腳行新生活運動,並推行勞動服役。

7. 科長下鄉巡視,努力勸學工作。

3. 督導各教育機關加緊避災祭備教護俏防等訓練並加以演習

4. 督導各教育機關實施愛用國貨團、儲金教國會、合作社、

園感或農作班等組織。

2. 督導各中心小學属行電子軍訓練。

1. 督察各教育機關加緊實施國防教育之中心訓練。

、教育行政

2.二五年度教育實施計劃網要 2. 整理區教育款產並設法增籌各小學經費。 5.各優良小學設立民衆服務團。 6. 舉行全縣運動會。 4• 督導各小學設立民衆問字處。 整理縣教育款產。 四、教育經費

(南)

17督導保甲職員推行普及民衆教育。 16 推進匪區教育。 二、學校教育

> 9.調查全縣文盲。 8. 舉行巡迴文庫。

繼續舉行全縣運動會。

7. 督真民教機關人員注意保甲壯丁訓練。 6.利用保甲推行强迫民衆融字教育。 5. 督促社教服務人員注意業餘進修。 4.督導縣立民衆教育館勵行生計教育。 3.計劃改進縣立民衆教育館。

14. 充實各中心小學及代用中心小學。13. 督導各小學加緊實施勢作教育。

· 15 提高中心小學及代用中心小學校長職權。

12 督導各教育機關加緊實施生產教育。

11督導私立志澄初中實施省頒各項辦法標準方案。

10 督導各中心小學切實氣辦民衆教育事項。

9.極力推行義務教育。

3. 繼續舉行小學校長抽調集中訓練。 2. 繼續學行小學學生抽考。 1. 督道各級小學實施秩序勤勞禮貌服務整潔等公民訓練。 4.學行小學各種聯合活動。

2。 割

一各小學徵收學生費用。

1. 厲行各教育機關經濟公開。

四、教育經費

8. 增設補習學校。 11介紹優良教師。 9. 餐簿各中心小學及代用中心小學加緊輔導工作 7. 督與各中小學協助推行保甲訓練。 10 積極改良單級小學。 6. 督導各中小學氣辦民衆教育。 5. 督導各小學教師注意業餘進修。 督導各級學校組織青年團。

7. 繼續籌徵百年教育積儲金。

6.繼續整理區教育款產並籌增區立各小學經費。

5 繼續整理縣教育款產。

4. 增羅短期義務教育及社會教育經費。 3. 呈請免償接借地方公債票銀。

2. 督促中小學舉行通俗講演。 1. 督導民衆教育館民衆學校組織校友會辦理社會工作。 三、社會教育

第

為高

湿

費

뻆

算

第二編 經費概算

•	第一項地	第三款 地	第三項推	第二項 戲	第一項 屠	第二款各	第四項 教	第三项新	、第二項 新	第一項四	第一款田	科	1. 兩年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况	粗	方财産收入	收附捐	报	用宰七成教育附捐	項捐税收入	育 戶 捐	地下期田赋教育附捐)	成教育費	賦附加收入	目,	兩年來縣教育經費歲入概算比較表
第二編 經費概况	. I OII	八、九一三	、九八〇	· 七七七	三四四十	五、一九九	一、入二二	、四四九	四、七九九	七、五二七	一四、五八五	十五年度預算數	算比較表
死	\ \ =	八、七四二	、九八〇	1,000	三、三六〇	五、三四〇	無	、三九一	三、九三〇	六、七〇六	11,0114	廿四年度預算数	
		・・・・・・・・・・・・・・・・・・・・・・・・・・・・・・・・・・・・・・・		こパニ	· O.T.O.		一、九三	、〇五八	、八六七	一、四七八	四、二五	堆	
					-	.100						減較	
												備駐	

第一款江山縣政府教育費	科	2.兩年來縣教育經費歲出概算比較表	急	第八款 撥借頒存廿三年地方公債票銀	第二項教育儲備金利息	第一項 通常捐及驗契附捐	第七款 雜 項 收 入	第一項中央省府撥補義教經費	第六款省款辅助收入	第一項驗契地方教育费	第五款 地 方 行 政 收 入	第一項 縣立中山小學學雜費	第四款 地 方 事 業 收 入	第三項 基 金	第二項 田	1山駅二年來差首推列 · 公山駅二年來差首推列 · 公
四、〇四四	十五年度預算數	异比較表	三八、〇二五	二、八〇〇	,四一回	無		五、三二四	五、三三四	· O八O	、〇八〇	、七〇〇	, 中 0 0	、三八八	八、四二二	第二級 超类棉药
四、〇四四	二四年度預算數		三三、七八九	三人、000	無	1 / 1111111	नामामा - ।	二、六六七	二、六六七	、 Q八 O	、ロ八〇	入し〇	、八〇〇	·	八、四二二	
	堆							二、六六七	二、六六七	-		.100	,,00	1100		
	減較			,000			、九一七									_ ==
	備															

	第一項	第六款 社	第六項	第五項	第四項	第三項	第二项	第二不	第五款學	第一項	第四款體	第一項	第三款 義	第一項	第一款 財	3
江山縣	縣立民衆	會	各項	五小	課立 魚	縣立先河	縣立鄉村	立 中 山	校教	撥補體育	育委	撥補義教	務教育	接補助	務委	有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况	教育館經	教育	開會	學補助	小心	幼稚園經	小學經	小學經	育	委員會經	員會經	委會經	委員會經典	委會經	員會經	才 正 名
	登	牧	役	費	費	- 投 	費	費	程	娶	登	費	費	娶	费	1
第二編 海投概况	二、四九〇	五、五六九	· C E O	六、四五三	八、三六〇	、四六八	、九〇〇	三、九五四	二〇、二七五	第二0、 第二0、	0二五	・○五〇	・○五〇	無	雏	四、〇四四
	□→□四○	四、四九	無	六、七二三	四、四二〇	MF.	一、四九九	三、九五四	一六、五九六	・○二五	· O I H	・○五〇	・○五〇	、六五七	、六五七	
	、 一五 〇	1、图110	, 0頃0	, 口中0	三、九四〇	、四六八			三、五七九		,					
=======================================							、五九九							、六五七	、六五七	

第六項 低速省教育儲備金	第五項支存小學基金息	第四項 特 種 經 费	第三項 獎 腳 及 優 待 費	第二項各種開一會要	第一項特種新助費	第七款 各 項 教 育 費	第十項 推行强迫民衆融字教育經費	第九項 全縣 運動 會 經 費	第八項。省立民教質校學生補助費	第七項 縣立 氫頭鄉 村學校經費	第六項 縣立打獵山頭館村學校經費	第五項 縣立 公園維持喪	第四項民杂學校律貼費	第三項 縣立定村民衆學校經費	第二項 縣立同善中心民校經費	江山縣二年來等首橋沙
一、五一四	>三八	、九三八	、九五二	・七四〇	011111	四、七六二	1.000	、: 六〇	、三三五	・ニーナ	、二六	, O.KO	、七二〇	- 三三六	こ三六	第二級 彩电相艺
1 - 100	·	一、八九九	九五二	、七五〇	OHII.	五、二九	無	無	、一六五	・ニ・ナ	・ニー六	, O.KO	、セニロ	・三六	・ニー六	
,四一四	.1100					、三五七	1.000	、一六〇	040					,0110	0110	
		、九六一		010												1 1
								-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第二編 經費概況



		四、二三六	三三、七八九	三八、〇二五	計				總	
,000	-		二、七00	一、七〇〇	佐票銀	地方公	存十三年	領	第九款	
	 	二五二五二	、四四九	一、七〇〇	備費	預	育	敎	第八款	
							. **			4

:hī



第

三編

業

務

槪

況

以實行政教合一制 政教合一,宣傳已久,然欲見諸施行,應 校長出席鄉鎮所會議,●無鎮長出席縣學區輔導會議,圖鄉 用中心小學校長兼任鄉鎮長副,●中心小學或代用中心小學 先從何入手?本政府於十五年度起即定為:●中心小學或代 甲、教育行政

為訓練期間

復遊照暫行辦法大綱規定各款,另行訂定本

之方案。登高自卑,行遠自邇,此後即教即政,即政即教, 教合一之制度,其為從地方下層機構辦起,己定為本縣實施 各鄉鎮小學校長得由鄉鎮長遊浴核委。觀于上列各點,則政 職員及高年級學生協助,母鄉鎮公所得設在就近學校內,母 校不敷輕費,由鄉鎮公所協籌,●推行保甲自治,由學校教 由鄉鎮公所調處,校長新舊之交代,由鄉鎮公所監盤,◎學 區學董,母聯保辦公處主任兼任小學區助理,母學校糾紛, 鐵長副兼任小學經濟委員會委員,●巡鎮長副兼任聯合小學 政教不分兩途,不特事無掣肘之度,而一般人民政治之智能 5舉辦整師訓練 | 本縣舉辦塾師訓練,原定廿四年七月末旬, 二六人,共支用學員制服器師膳食,講義印刷及辦公中用等 **卷預算,呈奉核准照行 合筋各級小學遊照依期參加受訓練** 變進行辦法:魯山縣政府令飭三四五二區內各鄉鄉長,廣為 **先**就三三三届分耳武游 與獎金,以示鼓勵 銀七百五十二元六角二分八厘 所有學員成績優異前列五名 ,鄧亨榮、毛晉福、吳起湖,邵大堯、徐孫芳等,並分別給 結果訓部期備,考查成績及格者,共二〇五人,不及格者 小學教職員集中訓練辦事處組以大網,實施訓以群法,經 嗣因與名受訓者,為數察察,遂即改

墊師調查表,通伤各鄉鎮公所負責調查各該鄉鎮內勢師報核 月上旬 後又因報名塾師,人數無幾,未便舉行,於是製發 物告各就地塾師,巡期參與受訓。@訓:日期,改于同年八 照奉頒辦法規定,分為私塾行政,教學法,訓育國語算術等 六科。計參加受訓者,有塾師毛精忠等十六名。訓練完華, ,集中城內,假蘇立中山小學舉行訓練四天。訓練科目,遵 公所均經調查完華,報送到縣,即於一月二十日至二十三日 ,一面佈告曉諭,候另定期受訓·至十五年一月初,各鄉鎮

舉辦小學教職員集中訓練 卅五年五月間,奉

省政府令發

,亦將養成于就學之始矣。

任校長,集中城內訓練,並規定七月十五日起至八月十五止 報核等因下縣,遵經提交縣政會議議决:本年暑期,先就現 浙江省各縣市小學教職員集中訓練暫行辦法大綱,飭即遊辦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第二編

業務概况

支用塾師膳食及講義印刷等費•共銀三十三元二角八分五厘。 十八人,教員十八人,學董一人。自訓練後,學董助理校長 受訓者,有短期小學校長十四人,鄉村學校校長二人,助理 「縣實施義務教育之計劃,●關於短期小學之行政及教學法, 訓練要項,規定為:●關於義務教育之法合章則,●關於本 學校長教員及各區學董助理訓練辦法,呈奉教育廳核准照行 進義粉教育之設施並增進辦理效能起見,爰訂定舉行短期小 **五名。所有及格人員,並由縣養給合格證明書,以資證明,** 考改成績,及格者,有毛精忠等十一名,不及格者周位行等 教員,對於義務教育之意義及設施,多能澈底明瞭,並能切 ❷關於短期小學之課程,母關於《村教育之實施。此次參加 照行。即於廿五年六月廿七廿八兩日,假第一區立文溪中心 三十所,短期小學班四十班,所有校長教員,本政府為謀教 育得人,公開任用起見,爰訂定考試辦法,呈奉教育題核准 即於十五年二月三四兩日,假縣立民衆教育館舉行訓練。 本縣十五年度,奉令應設短期小學 本政府為謀促 業務概 犯 6 督促各小學招足學額 設立小學教員介紹處 此考収入員,均經本政府於二十五度開始時,委充各短小校 為裘、何金蛮、姜元瀚、吳國昌、毛兆登、等二十七名。凡 四人。其餘登記合格者十七人,或已自尋有業,或已向外服 周春林等二十一九人,介紹各小學充當教員者,有戴良朝等十 四名,現由縣委充各區立小學校長,及短期小學校長者,有 簡則,呈奉教育廳核准照行。卽經佈告週知,並今發各小學 任小學教員者之求業便利起見,設立小學教員介紹處。訂定 ,頗收實效。 ,即由督學指導員,協助校長,會同鑑闆長保甲長,及地方 員,於出發視導時,特別注意各小學之學額。如有不足額者 充實原有學級學额辦法,令簽各級小學遊辦,並飭督學指導 ,而收實效。爰將部頒鄉村小學充實兒童學都辦法,及隨頒 際,各級小學學新,自應積極設法招足,以期減少失學兒童 多數,而學额招收不足者,亦復不少。當此推行義務教育之 ,有鄉萃高等六十四名,經資格審查不合格者,有問廷修等 知照。自廿四年十月起至廿五年三月末止,向介紹處登記者 士納,向各家屬勸導入學。自非四年度第二學期,實行以來

本政府為談各小學聘請教師及各願擔

畢行短期小學校長教員及各區學董助理訓練

本縣各級小學,其學額充足者,因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理章、陳開倉、毛兆德、毛鴻庚、王履中、黃登興、毛文信 、亂文炳、毛延運、程見堂、柴錫圭、毛兆謙、毛世呂、周 武完竣,評定成績合格錄取者;有張子林、姜兆陽、周慶孫 毛統松、姜進元、朱錦初、徐濟舟、毛松鶴、徐德喜、姜 學,舉行考試。計參加考試者,有張子林等九十八人,考

8加緊視導工作

工作,規定每舉期內,至少視其各教育機關

一次,並於出發

務,其賦閒家居者,查已無幾,是項辦法,尚在繼翰辦理。

本政府設督學指導員各一人,擔任教育視導

5 考選短期小學校長教員

6 推行輔導事業 為:●督導各級小學招足學額,●督導各教育機關,實施國 心小學,及各代用中心小學負責。自十四年八月起至廿五年 施之根據。 **滇員均能按照規定辦理。故視導效率,尚見顯著。至於第四** 三月止,所有輔導工作、繁不勝舉。就其榮榮大者而言,則 ,一面多作勘學工作,一面考察實際情形,以作改進教育實 科科長,除主持科務外,亦照省頒辦法規定,隨時下鄉巡視 成書面報告,呈縣核定,轉飭改進。自廿四年度起,督學指 視導以前,規定視導中心事項,督導各教育機關,切實辦理 且每次下鄉視導,除面指示改進要點及約定工作外,並作 年度 度年五廿 度年四廿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二次 第 第 氼 本縣輔導工作,由縣督學教育指導員,各中 次 氼 數 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主持者 縣政府 縣政府 政府 四日四年九月十 五日七二月十 九日本五月廿 五日年十月十 二十日五日 H 十五年五月三 月十 期 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地 擂 参加人數 Ξ = 二八 = 二四 形,列表如左: 至於縣輔導會議,每年均照定章舉行,茲將展屆輔導會議情 公民訓練。凡此數端,係本縣近年來輔導事業之中心工作, 校實施避災等備教護消防等訓練, 〇督導各級小學加緊實施 收支預決算,自督與各教育機關充實設備,自督了各級小學 與各小學教職員注意業餘進行,@督導各教育機關厲行經**費** 關厲行新生活運動,母替導各級學校,改進校務實施,必督 處,回督其各級小學,上實舉行通俗講演,回督其各教育機 軍訓練,也督導各級學校兼辦民衆學校並附設民衆問字代筆 防教育生產教育,勞作教育,目督與各完全小學,質施量 囊球 八 六 七 七 件决 **社**怎樣組織合作 **蜂種教育** 勢作教育 例 兖 中 Ľ 帝國 城區各小學證 第八省學區輔道員 聚宁山小學舉行教 舉行小學學 4 寫 今 舉行兒而講演競祭 胜 帶 湉 動

Ξ

學區輔導工作。規定每學期內,各中心小學及代用中心小學 代用中心小學,為縣學區輔導會議之主持機關,並擔任各該 本縣于廿四年度,添設代用中心小學後,即以各中心小學及 尚有縣學區輔導會議,為輔導會議之基礎組織,最關重要。 ,至少舉行各該學區輔導會議一次,除各該學區內小學教職 業務概況

10

添設代用中心小學

擔任輔導工作,以致輔導效率,尚嫌低徵

四

圆,原設中心小學二所:對於輔導工作,頗多困難,當將全

本縣縣學.21,劃分為六,各學區區域液

縣二十四鄉鎮,就原有各小學,指定作為代用中心小學,負 **費輔導就近各小學,暨乘辦社数工作。並規定每校每年,由**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第三編

江山縣第一區立文溪中心小學 一山縣立中山小學 江山縣第一區立文溪中心小學 江山縣立中山小學 改

江山縣立倉塢鄉村小學 江山縣第二區立石門中山小學 江山縣第二區立嵩高小學 江山縣第一區私立孝文小學 江山縣第二區立清湖中山小學 江山縣立禮彰鄉村小學

江山縣第三區立峽口中山小學

江山縣第三區立峽口代用中心小學

郷仙龍郵山龍

完全小學

江山縣立倉塢代用中心鄉村小學

白 石 長 淸

石

48 缃

初級小學

P

完全小學

台 湖

鋋 ¥.

完全小學 完全小學

江山縣第二區立石門代用中心小學 江山縣第二區立嵩岛代用中心小學 江山第第二區立清湖代用中心小學 江山縣第一區私立萃文代用中心小學

江山縣立醴彰代用中心鄉村小學

大溪灘鄉 趙 文 輔導區域

初級小學

家 溪

鄉

厚設中心小學

鋲

名原設。心小學並呈准照原

大

廮

鄉

完全小學

校

現

校

名

備

註

照行。茲將指定小學及其輔道區域,列表如左:

縣政府第四十五次縣政會議通過,並呈奉浙江省教育廳核准 縣津貼輔導費銀十元。是項辦法於廿四年七月九日,提經本

小學及代用中心小學,多因經費支絀關係,未能專聘人員,

自此項辦法實施以來,推行輔導工作,尚稱便利。惟各中心 員,必須出席會議外,並派督學或指導員,分別出席指導,

11 ,五 美				-		٠.	•	<u> </u>				
優異可佳。其參加學校及出區件數假縣立中山小學,舉行展覽一天。積展覽會辦法,令發各級小學道鄉意創造能力,並改進舊鄉教育起見意過差的成績展覽會 本政府為誤增	江山縣第六區立十八都中山小學	江山第五區立仕陽中山小學	紅山縣立籏頭鄉小學校	五山縣第三區立青塘尾初級小學	江山縣第五區立賀村中山小學	五山縣第四周立官窓中山小學	近山縣第四區立嘉湖中山小學	江山縣第四區立風林中山小學	江山縣第四區立茅坂中山小學	江山縣第四區立醴賢第一小學	江山縣第四區立浙頭中山小學	工山縣立東坑鄉村小學
數,列表如左:鄉。於計五年六月十別,爰訂定舉行兒童 見,爰訂定舉行兒童	江山縣第六區立廿八都代用中心小學	江山第五區立仕陽代用中心小學	江山縣立鰲頭代用中心鄉小學校	江山縣第五區立青塘尾代用中心小學	江山縣第五區立賀村代用中心小學	江山縣第四區立官溪代用中心小學	还山縣第四區立嘉湖代用中心小學	江山縣第四區立愿林代用中心小學	江山縣第四區立茅坂代用中心小學	江山縣第四區立禮賢代用中心小學	江山縣第四區立淤頭代用中心小學	江山縣立東坑代用中心鄉村小學
	廿八郡鎮一完	仕陽鄉 完	短石郷 康	吳村鄉初	賀村郷	官溪鄉完	新塘邊鎮 完	風林郷 完	茅坂郷一完	禮賢鄉完	淤頭郷 完	廿七都鄉 初
	全小學	全小學	第二學期改指鰲頭鄉校指定東淸湖鄉小學廿五年	級小學	全小學	全小學	全小學	全小學	· 全小學	全小學	全小學	初級小學

江山驛二年末教育航況 第三編 業務協元

	工山縣二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槪况	雅	第	第三編	業	業務概況	況	
叁	加	學	-	校	出	묘	件	表	参加
小清湖第	第一初小	-) ()件		棠坂初小
菊所初小	./v	,					四件	件	上江却初小
 禮賢代	醴賢代用中心小學	学				,	七三件		陳村初小
新塘邊第一	第一小學			<u> </u>		_	五〇件	件 	倉塢代用中心郷
華溪邊	溪邊初小	. v		·		-1.	六〇件	件	岩瑟小學
薩下初							六三件	件	嘉湖代用中心小
青塘尾	青塘尾代用中心初小	小					一〇件	件	縣立中山小學
淤頭代用中心	用中心小學	-1				_	六〇件	件	清湖代用中心小
萃文代E	萃文代用中心小學	-1-	-			_	九四件	件	全會合計件數

趣

校 六

出 딞

成績展覽會,供衆觀際,而資倡導,由縣訂定展覽會徵集出 一次縣輔與會議時,機提出討論,經議决舉行小學學生寫字 多不成體統。如本政府過去報考書記,其報名應考者,為數對於書法一項,多不注意,畢業後服務社會,所寫之字,概 品辦法,合發各小學遊辦去後,旋於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假 頗多,而許定堪錄用者,則寥寥無幾。故於廿四年度舉行第 挺秀者,固屬有之,而字寫得大小不均,筆割粗細不勻,字 縣立中山小學舉行展覽會。總評各校成績,其字體工正筆劃

13 學行兒童讀物玩具展覽會 衆教育館等 五校館 , 統計全會出品 , 約有一千條件 , 所有出山小學 , 文溪中心小學 , 私立若瑟小學 , 縣立醋彰鄉小及民 旦,假縣立中山小學選行展覽,計選送出品機關,有縣立中 辦法•函送過縣•即經本政府輕發各小學遵辦。旋於十五年元 兒童讀物玩具展覽會一項,當由本縣兒童年曾施委員會訂定 品,均極精彩,琳瑯滿目,美不勝收,到會參觀者,極饒樂 本縣兒童年實施程序內列有舉行

,應加注意,誠爲必要

體歪斜不正者,則佔多數,是各級學校,對於學生寫字一項

舉

二四九件

七〇五件

八一件

二〇一件 五八件

七〇件 六六件 六九件 六五件 件 數

近數十年來 各級學校學生

舉行小學學生寫字成績展覽會

12

14 出品學校,有縣立中山小學,私立若瑟小學等二十餘校,出。于廿五年六月十五日,假縣立中山小學舉行展覽,計選送 巧合用,對於衛生教育實施,殊多增益,經評定成績,各校 出品,均極可佳云。 品約有數百餘件,多係自製衛生標本,模型玩具及用具,精 意起見,爰訂定舉行兒童衞生展覽會辦法,通飭各小學邀辦 **氫對於健康教育之興趣,並喚起社會對於兒童健康問題之注** 乙、學校敎育 本政府為提倡兒童健康教育,引起兒

荒塘、李茹塢、上徐、妙灣]拼、

溪口等廿一所短期小學,並 同時並指定萃文、陳村、

委任考取毛世昌等十一人為校長

徐村、峽口、廣渡、棠坂、|東清湖、廿八都等八所小學,各

榴底、定家塢六所知期小學、並委任嚴根餘等六人為校長。 擇定地點,單獨設立縣立衛塘、保福寺、瑤涛、窰村,樟柏 詩坊、等十二小學乘辦短小班,第一期辦理結束、呈准另行 高、石門、嘉湖、遼頭、茅|坂、鳳林、官溪、桂香、仕陽、 梁辦短小班一班。 十六年一月間,將縣立民教館、清湖、嵩

總計現共設立縣立短期外學四十六所,最辦短小班八班。茲

些、大瀾口、塘邊、水闊塘頭、朱家塘皋、西溪洲、中間、 席頂、五都、下陳、尖岩源|、小坑、白石、溪淤、棠邊、大

视導人員報告,萃文小學,縣立倉塢代用中心鄉小,峽口小詩坊等十二小學、各氣辦短小班一班。同年二月間,復根據 發實施義務教育各項法規,筋即遵辦等因下縣,遵經組織成 名為縣立周村短期小學。復于民國廿四年度開始時,奉令頒 年一月間,設立第三區試行短期小學一所于周村地方,現改 人為校長。十三年一月間・継續設立縣立龍頭殿、化龍溪、雙溪 廿四年十月間,先行設立縣立傅竹街、南豐、張家源、山賀 立本縣義務教育委員會•擬具實施計劃•呈奉核准照行。即于 舌士等七人為校長。同時並指定縣立民衆教育館,清湖,崇 口、白沙、水碓淤、沙淤、徐家墩等七所短期小學,委任周 、大悲山、烏鷹堺、福堂等七所短期小學,並委毛兆貴等七 高,石門,嘉湖,淤頭,茅坂、鳳林、官溪、桂香、土陽、 行義務教育 縣立定村民衆學校,同善中心民衆學校,賀村小學,廿 本縣為試行義務教育起見,即于民國十三

> ·建國等四人為校長·又十五年八月間,設立縣立景星山 獨設立厚隆、溪上、蘇家嶺、后山等四所短期小學,委任 都小學,禮賢小學等八小學,實無兼辦短 小班必要,呈

Ŀ

第三編

業務概況

		=					第	區	į	-	-		第	學區	
白	同	同	同。	同	長	同	清	趙.	文	大	,同	同	太	小	江山。
石		-			台]	湖	家	溪.	. 陳			大溪灘	小學區	縣立
心	保	尖	F	后	醋	棠	山	席	景	育	五	翰	短縣	梭、	短星
•	福	岩			頭				星	ļ. •		j.	短期立即		期
坑	寺	Ē	陳	隆	殿	邊	賀	Ũ	щ·	豐.	都	塘	學竹	别	縣立短期小學一
								:			,	•		設立	壁
											:	, .		地點	表
11-7	二 #	同	八十	同	=#	计八	-1-11-	同	八廿	十廿	八廿	二十	111	開	실
月五	月六		月五		月五	月五	一四		月五	一四	月五	月六	24	辨時	1
年	牟		年	-	年	年	月年		年	月年	年	年	月年	期	新
86	63	72	82	51	56	10 2	51	50	73	50	51	45	55	學生數	
2	1	2	2	1	1,	2	1	1	2	1	1	1	1	班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六〇	經費數	
毛	陳	柴	毛	周	周	毛	周	徐	手	毛	姜	嚴	毛	員主	
辿		-銀-	延	-建-	古-	文	塗	一产	世	糙	亭	根	北	姓持	-
庚	毅	圭	運	國	土	位	≯	舟.	昌	良	年	餘	貴	名人	,
.				,										備	
														致	

A						第	Œ			1.23	Ξ			121 -	第	。區	6) *	
発 (株)		-L-		۱	同				同	同	同	同	-1-		.	·同	3	同
				_														
			中		'		窰	瑤	•	大	周	白		深	-			白
同 八世二世十十 同 二十 同 八廿一十 同 同 同 二十八廿十 月五 月五 一四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日 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溪		悲												
月五月五一四年 月五月五日三年 月五月五日三年 月五月五日三年 年月五月五日三年 年月日 年月日 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	月五月五一四年 月六月五月三年年 月五月五一四年 46 56 68 49 80 60 76 51 50 48 57 46 49 81 49 1 2 2 1 2 2 1 <td< td=""><td></td><td>岡</td><td>淤</td><td>嶺</td><td>中</td><td>村</td><td> 塀 </td><td></td><td>学</td><td>村</td><td>沙 </td><td>П</td><td>Ŀ</td><td>溪</td><td>次:</td><td></td><td>石</td></td<>		岡	淤	嶺	中	村	塀		学	村	沙	П	Ŀ	溪	次:		石
同 八十二十十十 同 二十 同 八十一十 同 同 同 二十八十十 月五月五一四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 1									ļ							
46 56 68 49 80 60 76 51 50 48 57 46 49 81 4 1 2 2 1 2 2 1	46 56 68 49 80 60 76 51 50 48 57 46 49 81 49 6 1 2 2 1 2 2 2 1 1 1 1 1 1 2 1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												
年年月年 年年日年 年年月月日 年年月月日 年年月月日 年年月月日 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46 56 68 49 80 60 76 51 50 48 57 46 49 81 49 6 1 2 2 1 </td <td> -</td> <td>同</td> <td>八廿</td> <td>二 十 十</td> <td> -]-- -</td> <td>同</td> <td>=#</td> <td>同</td> <td>八計</td> <td></td> <td>同</td> <td>同</td> <td>同</td> <td><u>_</u></td> <td>八十</td> <td>1-11-</td> <td>Ī</td>	-	同	八廿	二 十 十	 -]- - -	同	=#	同	八計		同	同	同	<u>_</u>	八十	1-11-	Ī
46 56 68 49 80 60 76 51 50 48 57 46 49 81 4 1 2 2 1 2 2 1	46 56 68 49 80 60 76 51 50 48 57 46 49 81 49 6 1 2 2 1 2 2 2 1 1 1 1 1 1 2 1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月五	月五	·	•	月六		月五	月三				ı	1		l
1 2 2 1 2 2 2 1 </td <td>1 2 2 1 2 2 2 1<!--</td--><td> </td><td></td><td>年</td><td>年</td><td>月年</td><td></td><td>年</td><td></td><td>年</td><td>年</td><td></td><td></td><td></td><td> 年</td><td>年</td><td>月年</td><td>_</td></td>	1 2 2 1 2 2 2 1 </td <td> </td> <td></td> <td>年</td> <td>年</td> <td>月年</td> <td></td> <td>年</td> <td></td> <td>年</td> <td>年</td> <td></td> <td></td> <td></td> <td> 年</td> <td>年</td> <td>月年</td> <td>_</td>			年	年	月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年	_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46	56	68	49	80	60	76	51	50	48	57	46	49	81	49	6
毛周周楊姜陳毛周姜王吳何張	毛 周 周 楊 姜 陳 毛 周 姜 王 吳 何 張 姜 松 培 鐘 春 桂 進 開 兆 宗 睿 褒 予 家 鎖 富 西 林 生 修 倉 徳 清 詩 富 惠 才 林 富	-	i	2	2	1	2	2	2	1	1	1	1	1	1	2	1	
	松培靈春桂進開兆 宗壽德賢子家	-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IF
	松培靈春桂進開兆 宗壽德賢子家								_	<u>.</u>			<u> </u>		ļ		<u> </u>	_
	(製富西林生修倉徳清詩富惠才林富		_		1			•	•	ì	周							表
			-	1		1			l .	1	徳	<u>!</u>		1	1	ì	1	2
		ا ا	123	鱼		71	主	15		1264	119	1 119	H	1 12	1	1	-	-

區	常	温		Fi .		第	· 133	i					四			
同	廿八	吳	同	鄭家塢	同	仕	同	淤	同	新	同	官	同	茅	遊	Ù
	都	村		鸡		晹		頭	İ	塘邊	1	溪		坂	賢	こ 山縣 二 年 羽 差 下 椎 ヲ
溪	徐	妙	定	Ŀ	沙	鬺	朱	水	樟	塘	荒	后	李	水	烏	A
	家	灣	家				家塘	関 ・ ・ ・ ・ ・ ・ ・ ・ ・ ・ ・ ・ ・ ・ ・ ・ ・ ・	柏榴				茹	碓	應	3
п	墩	堺	塢	徐	淤	塘	鉴	頭	底	遪	塘	山	塢	游	拆	Ħ
																第三級
					=-11 -					同	八小	=#	—— 八 II	二廿	+ #	對
月五	月五	月五	月六	月石	月五	—四	月五	月五	月六		月五	月五	月五	月五	—四	男形 相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年	年	年	ηĘ		年	年	年	年	月年	3
61	50	55	53	83	50	62	ŧO	53	61	52	51	51	52	50	58	
2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姜		吳	毛	<u>王</u>	<u></u>	周	毛	毛	连		姜	胡	何		楊	
爲		國	兆	屐	善		兆	穢	宏	坩	進	則	企	良		
表		昌	4	中	貴		謙	松	豐	興	元	義	奎	卿	偽	C
						į										

, 辦理 次 幼	総計	*	五.	124		Ξ.			<u> </u>	學區	:	穏
善雅	六五四三二-	廿八	鄭家塢	淤	廣	峽	石	超	大	小學	江山	
选奉教育廳	區 111212	都		頭 	遊班廣	口 	門班徐	家 丑陳	陳泰	題	縣各小	 = =
教育廳令伤與第	班	無八 新紀 知 知 元 用	小立東 班東 清湖	坂初小衆	初小	辦 知 小 班 中	村初小乗辦	村初小梁	*游短小班 华文代用中心 小與		學兼辦	區 9 11 6 所
一先高河		班心小	類無難	親短小	辦	ı.	辦短小	物短小	心小學	别	短期小	六 五 四
文溪中心小學合併初級小學,近數年		學廿八都小	小東清湖郷	棠坂初小	廣渡初小	峽口小學	徐村初小	陳村初小	萃文小學	設立地點	學班一	區 2 5 13 所
併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 八十 月五 年	全辦日期	覽表	3708 ·
助,勉强維辦理,復以	403	45	82	43	51	43	41	48	50	學生數		60
融持,長此 改該校經常	元 640		八 〇	八〇	八 〇	八〇	一 八 〇	八〇	ЛО	經費數		元 7860
以經往身,		曹世	王俊	毛兆	毛乗	王遊	毛華	陳邦	汪國	姓主辨人		
既有違非		鋆	高	和	鈲	陸	騮	雅	書	名員備		
一背功命,												
復多 程										致		

辦 初小經費立案標準,應准設立,即委任實級為校長,照章開 設立就家塢初級小學口經核所籌基金,尚屬實在,並能符合 人,地方教育,難望發展,繇定款項,附送約單,請予單獨 ,該鄉芳萬坂、石蒙塘南地方,均有設立初級小學必要,經 。同年七月及民國廿六年三月間,先後據仕陽鄉鄉長呈報 1舉行兒童保甲講演競賽會

實施委員會函送小學保甲壽演競賽會辦法,哪即轉發辦理等

廿四年九月間,准本縣兒童年

增設及恢復停辦小學

,據壞石鄉鄉長呈報,何家山初小分校,經費短銷,主持罗

甲·增設小學

民國计五年四月間

校長。

社會教育

開辦,並改定校名為第五區立壇石初級小學,委任姜毓英為 **合筋壞石鄉鄉長,將前原設奉合停辦之壞石二初,卽行恢復** 石代用中心鄉村小學,改移鄉家塢之東清湖地方辦理時,即 區墓塢等六所初級小學。又于民國十五年一月間,將縣立壞

鼎揚二人為校長,均於二十五年二月,開始辦理。 四島淤頭鄉之打獵山頭,各設鄉校一所,並委任王俊高,黄

广方十四次縣政會踐議央,指定第五區鄉家塢鄉之發頭,第 計劃預算,呈奉教育題核准照行。至設下地點,亦經本政府 此即將縣立同善中心民校及定村民校,自廿四年度第二學期 十八元。所有二梭藏餘經費,另行增設鄉村學校二所,擬具 起,改設校長兼教員一人辦理,其經常經費,均各減縮月支 等,限期設法恢復,計自十五年一月起,先後恢復開辦者, 短維, 糜遭災禍, 更難維持, 一時恢復, 實不易易。 廿四廿 **並整理地方教育起見,特飭主辦人員,及各鄉鎮長副保甲長** 五南年,歲尚豐稔,民氣得以稍甦,本縣政府爲推廣小學, 法,督促恢復開辦三十餘所外,但尚有少數小學,經費原屬

有第二區界牌,靈岡,第四區棲梧,黃塘底,黃家圖,第五

。以致各區立小學停辦者,數達四十餘所,事後雖經竭力設

縣市實施成人兒童合校制暫行辦法,飭即遊辦等因下縣,泰 增設鄉村學校 廿四年十一月間,奉教育廳介願浙江省各 災,復罹匪禍,全邑民衆,困苦萬狀,實為近百年來所僅見

三十餘名:教養保育,倘稱完善,頗博學生家屬之贊許。 奉教育應核准照行。于廿五年二月,開始辦理。現在學兒童 並將該初小梭舍,與文溪中心小學,對掉應用。所需經常告 **度第二學期起,將其收歸縣辦,改設縣立先河幼稚園一所。** 惟爲保留該校悠久歷史,並爲倡導幼稚教育起見,于廿四 ,即以縣立各鄉村小學縮減經費酌徵。經擬具計劃預算,呈 開辦。 各會同當地士神,繇定基金,附送約單,請予立案等情到 **並委任獨堵雖為芳蓮坂初級小學校長,于民國十六年三月開** 游,委任劉丙照為石蒙塘,初級小學校長,于民國廿六年三月 ,均屬實在,復能附合初不經費立案標準,均應准予設立 ,即經派員查明,該兩地方,確有設立小學必要,所籌基金 乙·恢復停辦小學 本縣因民國廿三年間, 既遭旱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况

第三編

業務概况

由;准經印發通防遊辦。于十月十五日,假縣立民衆教育館中心小學,和立岩歷小學,第二屆立清湖代用中心小學等四中心小學,和立岩歷小學,第二屆立清湖代用中心小學等四次三人。所有參加講演競賽兒童,大都語言清晰,態度活潑取三人。所有參加講演競賽兒童,大都語言清晰,態度活潑取三人。所有參加講演競賽兒童,與於保甲意義,編制運用等,無不闡揚無遺。會後給予獎,對於保甲意義,編制運用等,無不闡揚無遺。會後給予獎內學、民意與於

22舉辦兩屆運動會

本政府爲倡導體育促進運動與趣,並鍛

數身心,發揚民族精神起見,於十四年十一月間,在城內縣 數屆運動會所未有。各運動員領取獎品時,無不與高彩烈, 數屆運動會所未有。各運動員領取獎品時,無不與高彩烈, 數屆運動會所未有。各運動員領取獎品時,無不與高彩烈, 會成稅,皆有進步,各方送到獎品,尤其乘多珍貴,為前 各屆成稅,皆有進步,各方送到獎品,尤其乘多珍貴,為前 各屆成稅,皆有進步,各方送到獎品,尤其乘多珍貴,為前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况

第三編

業務概况



_							· **					-,		;				-	-	•								27	<u>:</u>		-		-	_	√ 6
* 00	10 K	216		112	500	180	赛	4	·a	0	Т	z,	<u>, </u>		٠,٠	尺	7	7	,	-				a a	Т,	75	· · · · · · · · · · · · · · · · · · ·	经工		0			,3	_	国河
按月日	加	はいか	号	14	4	昆	尺中	は民	ナ	<u>ر</u> ايد		之 民	, 1	,		<u>ハ</u>	+	民	F			٠.,	<u> </u>	_	+	7)	•		5		* <u>*</u>	<u>.</u>	尺	\dashv	/組/.
	4	小学	Ċ,	i	學	t	學	Ċ.		學	,	5	導	đ,	É	孕旦	1	众	身	1		Ę	-		İ	擘			中學	ľ	ļ	学		Ì	别/成
	H S	Ε	細	組	組	組	組			組	4	组	*	- 1	-7		-1-	組工	*		7.	K		FE)	1	組			組	_		红		_	13/
7	5/7	粥	为	男	男	男	男	Ż	罗	另甲		男	女		女甲	罗四		(民	女	-	女	-	L.,	男			- <u>F</u>		-	Į	女厂		男	1	/ 年
\dashv	+	╁	\vdash	<u> </u>	\vdash	E					+-	 -			~	_	\neg	<u> </u>	\vdash	1.1	ある	17	P	7	1	1.	丙	+-	$\overline{}$		П		丙		分
i				公田		分五	分を	分十	分十	アニナ	=	二十九种	四十二	7	+	ニュナイセビ	- J	1		† 					. E	卐	m		秘	7	九	- 1	机	ı	+
-				五分四十五分		分五十科	二分五十五秒	五秒	八秒	六秒	五五	砂五	沙	四秒	砂	经	NE TO	水		孙六					利四	1 44	1	1 1		砂	砂		ے	5	二十四年
79	1	+	1	5	1	=	122	_	_		=	e =	=	=	=	Ę 2	١,	+	+	,	}	4	4	}	 	<u> </u>	+	N	7	ינינ	Y		ر در	t	
7	7	1	分三	1	分三	分四	分另	分另	分品	分二	ナ	7	+	7	7	1	-	; -	五	ا	٦,	ابرا	- 1	- 1	EЩ	1	1								十
N.	1	モナニナラが	土种	十一秒	古沙	す砂	六孙文	野社	八秒	十秒	(a)	一十八多	死秒	和	2	外表	科以	是人	秒	经外	外發	移	ŧ) i	<u>₩</u> 3	种	砂	極	砂	秒	秒	4	砂		例	二十五年
+	-	+	-	破		47.	1/2	V≥	\dashv		1/2	·L		1/2	1/2	7.1	1/2	1/4 破上	П	14	1/2		-	/2	\perp	破		1/2			21	/2		破上	備
			İ	破上届		上為		全	소	仝	仝	Ì	破上届	1	t	社全	1	压		丘屆					全	上届		수	仝	<u>소</u>	<u>ځ</u>	2	2	引	闸
				紀録		総録							紀録					紅蘇		紀				-		紹纸							£	记录	註
l		1.	<u></u>	139	L		□賽		1	<u>. </u>	L.	Ш	240	1			1_	Fr	1	*,,]	ل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		_!_	٠		迁				L	_1.	_1	- 1*	\top	項
超级	從法	立定	Π	ì	汞		74		7	gj.				Į.	5				ű	ik,		鎗	缥	餅	鉄		球				季	71.		١,	姐/
e.	ĭ	12				计	2	_	Ý) \ ela			Ĕ		Ė	A			小蜂			民众	中奥	民众組	中岛	臣公然	Ę	中學紅	2		17	経		1.	訓滅
民众組	4	茅耳		民众组	.	中學經	?		1	學组			きんれ	人工	2	新丑			學組			組						子紅	i		ž	经证]	"/ /
男	女	、另		. 5	7	女	男	3	_		男		女	男	女	男		<u> </u>		罗	1 .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女	男	萝		 	7	_	衛 军
	丙	j J,	1		-	_		Z	7		٢	甲	_	Ļ	_	L	·	1	丙	Z	1	<u> </u>	_				_	_	_	ひ	甲	Z	甲	1	份
干米	一米	~		,	五	ے پد	四米十八		1-1	- -	三米	三米		求		一米	0米	の米ハナカ		一米	一米另九	宇玉	学	学	十四		7	八米			六米	六米	七米		二十日
予米另六	米三十四	ネテナテ			ドナ六	小九十	十		ニポッナン		三米另二	米另六		米三十七		3	1	7.		米 另三	另九	本	于三米二十二	于二米三十	术另四		一 米	壹	į		六米另九	六米イナ	七米另四		五年
75	虹	15.	1	-[Į.	Ï			_	Ļ	L	1	ļ	1	<u> </u>	Ļ	\perp	[-			Ц		_	_		<u> </u>		<u> </u> _	-	
九米	才	才	1		形	云米	四水五十五	٥	三メ		三米	三米		一米	-	一米二十九	多米	1	8	*	一米二五	子弘	二米三十	ナモボセナ	十五米另九		七米	五米二十一	七米另三	三米	六米另六	六法	七米	-	7
九米三十八	术七十四	とすい	コオノナア	: ا : ا	ネー	ハナミ	五十万	洪	ニオナ		三米五十六	三米九十三		三十	* 另八	テカカ	だテ四	が	北北五	ガカカ	二十五	十九米三十三	水三	小とす	不另		七米三十四	宇	另三	子五	另一	另	七米六ケハ	-	五年
·-	112	\bot	1]				_		, ,			L		Ĺ	Į.	L	1	-	1	1_	L	Ľ	É			4		_	_		_	ļ.,	+	
	,	阿	- 1				破上居					破上了						E L	:		破上	破上			破上口		-						破上	1	清
	分	-{ŧ					紦		3			届紐				全	<u> </u> 全	是然	1	全	居經	色紅			屈紹								虽紀	ر ا	ا عد
		名女	2		Í		鏼					郅	1					至				野	•		録								经		注

用,以致分場操練,精神不能集注,步驟不能齊一,一旦學 舉辦特種壯丁訓練,集中在城受訓,因無較大空地,可資利 **列入二十五年度各季勞動服務辦理。至廿五年八月間,率令** 同年十月間,利用兵工及勞動服役、動工與築。其開闢操場 青龍埠教育公地圈用六十餘畝,關為本縣操場運動場。即於 ,以供訓練壯丁及舉行運動之兩用,並以前定操場崗距城過 **赣浙皖四省邊區清剿總指揮部諭飾,鐮辦操場眾亚勸場一處** 行檢閱,光越不便。正擬將前定計劃,提前實施,又奉 閩 本縣地方困窮,是項經費,委實無法另際,復經呈來核准, 縣,當經擇定本縣南郊操場崗地方,關為本縣射整場,預算 即於廿六年一月,成立縣立體育場,並委任嚴作互為場長 **发訂定設立縣立體育場計劃預算,呈率 教育應核准照行,** 動支。迨十二月間,各項建築工程,辦理完竣,場地佈置 **投需銀四百四十五元,除以民衆教育館節餘股二百元擬充外** 准,在本縣舊欠保衞團費項下動支。至於運動場器械佈置等 工具及津贴费需銀四百另八元,呈奉 浙江省保安司合部核 遠,往返不便,仍召集鑄備會證討論,决定將本城通寧門外 粗具規模。本政府為謀倡蘇體育,並為管理場地便利起見 不敷之數,並呈奉教育廳核准在廿五年度教育總預備項下 一程費銀二千六百餘元,呈請以省款撥補,未蒙邀准,當以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况 第三編 乙、實施動機

如 下 :

1. 運用保甲

織方面,已臻完善,惟於巡出方面,尚鮮效能,故運

早晚各二小時,二個月完成。所有辦理經過情形,略述

本縣實施强迫民衆證字教育,其動機有三: 本縣保甲制度,自經編組聚理後,關於組

字教育外,並同時遊行計丁訓練、毎日操課時間,規定 峽口廿八都新塘邊等五鐵鐵公所在地區域內。除實施證 於十月間開辦,至十二月完毕,實施區域,為清湖長台 開闢操場運動場成立體育場

廿四年十月間,奉

4 實施强迫民衆職字教育及壯丁訓

計分二期舉辦。第一期於廿五年四月間開始辦理,至七

本縣於川五年間,實施失學民樂强迫識字教育,

初結束。實施區域,為城區文溪鄉,授課時間,規定

小寺,不設是期例假,定二月個月完成。第二期

每晚

保安司合部分頒整理各省校場射緊場辦法,筋即遵辦等因下

3.利用助力 本縣自公路鉄路先後通車後,交通極稱便 店危,有加無已。欲使國難解餘,民族復興,自非從 2· 社敦之動向 比年以來,國難嚴重,日益緊迫,民族 用保甲,舉辦裁肯事業,以閱實效。 敦之中心工作,亦即為今後社教應趨之動向。 **事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不為功。此種工作,實為當今社**

利、一個邊僻之縣,遂為閩發浙皖四省邊區之樞紙。

經數度之談話,决定實施張迫民衆識字教育。於是本 揮張發雀氏,駐節於本縣後,對於教育,極其重視, 故前國蘇新院邊區清剿總指揮部,設於本縣。前總指 玉

丙 縣政府利用助力開始舉辦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况

第三編

業務概況

二、各鉞强教壯訓實委會

實施城區强迫民衆體字教

六

、實施原則 本縣政府根據上述之動機,乃邀集黨政軍學 1• 組織機關 實施情形 3 厲行服務精神 1. 厲行强迫教育 凡受過教育者,有教人義務,未受過 施原則如下: 各機關,推派代表,商計實施强教事宜,經開會確定實 属行窮苦教育 教育者,有受教義務。 服務精神。 收效果。 負責主持辦理。 縣强教實委員 傳調查。核軍訓等六股,每股各設正副股長各一 正副總幹事各一人,乘承委員會之命令,主持會 員為當然委員·並由常然委員會議·遊聘熱心教育 務。為謀辦事分工合作起見,復分設總務教導宣 辦理責任。其幹事由各機關指派戰員担任。計設 委員會,主持辦理。委員會下設幹事會,負實際 人士若干人,組織江山縣强迫民衆體字教育實施 在實施强教壯訓期間,組織下列各種機關 少用經費,多賣氣力,少費時間,多 **充分利用各機關國體學校地方人士之** 以黨政軍機關主任長官及重要職

到會辦公,每週開會一次,商討應與應革事宜。 人,均由各幹事兼任。所有幹事,規定每日下午

並以男子先行受教育原則

至於壯丁訓練,則規定年

滿十八歲,三三十五歲之男子,不分識字與否,均受軍

施教對象一以十二歲至五十歲失學民衆為施教對象,

長中選派充任。

五

、學生隊/聽隊部 為謀督促學生壯丁入學受訓教便

强数壯調實委會,其團員之抽版與總圍部同。 ,由各無組織教育服務國分團部,直屬於各該鎮

人,主持隊務,所有各級分隊長班長,均就保甲 利起見,知經學生時絕隊部,設正副總隊長各一 四

一、各與教育服務團分園部

質施清湖等五粱强教時

立後,舉行團員訓練三晚,講受副教方法等。 **務進行事宜,受幹事會之指揮監督。並于組織成** 三、教育服務團總團部 教育服務測團員,即為担任室訓練大隊部教育服務團分團部。

呈谁轉發筋辦,其組織機構,分為常務委員辦公 **費辦理。所有辦理章則,概由縣强教委員會擬訂** 壯訓,各鎮均設各該鎮礙教壯訓實施委員會,負 青,由縣强教會主持辦理,舉辦清湖等五類與教

關圍體,學校指派充任外,並就地方知識分子中 **敦學之教師,均為滋粉職。所有限員,除由各機**

選派若干人担任。設正副團長各一人,主持團

務,並設分團長岩干人,担任視察事宜。所有團

3. 施教方式 4.施教課程 二、特種施教 凡職業流動,或經營夜市小販,確係 四、軍翻除教練術科外,並利用雨天,譯授學科,所 三、公民訓練 於舉行紀念週時行之。 二、第一期教課用書,係採用湖北省教育應編民衆識 一、每日讀者几十分鐘,寫字三分鐘,軍訓二小時。 一、編班教學 姓 日本課本數十種,摘取精華,並終加地方性教材 須参加。 不能入學受教者,得自請人教學,凡遇考試,均 有軍訓教官,均請駐軍及在鄉軍人担任。 ,編成民衆職字課本一册,共一百課,計千餘字 **皖邊區清剿總指揮部,選取國內各書坊出版民**衆 字騍本。第二期課本,由本縣政府會同前閩赣衙 **融字程度,分為不識字與略識字兩種,不識字指** ,由總指揮部印發。 名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况 第三編 業務概况 年 根據調查文盲結果,由會指定編入民 船 籍 買 職 業 住 址 保甲戶次 6. 宣傳調查 在文盲未着手調查以前,先舉行擴大宣傳 實施經費。舉辦城區(即文溪鎮)强教經費,由各機 關認擬分担外,並由縣商會,鎭公所,各派捐一百元 三、聯合總宣傳 由會函請各機關團體學校,於各種 油燈不敷經費,概由各鎮自籌支用。 ,由縣款支給。其餘各鎮强教壯訓實委會辦公費用及 縣簽給,並規定每班由縣津貼油燈費五元,是項經費 鐵强教壯訓所需經費,規定學生課本習字簿筆墨等由 ,結算經長,共变用八百八十餘元。至實施清湖等五 ,其宣傳方式分為: 二、聯保集合宣傳 指定保數,定期集合指定地點, 識字程度 、文字宣傳 除印發宣傳品外,並利用本縣工學報 發行蛙刊。 完全不識字者,路識字,指認識百字以上而不明 調查,其調查表式如左: 至於調在文盲,由會派員會同保甲長,分保按戶 集會時,多作實施强教之宣傳。 舉行譯演,並規定每戶至少應有一人,到場聽講 備 -t 考

人未	畢業人數	入學人數	別	鎖	C 學	B 勤	A 服	之一	、凡辨		、獎励	8. 獎慈要點	書, 肚丁	以總成結	定二十日	7. 成績考查	防角
179	647	826	數生學	缩溪文		學有	務勘	者,	理罪	金幣告申	- 4}~	-4.	訓練	满	舉行	分臨	释應用
93	205	298	數生學	清	7 成	恆圣無缺	勉著有	獎勵之	强教壯訓	謶	燚		則	丁分 色	次,	^品 時考查	用者。
29	87	116	數丁壯	湖	優異	無缺型	HV.	0	30人員	七種。	品二種		則發給壯	及格	次,畢業考	5查與	Ü
122	292	414	計小	鍁	者;	 	織者;		及壯		多额		宁訓	由	考武	。星業	
	73	90	數生學	長			•		了學		飛分散		練證	縣	,	業考試二	
9	81	90	數丁壯	ļ					生		職		明書	教會發給	於受教	種	
28	154	180	計 가	鎭					有合		停職		0	發給	期滿	の臨時	
40	143	183	数生學	峽.	ŀ				左列各		拘留林			證字	時行之	時考試	
14	112	126	數丁組	п					項		禁閉			證明	,	規	
54	£55 	309	計小	頻	<u> </u>												
35	108	145	數生學	땁													
27	98	125	數丁壯	八	9• 入		四									Ξ	
62	206	268	計小	都	學受	Ż.	上	G	F	E	Đ	C	В	A	_	<i>F</i> L	D
58	187	245	數生學	新	入學受教學生	ଚ.	列獎您	不遵守	不避從	不接至	操課	拒絕人學受訓	妨礙	敷衍寒貴不	者懲戒	辦理强	處理如
27	J69 —	196	數丁壯	塘	北丁	•	心事宜	寸規律	24	接受上級	到	八學巫	施教	改貴で	戏之。	型教壯	糾紛事
85				_邊_	1 A		一当	者。	海者;	指挥	或骥勰者;	割約	施教之進行	盡聯		訓	再滴
419			計合類	数生學	數及畢		由委員		-	指汽者;	者;	m 穀者;	者;	務者		員及	件適當者
106			<u></u>	设丁壯	業人		員會掛							;		人員及壯丁學生有犯	0
.525 	1910	2435	計	總	數		酌									學生	
<u>:</u> 22%	78	%	百分	古人 学 大 数	統計如左表:		情形,分別獎懲									有犯左列各項之	

附註1、實施文溪鎭强迫民衆識字教育,初編入學者,計一〇七

3. 年齡較長學生,考查成績,多不及格,尚無妥善補教

4•保甲長概多學識淺陋,力量薄弱,不能全負督促學生

五人。經舉行證字程度測驗後,符合規定標準者二四九人,故實有學生八二六人。
公文溪鎖頭教舉辦完舉後,原擬實施壯丁訓練一月,後因時屑農忙,致未舉行。
「邁用保甲,利用軍隊助力舉辦强迫民衆證字教育及壯戊、實施效果
「邁進用保甲,利用軍隊助力舉辦强迫民衆證字教育及壯大、實施效果

庚,附組織系統圖

壯丁入學責任。

軍隊力景督促學生壯丁入學受教,較為有效,僅用政治力量,尙嫌單薄。

一維,但對國家民族觀念,則增加良多。

一維,但對國家民族觀念,則增加良多。

一維,但對國家民族觀念,則增加良多。

一條,但對國家民族觀念,則增加良多。

一條,但對國家民族觀念,則增加良多。

一條,但對國家民族觀念,則增加良多。

一次,對於派定工作,多能努力服務,克盡厥職。

一方,對於派定工作,多能努力服務,克盡厥職。

一方,對於派定工作,多能努力服務,克盡厥職。

一方,對於派定工作,多能努力服務,克盡厥職。

一方,對於派定工作,多能努力服務,克盡厥職。

一方,對於派定工作,多能努力服務,克盡厥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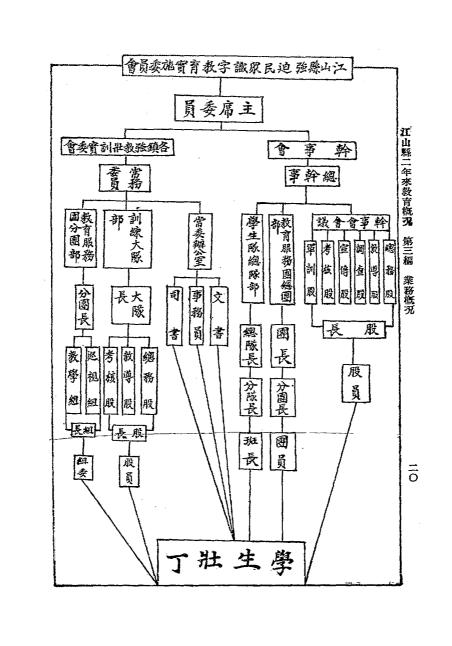
一方,對於派定工作,多能努力服務,克盡厥職。

一方,對於派定工作,多能對力服務,克盡厥職。

一定,對於派定工作,多能對力服務,克盡厥職。

九九

正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第三編 業務概况



3. 經徵百年教育積儲金 2、增籌義務教育經費 ·局改科後,經本政府竭力開源節流,並設法整頓,即於卅四,共計級一萬六千九百四十一元 · 角六分。自卅四年七月裁 央省府撥補三分之二,並由縣自籌三分之一充用。本縣自經增籌義務教育經費 查推行義務教育所需經費,規定由中 項縣教育經費,已能收支適合,按月發放云。 情形,擬具本縣籌徵百年教育積儲金辦法及百年教育積儲金 項,各按三分之一支配。教育戶捐每元帶收三分三厘,年約 餘保衞戶捐二角二分四釐內,酌收一角,以自治教育公安三 数攒充外,並于民國十五年六月呈准在本縣二十五年份,減部份,除率合指定廿四年度田賦縣稅等項下之滯納罰金,悉 度起,除向虧欠借領省教育儲備金票面銀一萬七百元外,各 此鉅款,純係施行縣款統收統支辦法,有此效果。自廿五年 教育經費,按照核定預算,照數給領。在此一年內,篩發如 年度內,將以前各項積欠經費,悉數發清。並將同年度應支 千五百七十四元壹角六分,其他應支教育經費銀二百四十元 計虧欠各區立小學小二十三年度縣款補助費銀一萬四千一百 ,遵照奉願浙江省各縣市增籌教育款產運動辦法,參照地方 收銀一千八百餘元。並指充作為本縣義務教育經費之用。 保管委員會簡章各一種,提交本政府第五十一次縣政會議議 二十七元,各縣立教育機關,廿四年二月至六月經常賢銀二 本政府為謀充實全縣教育經費起見

4 督促各區私立小學編造歲入出經費預算 本縣各區私立小學

章鐚徵百年爲數甚鉅,不時充實教費目的可達,而且一切數僚金,現在繼續募集中,預計每年徵數約育九百元左右。照縣中國農民銀行、約定息率一分一厘計算。十五年度應徵教四年度第二學期徵起數儲金銀四百四十元七角?呈准存儲本四會,並接關第一次常會。一面印發收據,開始鑄徵。計廿

育事業,均可與辦矣!

弊端起見,爰訂定預算書式樣,於十四年八月間,印簽各級、弊端百出。本政府為明康各校經費收支情形,及免除糾紛、對於經費收支,向無歲入歲出預算之編造,以致糾紛臺起

萬六千二百七十五元一角六分,歲出數同。

,始造送齊全。總計各區散立小學全年度歲入經費,共銀五

小學遵照編造送核。經本政府选催造送,至廿四年度終了時

本縣縣教育經費,在廿三年度終了時

章聘請萊德魁、朱劍塔、戴睦倉、企雲友、王鰲昌等為保管决,修正通過,並呈奉教育廳核准照行。除當然委員外,照

委員會聘任委員。即於廿五年一月廿八日,在本政府舉行成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况

第三編

業務概況



第四

編

法

規

章

則

5. 縣督學之視察,應訂定計劃,使用合宜之標準與表格。 3. 縣督學之觀察指導,分定期的與臨時的,定期的於每學期開 2.本政府設督學一人,其職務為東承縣長,視察指導全縣境內 1•本細則依照衝订省各縣規定縣督學服務細則之標準訂定之。 4.縣督學之視察指導,應考查教育事業之現狀,就現狀中尋出 縣督學視察指導時,得將改進之方法示範,並召集有關係者 共同參觀討論研究,必要時得為當事者指定相當之參考書報 方法,第二次視察指導時,並應考核其改進之成績。 始一月後,分區視察指導全縣教育機關至少一次,臨時的由 縣區私立之各中小學教育,及社會教育,並應督促地方,力 最重大而亟須改進之問題,與當事者共同决定解决之步驟與 主管長官派定之。 謀教育專業之建設。 **介其閱讀研究。** 2.江山縣義務教育委員會會議細則教育 臨核 准 施 行 1. 江山縣政府縣督學服務細則教育 廳 核 难 施 行 甲、教育行政 第四編 法規章 14 本細則經縣政會議通過,呈報教育區亥惟庖亍, 縣督學應閱地方之需要,規劃新與事業,報告本政府,必要不輕督學之視察指導,應與小學教育研究會謀密切之聯絡。 13 縣督學雜導時,得借居教育機關或公共處所,但不得受其供 12 縣督學觀與各學校社教機關時,有調閱各項領册,及審核經 11 縣督學視察指導各學校時,得變更其教學時間。 10 縣督學不得兼任本政府以外其他職務,除出發視其外,均應 9. 縣督學應將計劃及工作經過,報告本政府轉報 應。 濟之權。 府辦公。 細之計劃報告。 時並得召集地方團體或個人之有關係者,先行討論,作成詳

教育廳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况 第四編 法規章則

第二條 第 條 3• 江山縣義務教育委員會辦事細則教育 節 核 惟 施 行工山縣義務教育委員會辦事細則世四年十一月世一日呈奉 本細則所規定之事項,凡本委員會委員,均應依照其 本細則依據浙江省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網第三 否同數時,可取决於主席。 條訂定之。 範圍辦理之。 7. 關於本縣辦理義務教育之改進事項; 6 關於考核辦理義務教育人長成績事項; 5• 關於督導本縣各學區學堂及小學區助理員進行事項

第二條

則辦理之。

本會會議事項,除組織大綱中已有規定外,悉以本細

第

俳

本細則依據浙江省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訂定之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况

第四編

法規章則

第六條

各委員如有提案時,須於常會前五日送會,以便編列

本會得收受會外之建議,收受後,由主席印發各委員

職事日程。

第三條

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本會會說時,各委員均須親自出席,如因事不能到會

本會定於每月五日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

第八條

本會會議時,如有臨時動議,須有委員附議,始加討

第九條

本會每次會議事項,應紀入会議錄,由主席簽字後,

第十條

本細則由本會議决, 印簽各委員存查。

送由縣政府呈請

教育廳核准後

施行,修正時同。

第七條

先行研究。

第五條

本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

應先具函請假,但臨時會不在此限。

其議案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可决,方為通過,可

第四條

本命委員應辦之事項,規定如左: 1. 關於本縣實施義務教育計劃之進行事項; 9 關於選定設立義務教育短期小學地點事項: 10 關於推行義務教育短期小學校舍之借用或租用事項 8 關於訂擬本縣辦理義務教育各項章則專項;

關於密核本縣美務教育經費之預供算事項; 11 關於推行義務教育短期小學設備事項;

2. 關於本縣實施義務教育經費之辭劃事項; 3. 關於監督本縣義務教育經費保管及用途事項;

第一條 第四條 第三條 甲、當然委員: 4. 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江山縣體育委員會簡章計四年十 18 關於本縣義務教育小學區之劃分事項。 12 關於推行義務教育師登之訓經及選用事 本會以提倡體育及研究實驗新體育方法,養成國民健 本會主席由縣長担任之,縣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縣 本委員會辦公地址暫附設縣政府內。 **拳體格,俠錢勇敢刻苦之風尚,發揚民族精神為宗旨** 本簡章依據浙汇省推進國民體育初步計劃行政及組織 政府第四科科長代理之。 (二)縣政府第四科主管股主任及科員。 系統乙項規定訂定之。 一)縣政府第四科科長。 核 准 施 行 第五條 第七條 第七條 第六條 (二)關於本縣體育方法之研究及改進事項; 本委員會之任務及職權如左: 期為一年,但得連任 本會當然委員,以其本職之任期為任期,聘任委員任 得開臨時會。 本會每兩月開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遇必要時, 行,修正時同。 本細則由本會議决,送由縣政府轉呈 教育題核准施 本委員會議决事項,由主席主持執行之。 另支薪或津贴。 (三)開於本縣學校體育與民衆體育之實施事項; 一)圖於本縣體育之推行及設施事項;

、聘任委員人數為三人至五人,由縣政府就具有左列資 (七)關於各種運動會之提倡及協助事項; (六)關於本縣體育成織考查方法之研究及獎進事項; (五)關於本縣體育實驗區之規定事項; (四) 關於本縣體育經及之籌增事項;

(八)關於本縣體育方面之其他事項。

第入條

(一)熱心提倡體育,並著有成績者;

(二)富有體育學識及經驗者。 本哲當然委員及聘任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全體委員互選之,主席一人 第九條 本會辦事人員暫由縣政府第四科主管股科員兼任,其 本會辦公養暫由縣數有經費項下支給之。

,由常務委員互推之。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第三編 **法规章則** 第十條

格之一者聘任之。

Z

(三)縣立體育場場長。

第六條

本會文書無務等事項

,由縣政府第四科職員兼辦,不

第二條 第一條 第三條 、學行訓練之辭師,由本政府指派職員或聘請小學教育有研 、訓練要項規定如左: 2. 關於本縣實施義務教育之計劃 5 關於鄉村教育之實施。 3. 關於短期小學之行政及教學法; 1. 關於義務教育之法令章則; 本政府為謀促進義終教言之設施並增進辦理 究者担任之。 舉行短期小學校長教員及各四學董助理訓練 5•江山縣舉行短期小學校長教員及各區學董助理訓練辦法教育 麛 核 准 施 行 關於短期小學之課程; 凡現任之各級小學校長,均須参加集中訓練,不得藉 行辦法大綱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遵照奉頒浙江省各縣市小學教職員集中訓練習 江山縣小學教職員集中訓練實施辦法省政府 版准施 施行 集中訓練之科目及時間規定如下: 訓練前十五日內,呈明指派教員代替參加訓練。 故迴避,其年在四十六歲以上或係女子者,得於開始 、精神講話八小時 二、軍事訓練七十二小時 一效率起見特

八、本辦法由縣政會議議決呈請

衙江省教育鹽核准後施行

漿狀。

七、訓練期滿經致查成結合格者給予證書其成績優異者並給予

第五條

集中訓練期間規定為一個月。

該科目有專門研究者担任之。

集中訓練時。庫用軍事管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集中訓練之教官講師,由縣政府指版府內職員或聘請

七、最近教育趨勢四小時 八、教育法合八小時

五、國際現勢四小時 六、戰時常識十二小時

三、國防教育十二小時

四、政治經濟常識八小時

六、舉行訓練時之辦公發由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經常費支給之各 五、舉行訓判時各短期小學檢長各乘辦短期小學班小學教員均 須出席各區學蛮助理如有特別事故不能出席應經本政府核 學員之食宿費自備。 准如有自願參加受訓者聽惟須繳納講義費。

四、訓練時間定為一星期開始時期及地點另定之。 施行,修正時同 14

第十一條、本簡章由縣政會議通過,呈請

浙江省教育

核推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死

第三編

法規章則

第七條 第四條 第 一條 7-江山縣小學教職員集中訓練辦事處組織大網升五年六月二十日呈奉 集中訓練期滿,經考查成績合格潛,給予及格證書, 集中訓練時,應出席之校長,如有籍故不到未經核准 6. 分配講義; 4.學員註册; 2. 選擬文稿; 1. 擬訂學則; 集中訓練經費,除川旅費由各參加人員自理並准由該 者,作為辟職論,由縣另派合格人員接充之。 8.學員生活指導; 7.成績攷查; 5.講演紀錄; 3.編製日課表; 教導部之職掌事項如左: 其人選由縣長就縣政府職員中指派兼充之。 **事宜,幹事三人乘承處長及主任分任各部主管事務,** 辦事處設教導總務南部,各設主任一人,辦理各該部 辦事處設處長一人,由縣長兼任,主持一切處務。 規定組織訓練辦事處特訂本大綱行之 各縣市小學教職員集中訓練暫行辦法大綱第十三條之 本縣政府為縣小學教職員集中訓練起見,遵照浙江省 **其成績優異者,並給予與狀。**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况 第三編 法規章則 第十條 第七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十一條 5. 滕撰物品; 2. 宿舍管理, 7.印刷稿件; 6. 管理器具; 3.經野出納; 10學員請假; 9. 小組訓練; 集中訓練完畢後,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報 辦事處教官及講師由縣長就縣政府職員中或其他專門 9. 關於其他事項。 8. 招待來賓; 4.膳食事項; 1. 學員衛生; 總務部職掌事項規定如左: 11 關於其他教鎮事項; 辦事處於每星期舉行處務會議 人員分別指派恥任之。 校作正支用外,餘概由縣教育經費支給之。 後施行。 本辦法提經縣政會議討論通過,呈請 五. 次,所有主任教官講 教育題核准 教育廳

五、雜試科目如左:四、攷試分雜試口試二程,統試及格,始得口試。四、攷試分雜試口試二程,統試及格,始得口試。 第九條 三、孜就委員以縣長為主武委員,第四科科長為襄梭委員,並 、本縣政府為謀教育得入公開任用起見,舉行短期小學校長 政 1. 國文(論文及應用文) 2. 黨義 3. 教育法合 由縣長指派縣政府職員若干人為監試委員。 教員考試,特訂本辦法辦理之。 考試事宜,組織及試委員會辦理之。 8 江山縣短期小學校長敎員考試辦法 5. 短期小學各科教學法 6. 保甲要義 7. 中國歷史地 辦事處經費,山縣教育經費項下動支,並另造預算, 4. 小學行 、報名手續如左: 2. 3. 小學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缴納左列各件**: 城县履歷書(式機向縣政府領取)。 a 非業證書。

3.報名日期及地點,自即日起至六月二十五日止,逕向縣 C二寸半身相片三張。 b服務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政府第四科報名。

九、致武成弑之計算,採用百分法,以總成績滿六十分爲及格

Ł.

中心小學。

、凡合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分性別年籍,均得報名應試。 2. 初中或與初中程度相等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一年以1. 曾受一年制師範教育訓練者;

十一、凡攷取入員即由本政府委充短期小學校長或教員。

十、武場規則及及試日程另定之。

分數佔總分數百分之二十。

十二、本辦法經縣政會議議决施行,並呈報

教育處備案。

六、攷試日期,定二十五年六月廿七日廿八日兩日,地點文溪

8• 本縣人文地理

並規定筆試各科平均分數佔總分數百分之八十,口武平均

第八條

辦事處各職員及教官講師等,均為義務職,但得酌供 特別事故不能出席時,得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師及幹事等,均應出席,並出處長為主席,如主席有

第十條

辦事處於訓練判滿時撤銷之。 本大網提經縣政會議議決,呈請

教育應核准施行

教育廳備案

÷

第十一條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第三編

法規章則

三、每一聯合小學區,設學董一人,每一小學區,設助理一人 二、凡本縣棄辦民衆學校之各機關團體學校,均須力求適合下 二、本縣為謀義教之實施與管理便利起見,對於小學區之劉分 本辦法依據部頒修正市縣劃分小學區辦法之規定,並參照 區,每一鄉鄉為一聯合小學區,每一舊自治區(即六區)為 本縣實際之情形訂定之。 1. 每級人數,須在四十人以上; 訂本辦法行之, 1. 宣傳義務教育之要義; 熟心教育人士担任,均由縣政府委充,辦理下列各事項: 為原則,但必要時,或由縣政府遴選各該地區內有資望並 ,學並以鄂鎮長樂任為原則,助理以聯保辦事處主任樂任 ,特依照本縣鄉鎮保甲制度為標準,均每一膨保為一小學 列各項之規定,並以此為致查標準。 本縣政府為謀推進民衆學校教育並激獨辦理人員起見,特 10 江山縣各機關團體學校兼辦民衆學校考核辦法對方庭核准施行日星奉 每屆畢業生數,須佔入學生數五分之三以上; 四、每一縣學區,設教育委員一人,以專任為原則,遵照縣政 三、凡無辦民校各機關團體學校,經本縣政府改查,其符合第

府命命,指導區內一切教育事宜。

前項人員,俟縣教育經費籍有的款時,再行設置。

7. 督促改良私塾。

前項學輩助理,均為義務職,但遇必要時,得酌支公費

6 獨導或强迫兒童入學;

5. 鄒設學校; 4.調査學聯兒童; 3. 糊薄區民集散與學; 2. 擬具區內義務教育實施計 9. 江山縣劃分小學區辦法

5. 遵照法令,填報各種表册;4. 學生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

遊照法合,填報各種表册;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况

第三編

法规章則

、 孜核結果後,分別下列等級獎懲之:

七

7.對於教學方法,教材編選,訓育管理等,有具體計劃,

並能確切實行。

二條規定各事項者,列為甲等,符合六項或五項者,列為

乙等,四項或三項者,列為丙等,如僅能符合二項或一項

6. 校內備有學籍簿,校務日記簿,劃到册,行事曆,成績

每日到校受課人數,平均在百分之八十以上;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况

第三編

法規章則

第四條 第三條 第二條 鉨 一條 中心小學及代用中心小學校長之任死,如不合本縣小 為提高本縣中心小學及代用中心小學校長職權起見, 中心小學及代用中心小學校長,除主持校務指導教學 中心小學及代用中心小學校長,於每次開鄉鎮務會議 江山縣提高中心小學及代用中心小學校長職權辦法者政府核准施行 學教職員之任死辦法第五十三十四十五各條之規定者, 時,應出席參加,以謀政教合一。 不得委充,亦不得解職。 特訂定本辦法施行之。

會議,並督促輔導員按時出發輔導該小學區內各小學 ,並担任教課外,務宜依照輔導計劃,定期舉行輔導 第八條 第九條

21工山縣改進縣學區輔導會議辦法省政府核准施行 各縣學區輔導會議,規定每學期舉行兩次,並必督學 本辦法依照省頒縣市學區輔導會議組織大網各條之規 中心小學及代用中心小學被長,應於每年度開始前 指導員出席參加。 定。並終照本縣實際情形,以期改進而收實效訂定之。 應行改進事項。 第四條 第三條 劃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舉行中心討論。 各縣學區輔導會議,須根據廿五年度全省打方輔與計 各縣學原輔與會議舉行日期,由縣政府編定合發各主

持機關遵期舉行。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五條

得超過歲入總額百分之一五以上。

本辦法提經縣政會議設計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呈送

出經常門,得列辦公費一項,實支實銷,但預算數不 各中心小學及代用中心小學,你年度經費預算,於該 **進者,得隨時呈報縣政府核辦。** 校長,如有辦理不善,經輸導員兩次輔導未能遵照改

中心小學及代用中心小學校長,對於該小學區內初小 學區內小學臨時發生斜紛事項。 中心小學及代用中心小學校長,得合派調解查報該小

第七條

第六條

核定。

個月內,擬定改進該小學區內教育計劃,呈報縣政府

六、本辦法經縣政會議通過,呈請 浙江省教育遊核准後行

五、在改核時,得掛酌情形,奉行抽效學生成績 4. 凡成績列為丁等者,予以申斥或記過

第四條 第三條 髴 第七條 第五條 條 超江山縣初發社教人員輔導工作考核辦法省政府核准施行 本縣政府為致核担任初教社教人員輔導工作起見,特 形及被輔導機關主席請假缺席之教職員姓名與事由, **各縣學區輔導主持機關,於會議結束時,應將經過情 致核事項及標準:** 2. 總考核於毎學年終了時行之。 1. 臨時效核於每學期終了時行之; **孜枝時期分為:** 3. 各代用中心小學校長。 2.各中心小學校長。 1.民衆教育館館長。 本辦法應行及核人員規定如下: 訂定本辦法施行之。 報告表另訂發)。 域具總報告,連同議决案,一件呈送縣政府核備へ總 為缺席論。 會前三日,開朗事由,巡向主持機關請假,否則即作 各被輔導機關敦職員,如應事故不能出席時,應於開 關,推定代表一人至三人,準期出席與議,如有提案 開會前十五日,轉知該小學區內鄉貿長及各被輔導機 各縣學區輔導主持機關於每次舉行補導會議時,應於 ;亦應於開會前五目送交主持機關編印。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况 第三編 第十條 第九條 第八條 第十一條 乙、孜核標準: 各縣學區主持輔導機關八員工作之勤情,應依照本縣 各被輔導機關教職員了如能踴躍参加,或連續兩次以 甲、孜核事項: 初教社教人員輔導工作考核辦法辦理之。 ,隨時分別陳明於縣政府核辦。 上之缺席,及不接受輔導而謀改進者,得由主持機關 時輔導之。 政府核准後,應即轉知各被導機關,切實施行,並随 各縣學區輔導主持機關,對於每次議决案,輕量送縣 本辦法提經縣政會議及設計委員會無核通過後,呈 6. 輔導經過實施工作報告。 3. 主持舉行縣學區輔導會議; 2. 擬訂該小學區輔導計劃輔導曆; 1. 依照上項規定效核事項,均能逐條辦理並著有 5. 輔導學電助理推行義教; 4. 根據研究中心按期出發輔導被輔導機關; 教育廳核准施行。 1 出席縣輔導會議; 成織者,列為甲等。 ル

三、考核時期,分為: 二、本辦法應行考核實施義務教育人員,規定如左: 、本縣政府為考核實施義務教育人員工作起見,特訂定本辦 2. 助理 1. 學堂 3• 辦理短期小學及短期小學班人員 、學畫助理 、考核事項

> 二、考核標準 9. 其他 0

;

3. 凡能辦理前項考核规定各事項四項以上著有成

續者,列為乙等。

績者,列為丙等。

凡僅能辦理前項考核規定各事項二項以上者,

2. 凡能辦理前項著核規定各事項六項以上著有成

績者,列為田等。

1. 凡能辦理前項考核規定各事項八項以上著有成

5. 擬具本學區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4. 宣傳義務教育

7. 督導私塾改良;

8. 協助短期小學及短期小學班辦理一切進行事項

、考核事項及標準,規定如左: 2.學年總考核,於每學年終了時行之。 1.學期考核,於每學期終了時行之。 2. 砌導學齡兒童入學; 1.調查學齡兒童;

3. 籌劃經費;

第五條 14江山縣實施義務敎育人員考核辦法 考核結果獎懲標準:

3 依照上項規定考核事項,僅能辦理半數者,列 4 依照上項規定考核事項,僅能辦理三分一者, 列為丁等。

第六條

教育題核准施行。

本辦法提經縣政會議設計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呈送

2• 依照上項規定考核事項能辦理三分二並有相當 成績者,列為乙等。

2. 列入乙等者, 傳令嘉獎。

3. 列入丙等者申斥。 4. 列入丁等考撤懲。

1.列入甲等者,得酌却輔導經費,並何令嘉獎。

 $\bar{\circ}$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况

第三編

法規章則

乙 15江山縣小學教職員任死辦法教育 應核准施行 辦理短期小學及短期小學班人員 凡本縣小學教職員之任免,均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本辦法遵照部願小學法小學規程訂定之。 二、考核標準: 11 洪他。 1. 招足學额; 1. 凡能辦理前項考核規定各事項十項以上著有成 10 無辦社教事業; 9. 自行舉辦有意義工作; 8. 學生缺誤甚少; 7. 學生成績優良; 6.處理校務適當; 5. 規定工作遵期完成呈報; 4. 佈置優美合理教育環境; 3. 教導管理有方; 2. 遵照規定學級; 凡能辦理前項考核規定各事項八項以上著有成 **鐵者,列為甲等。** 嶽者,列為乙等。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第三編 法規章則 第三條 七、本辦法由義務教育委員會議决,送縣轉呈 六、考核成績之記分,採用百分法,並依照左列各方意見及百 、考核結果後分別下列等級獎懲之: 3. 社會人士之評議估百分之十; 2. 教育視導員之報告佔百分之六十; 1. 主管人員之意見佔百分之三十; 5. 凡成績不及丁等者,予以撤職。 分比計算之。 2. 凡成績列為乙等者,給予獎狀。 核准後始行。 4. 凡成績列為丁等者,予以中斥或記過。 3. 凡成績列為丙等者,傅令嘉獎。 1. 凡成績列為甲等者, 酌給獎金。 並規定八十分以上為甲等,七十分以上為乙等,六十分 以上為丙等,五十分以上為丁等。 1. 校長 小學教職員分下列四種: 3. 凡能辦理前項考核規定各事項六項以上著有成 4.凡僅能辦理前項考核規定各事項四項以上者, **続者,列為丙等。** 列為丁等。 __ 浙江省教育題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况

法規章則

第七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小學高級正教員。

6•小學畢業,曾任小學教職員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5. 小學教師登記受有乙種合格證,曾任小學初級正教

1. 具有第五條所列各項資格之一者。

2 特別師範科,高中師範科,舊制師範本科及簡易師

8. 具有第五條第二款前改資於,曾任小學初級正教員

範學校畢業者。

4• 初級中學或其他中學畢業,曾任小學教職員三年以 第九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小學高級專科教員。

5. 小學教師登記受有甲種合格證者。

上著有成績者。

4. 初級中學或其他中學畢業,曾任小學教職員二年以

以上者。

3. 具有第五條第三款前段資格, 督任小學教職員一年

2. 簡易師範科,師範訓練班及師範講習所或科學業者

1.具有第七條所列各項資格之一者。

凡具有左列資於之一者,得任為小學初級正教員。

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5. 小學教師登記,受有甲種合一證, 曾任小學初級正

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4.具有第五條第四款前段資格,曾任小學初級正教員

一年以上者。

第十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小學初級專科教員。 2. 藝術體育等專門學校畢業,或有特長技能者 2. 會任小學教職員二年以上者。 2. 邀術體育等專修科一年以上或有特長技能者。 1.具有第九條所列各項資格之一者。 2. 私立小學校長,由校董會或設立人遊選合格人員聘 4 小學教師登記,受有乙種或丙種合格證書者。 3. 曾受師範教育,頒有一年以上修業證書者。 1. 舊制中學或新制初中畢業者。 1. 縣區立之小學校長,在任期內,無故不得更換,但 1. 縣區立小學校長,由縣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之, 校長教員之任用: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小學助教員。 1• 遠犯刑法,誑據確鑿者。 有左列事項之一,經查明屬實者縣政府得隨時以命 校長教員之免職: 得由縣政府直接遊委,教員由校長遊選合格人員聘 任之,呈請縣政府轉呈一教育瞻備案,遇必要時, 呈請縣政府核准後聘任之。 教員由校長遊選合格人員,填具教員資格審查表, **介解其職務**: 任之,並開具履騰表,呈報縣政府備案。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况 第四編 法規章則 第十四條 2.小學初級正教員任滿二年以上教務,著有成績者, 1.助教員任滿二年以上教務,著有成績者,得升為小 3. 縣政府視導人員,對於校長教員,認為有解職必要 2. 縣區立小學教員,在聘任以問,不得任意更換,但 2. 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小學高級正教員,任滿二年以上教務,著有成績者 小學教職員之晉級: 長教員任滿第一期,經續委聘者屬之,第三期為二 期,凡新委聘校長教員歷之,第二期為一年,凡校 縣區立小學教職員,任期分為三期,第一期為一學 **其職務,並開具事由,呈報縣政府備案。** 有前項事項之一,經查明閱實者,校長得隨時解除 5.身體殘廢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4.成績不良者。 小學初級專科教員,任滿二年以上教務,著有成績 ,得升為完全小學校長。 得升為小學高級正教員,或初級小學校長。 學初級正教員。 後經考核認為服務勤怨,成績優良者,得繼續委聘 年,凡校長教員任滿第二期,經緯委聘者關之,嗣 時,得報由縣政府依照一二兩項規定辦理之。

、本會展覽之兒電讀物分下列各種: 3•本縣各教育機關自編的兒童讀物; 2• 本縣各當坊或私人歷周出版已失時效的小學教科圖書和 1•本縣各音坊成忍人出版的現行小學教科圖書和各種別的 16江山縣兒童讀物展覽會辦法中四年十一月訂頒施行 兒童讀物; 各種別的兒帝讀物; 三、由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工聘請對於兒童教育素有研究者,組

第十七條 小學教員如欲中途辭職,須於一星期前商得校長之

小學由校董會或設立人呈請縣政府轉呈備案。

縣政府核准,在未核准广前,仍須負完全責任,私立

5. 小學高級專科教員,任滿二年以上教務,著有成績

者,得升為小學高級專科教員或正教員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况

第四編

法規章則

者,得升為小學高級正教員,或完全小學校長。 縣區立小學校長如欲中途辭職時,須於一月前呈請

4 本縣各小學各教育機關關於研究兒童讀物的刊物或圖表 五、發現不良的見音讀物,由見景年實施委員會呈請禁止。 四、特殊優良的兒童讀物,由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呈請嘉獎。

開具意見送會。

織兒书讀物研究委員會,研究陳列的各種兒童讀物,分別

本縣各数首機關自緬的兒童讀物,和研究結果的刊物,

私人徵集外,並由本縣各教育機關自行盡前選送。

或阅表統計等,由各教育機關自行選送。

統計等。

二、兒童讀物之徵集: 1. 本縣各書坊或私人出版的現行小學教科圖書,由兒童年 實施委員會逕向各書坊和私人徵集。 七、本會經費由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支給之。 六、本會一切進行事宜,由兒童年實施委員會與請縣政府協同

種別的兒童讀物,除由兒童年實施委員會逐向各書坊和 九、本辦法由兒童年實施委員會議决後施行。

2•本縣各書坊或私人脈居出版己失時效的小學教科書和各

八、本會展覽時期暫定二日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日止。

二、各教育機關之出品,須会下列標準: 四、各教育機關之出品,應點貼標籤(式樣附后),如須加說 三、見量玩具之徵集: 、本會展覽之兒童玩具,、左列各種 2.各商店出售者——類別同前。 1.各教育機關自製或購買者,如甲、樂器:乙、人物:丙 10 材料採用買貨的; 7. 兒童能自使用的; 1.各教育機關之出品,由各教育機門自行選送,並規定標 4-切合兒童心理的; 1. 有教育價值的; 2.各商店之出售品,由兒童年實施委員會逕向各商店徵集 **明者,應粘貼說明片。** 17江山縣兒童玩具展覽會辦法世四年十一月訂頒施行 丙、社教機刷——每機關至少二十種; 乙、初級小學——每校至少二十種; 甲、完全小學-進如左: 辛、衣飾。 、動物:丁、擬樹:戊、家具:己、武器:庚、精木; 同); 2。使用廣搏的; · 每校至少二十四種 < 愈多愈好,以下 11 使用變便的。 8。利用廢物的; い適合衛生的; 3. 使用時多變化的 6. 須堅固耐用的 9. 經濟合用的;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衙况

第四編

法規章則 五、各教育機關出品,應於開會前五日,將出品報告單〇式樣 **坐 篮**) 医囊管) 派員出席陳列者,除不完交出品外,並須通知陳列面積。 附后)連同出品,送交見童年實施委員會,但各機關願自 各商店徵集出品之經鑑,由見董年實施委員會黏贴之。 ΞΞ 河三陽 W. Ξ 章 溰 4 ᆵ * Ħ ⇌ 變 鯳 兒黄光具展覽 7 7 變 4 夲 靐 美 變 五 纠 製企品 宗 主 77 鸣 禽 **;**; 寀 zh:

,並喚起社會對於兒童健康問題之注意為宗旨。 ,由兒童年實施委員會選留移交縣立民衆教育館陳列之, 本會以提倡兒童健康教育,引起兒童對於健康生活之與趣 18江山縣兒童衛生展覽會辦法廿五年五月由縣政府訂預施行

四

、本會關於出品之評判,一面兒童年實施委員會,聘請專家,

3。施行有效之訓練方法

組織評判委員會,共同評判决定之。

三、本會展覽品,概以左列為範圍。 二、凡本縣公私立各級小學,均須選集出品,送會陳列。 乙、兒童自製之成績; 甲、兒童之健康生活: 1、兒童衛生活動: 4. 衛生玩具 5. 其他衛生模職及器械 1. 衛生成績 2. 衛生園班 3. 衛生模型及標本 1. 衛生習慣 2. 兒童臥室 3. 兒童衣著 5. 兒童用具 6. 兒童生活環境 70 其他 4.兒童食品

五、本會定於六月十五日,假縣立中山小學舉行展覽。 七、各級小學除兒童衛生成績及衛生活動必須選送外,其他出 六、各級小學應於六月十日前,將出品數量及陳列面積,報告 品,得任選者干項目徵送之。 見常小質施委員會,並於十四日攜帶出品,到會佈置陳列

八、各項出品,務須粘貼煙鐵,由各級小學依照下列式樣自製

丁健康教育之設施: 1. 學校衛生行政設施 2.健康設施之研究及設計

2• 校內外實際參加之

1• 校內衛生活動之組織與指導

七

具意見送會。

、各教育機關自型出品之優良者,得徵求原出品樣關之同意

六、由兒童年實施委員會聘請對於兒童玩具案有研究者,組織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况

第四編

法規章則

八、各教育機關之出品,經研究員研究後,認為有嘉獎之必要

時,得由見童年實施委員會兩請縣政府嘉獎之。

十、本命展覽時期,暫定二日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日止

十一、本辦法由兒童年實施委員會議及後施行。

九、本會經發,由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支給之。

兒童玩具好究委員會,研究陳列的各種兒童玩具,分別開

19 米 警 兹 富 副 爾 Ħ 薆 於 ₩,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政之。

十一、本辦法由縣長核定後施行。

九、選送出品,務須依照規定日期,送會陳列(六月十四

fi. 三、本會完於廿五年五月末旬,在經立中山小學舉行 四、凡本縣公私立各級小學,均須依照本辦法之規定選送出品 二、本會出品,分為毛筆畫,臘筆畫、鉛筆畫,粉筆畫,水彩 、給班幅式尺寸紙張不拘,但須粘貼標籤,式樣如下: 本縣兒童美術成績展覽會(以下簡稱本會),以增進兒童 1. 完全小學——至少一百五十幅 **避,木炭畫,阎案畫,漫畫,其他九種,以見電自畫為範** 美術與趣,啓發兒童創造能力,並改進藝術教育為宗旨。 西 列展覽,其出品標準如左: 江山縣兒童美術成績展覽會辦法由縣政府訂照施行 短期小學 ——至少四十幅 2. 初級小學——至少六 民衆學校——至少五十

一江山縣小學教員介紹處簡則教育 題核 准施行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况 第四編 法規章則 九、本辦法由縣長核定後施行。

Ł

20

七、上項出品,由本會時請訴判員若干人,共同評判之,其成 六、本會徵集出品,由縣政府通飭各級小學選證,並於五月二 、本會籍備會設江山縣政府內。 會,函問縣政府寫班餐分期的給提品。 經優異者,除選問各區輪迴展覽外,並由見置年實施委員 **十日前,交本倉澤備育っ** 쏡 答 兹 ≣⊒ 辯 變 1 关 1 部部

8· 3· 性別 4· /

年齡

9. 最低俸給 5. 籍貨

第九條 第八條

本簡則由縣政會議通過,呈青

折工省教 草 題核准後

介紹處之一切事務,由本政府第四科主持之。

,一經安治,卽行通知,或由本政府甄別委用。

施行。

6. 關於體育衞生者; 4 關於公民訓練者; 3. 關於事務者; 2. 關於訓育者; 1。關於教學者; 第七依

處

1. 梭名 2. 梭長姓名

凡經登配合格者,由本政府介紹處擇優向各小學介紹

第一條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况

第四編

法規章則

3. 小學畢業或中學學校肄業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2. 中等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凡請求登記介紹者,應具左列資格之二: 凡願充本縣小學教員者,得先向本政府介紹處登記 利起見,特設小學教員介紹處,以便介紹。 本政府為謀各小學聘請教員及願担任小學教員者之便

第五條

第六條

凡請求政府介紹處介紹教員之八學,應填下列各項:

3.何種教員 4.待遇 5.通信

凡本縣各小學缺少教員時,得向本政府介紹處請求介

前項證書文件,經查驗後發還,相片留存備查1.二寸字身相片一張。 1. 畢業證書及服務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八

學年報告之事項如左: 小學校務報告,除應專案呈報外,分學年報告,學期 山、下年度校務進行計劃: 甲、本年度校務實施概况。 報告,臨時報告三種。 3. 關於事務者; 2. 關於訓育者; 1. 關於教學者;

7. 關於證備者;5. 關於證情衛生者; 8. 關於輔導研究者。〇凡非中心小學或代用中心 7. 關於棄辦社教事業者; 4. 關於公民訓練者; 小學得從缺擬)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第四編

法規章則

第八條

各校如有制定及改訂各項章則,應隨時呈核 各校遇有臨時發生重要事故,應臨時報告。

九

第六條

呈送縣政府備查。

前條學期報告之各事項,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

戊、前學期教員缺席統一計表へ附表式校務報告用表之

歪

丁、學生年齡籍資統計表(附表式校務報告用表之四)

丙、穀材調查表 < 附表式被務報告用表之三 >

乙、各級班數及學生表(附表式校務報告用表之二)

己、前學期學生缺席統計表へ附表式校務報告用表之

2.江山縣小學校務報告辦法教育廳核准施行 關於輔導工作者。 各小學得免擬。 前項第九款除縣立學校及各代用中心小學外,其餘

第六條

本大綱經縣政會議議决,呈請 考成之一,並依據為支配補助費之標準。

教育廳核准施行。

8 關於氣辦社教事業者; 7. 關於設備者;

第四條

第五條

本政府得隨時派員 聚核其辦理成績之優劣,列作校長

各級小學於每學年結束時,應將辦理結果,呈報核備

9.

第五條

學期報告之事項如左:

府分別核准備案。

甲、各級每週各學科時數表へ附表式校務報告用表之

第四條

前條學年報告,應於每學年終了一個月內,呈送縣政

校務報告列為校長考成之一,並作支配補助費之依據期限另文呈報。

第九條

第十條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况 第四編 法規章則

第十一條

(附學期校務報告用表式除六種)施行。 本辦法經縣政會議議決,呈請 新江省教育廳核准

ö



(學 校 名 稱)

		4	F度第	\$ 學	期句	週各	學科: 	分數?	£	4		月 ——		日	英報 ·	
华	級										_					備
分子	事	第一學期	第二學斯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一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老
各											•					
學															_	
科																
毎																
週										i			! 		·	
.l:			_												!	_
課				_												
分																
數												+ 			i	
年週 分數	上課										\neg					

(照表式翻印)

(學 校 名 稱)

年度第 學期各級班數及學生數表	年)	月	日填報
-----------------	----	---	-----

Ą			Ħ	初	級	部		級	dit		
710 1		秋季女	余業							ĺ	
班	年級	春季效	给業				i	, ,			
Ì	Ξ	秋季如	分業								
	年级	春季如	余業								
ļ	Ξ	秋季如	分業	_							
1	年級	春季 如	分業				1				
	四	秋季如	分業							1	
	年級	亦季如	台業							•	
	総	秋季如	馀							ļ	
數	計	春季女 合	台業_ 計	<u> </u>			<u> </u>				
	111	冰 妨	男								
學	华	季業								}	
	鄠	非 好 季 業	女				1				
1	==	秋始	男女							1	
	华	季_業					-				
		李 業	女								
	==	飲 如	男女				·				
生	华	非 姓	事							備表	
	級四	季 業	女男				<u>.</u>			校	
	华	季 業	女							備考校務報告	
	神	作 好 李 菜	男女	ا ا						: 告 用一	
1	總	秋 幼	1);				-,			1 装	
	7-0	季 業	7				<u> </u>			三	
Î		养 始 季 業	男女				ļ				
數	計	合計	1 101				1			1	

(照表式翻印)

(學 校 名 羅)

		(學 校	名	稱)	
	度年第	學期教材調查	华	Ħ	日英報
	科目				
	書 名 或 講 義				
	第幾册			_	
	出版處				
	編輯者			-	_
	本預授 學定起 期教記				
	某級用 年應			,	
	每上分 週課數				
-	本定教 占何完 預時	·			
	備考				

(瓜式樣翻印)

(學校名稱)

年度第	學期學生年節	員統計表	年	FI	口英報
			1 -	• • •	

	数	初		惒	Ē.		部	高		級	部
鈴	N.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Ī					
	菠]		
7	歲						i	-~			
8	歲		İ	.		1			- <u> </u>		
9	歲					Ī					
10	歳			1		1					
11	荿					1			-		
12	歲										
13	歲		-						Ī		
14	厳		-					·		1	
15	歲		<u> </u>		****	1			!		
16	歲					i			i		
、數律	光計	. –	1					:		1	-
學	籍貫				,			1			
籍費	人數		T				ľ			·	
計劃	職業	農	エ	鹛	學	N.	胶	13	41.1.7	Ī	
E職 ※業	人数		_					.:		1	
備	老	-									-

(照式樣翻印)

(學校名稱)

姓	a de la companya de l		
名	-		
級 科 或 任 任			
學授分 期課數			
缺 群 居			-
因缺分 事席數		-	
倒使 4 病席數			
缺分總 席數計			
稲 分 授 數			
缺分百 席数分 授 課之比			
備			
考			

畲 龁	i l		赏	45
	1		· 数	全 尝
		1	1	年度第
		A	数米	是於
			1—10時11	人 於 於 亦
			_20]k/s 21—80	* 4
			青31—40]]青	松 名
			1—10旧崇11—20旧崇21—80旧崇31—40旧崇41—50旧崇50印崇加. 上	等) 月 熨
			が、大学のでは、	第一条
			·	1777

枚券報告用表え六

本縣各級小學設校長一人,主持全校一切事務。

5.支配經費,繼造預算及决算;4.編訂行事歷及校內各項章則; 6. 選聘教職員及雇用校工,並支配其任務與俸給

£ 考查教職員之服務成績,以為進退標準; 7. 規劃學校校会及設備之改進;

10 指導及臀促教職員之研究9. 召集梭務會議並為主席;

指導及督促教職員之研究與服務;

裁可教職員之建議;

乙、關於教學者: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况 - 第四編

法規章則

77 處理教育行政機關筋辦或委辦之工作。

3. 校舍之建築及特別修2. 教職員人數之暗滅;

校舍之建築及特別修繕;

二七

1.學級之增減; 准,不得自行處理。

16 全核核具岡書之州理與保管;

主持各種紀念會議式與各種集會;

13 調製各種表簿; 12 規劃學校衛生設施;

編造校務報告;

第四條

縣區立小學校長,遇有左列事項發生,非經縣政府

條之規定外,尤須注重研究及輔導工作。

第三條

縣區立中心小學校長或代用中心小學校長,除進行前

3. 利用公共集會灌輸公民必需智識 2. 指導民衆服務社會專業; 丁、關於推廣教育者:

1. 盡量利用學校乘辦民衆教育;

3. 謀與家庭社會之聯絡; 2. 指導兒童自治活動;

4.處理全校訓育事項

3.

代表學核處理對外一切事宜;

丙、關於訓育者:

1. 决定並通一全校訓育方針;

6. 訂定考續方法,處理學生升級修業畢業事項。

5. 视察教學質况,指導教員改進教學方法; 4. 協定教材網要,教科用書,及參考用書; 3.處理兒童入學轉學休學退學事項; 2.支配數學科目及數學時間; 决定並通一全校教學方針;

2.計劃檢務之改進與發展; 1. 主詩學檢行政,

甲、關於校務者:

校長職權如左:

ჳ•

一江山縣小學校長暫行服務細則教育 廳 核

第九條 第二條 第一條 ✔江山縣小學教員暫行服務細則廿四年十月十六日呈奉 · 教員兼任級務者為級任教員,不兼任級務者為科任裁 1. 主持本級級務,並謀其改進與發展; 級任教育之職務如左: 2.三學級以下小學,校長毎週至少任課五百分鐘; 3. 五學級以下小學,校長每週至少任課三百分鐘; 1. 單級小學校長担任全部教科; 3.協助校長,處理本級學生入學退學事項; 2.協助校長,編訂本級日課表; **小學教員**,除担任教學訓育外,並應協助校長商辦校 校長担任教科時間,限定如左: 進行計劃,呈送縣政府備案。 **每學年終結時,校長應將校務實施狀況及下年度校務** 登記册等,呈報縣政府備案。 4•担任本級主要科目之教學,並研究改進所任效科之 第十二 第十二條 12 考查本級學生之學業及操行; 11 處理本級學生間之糾紛問題; 9.考察本級學生課內課外之作業,並加以指導; 8• 注意本級學生之體青衞生,加以訓練; 7. 考查本級學生之個性習慣,加以訓練; 6. 調製並保管本級各種訓育教學等表簿; 10 指導本級學生之自治活動事項; 5.調製所任教科之教學過錄; 教學方法;

條 重大原因,亦須於一個月前呈請縣政府核准,並俟接 替人到任移交清楚後,方得雕校,私立小學,則須於 校董育之同意。 月前向校董會解職了 本細則經縣政會策義央,呈請 縣區立小學校是在孕期中途不得任意際職,如確有 浙江省教育廳核准

第七條

每學期終了時,校長應將學生各科成績表及校具圖書

府呈准,並委託教職員代理校務,私立小學,須商得

縣區立小學校長,因故請假在三日以上者,須向縣政 本縣各區私立小學校長,如有特殊情形,呈經縣政府

核准,得變通之。

毎學期開始時,校長應將教職員一覽表甲乙兩表,學 校長餘因公外出,每日應按照規定時間,在校辦公。

4 其他臨時發生之重要事項。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况

第四編·

法規章則

生名册,學校和職概況,學級編制,日課表等,呈送

第十條

4. 六學級以下小學,校長每週至少任課二百分鐘;

二九

第四條 甲、寶施目標: 五、啓發兒童有研究科學的與趣。 四、培養兒童有參加團體活動的精神、 三、使兒孟有收復失地復與民族的信念。 二、供給兒童有關國防應具的知識與技能。 5江山縣小學實施國防教育辦法教育 題 校 谁 施 行 、使兒童明瞭國際地位的形勢,及國防的嚴重。 6. 担任輪值事務及臨時發生事項, 科任教員之職務如左: 14 統計本級學生之各項成績,報告校長及其家屬;13考查本級學生之出席及缺席並統計之; 4 評定所任學科之學生成績,並報告級任教員; 3. 考查學生課內課外作業並指導之; 2. 調製所任學科之教學週錄; 18 辦理校長及各種會議委託之事務; 17担任验值事務及臨時發生之事務; 15 聯絡本級學生之家庭,舉行家庭訪問及家庭通訊等 19 其他。 協助級任教員辦理訓育事項; 研究並改進所任各科之数材效學法; 指導學生佈置本級之教室及教具;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槪況 第四編 章 則 第十一條 第十條 第九條 第八條 第七條 第六條 第五條 Z 、實施原則: 十、使見量對於本地防守有適當的設計。 九、使兒童對於鄉土地理有徹底的了解。 八、增進兒童有生產的技能。 七、訓練兒童有勞動的習慣。 六、鍛鍊兒童有健全的體魄。 級任教員對於學級事務,科任教員對於所任教科,如 教員因故請假在一星期以上者,須覓安人代理、併須 教員毎日應照規定時間在校辦公っ 教員至遲在開學前一日到校,至早在放假後一日離校 有較重大之革與問題發生,須隨時報告校長,或提交 教員應出席之會議,必須按時出席,如因故不能到會 得校長之同意後,方能離校。 後施行。 會議解决之。 ,應先期請假。 **教員應協助校長辦理教育上一切事宜。** 本細則經縣政會議議决,呈請

浙江省教育庫技准

二九

7. 辦理校長及各種會議委託事項。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况

第四編

法規章則

三、充分利用機會,領導兒童常在各項實際的教國活動中

丙、實施方法: Ŧi. 、行政方面: 、加緊重子軍訓練,實施智仁勇忠信奪恥救國的軍事訓 、全校兒童,教師,校工等,對於各項有關國防事項應 2.購置岡書——薩備有開國防的圖書,報章等,以供 1. 佈置環境——環境佈置的材料要審償,須能以真正 致聯絡,以收統一深入之宏效。 引起兒童研究國防奧趣和愛國情緒的才是採用的資 b陳列敵國的地圖,對於敵人軍事要塞,加以顯明 a把己失掉國土的地圖,都掛在學校內,並加以說 D有關國防的標語,信條等,張貼起來。 c本國國防形勢圖,也陳列起來。 明,這都是我國的領土,於某某月被某某國奪去 的符號,引起兒童的注意。 ,我們將來應該拿熱血,把他重行收囘來。

二、伽重精神訓練,以養成與切深厚的愛鄉愛國熱忱。 b圆盘的上

言

有關國防的掛圖,照片壁造——等。

一、教學方面: 3. 充實教具 - 景備有關國防的實物模型等,以利數

1. 各科教學,要側重於能達到國防教育的目標,並要 適應需要,聯絡各科,施行大單元設計教學,應儘

量採用如下教材: -要能鍛鍊刻苦耐勢。及培養互助關結

值察,搬運,遠足,登山,維持秩序,扶助弱小 國術競技工游泳,田徑賽,乘騎,划船掘地賽, 精神的。如:擬戰遊戲,競爭遊戲,機巧運動,

b國語科——要能培養民族精神,慷慨激昂,和平 擬作愛國故事,國防辭稿:講述世界現狀,防守 愛國志士傳記,亡國慘史,民族獨立運動記載; 高尚的態度,及愛國愛拳的正常思想。如:閱讀

c 常識科———要能啓迪科學研究的奧趣,激發為人 防禦的知識技能等,衛生研究防毒救傷,實習救 尋求因果的能力。如:公民講述愛國故事,戰時 **奉服務的理想,增進生產創造,及訓練判斷事理** 方法,撰滅火災辦法,籍寫有關國防的宣傳品等

a 書面的——有關國防的書籍,圖表,報紙,——

見量隨時叁考閱覽。像:

3 各科教學,儘量使用本地的鄉土教材,由愛鄉而推 2.各科數學,多以「做」為出發點,使訓教力謀實際 £美術科——要能涵養設計及創造的能力,培養適 e音樂科——要能培養積極的民族意識,陶冶慷慨 e 勞作科——要能養成勤勞習慣,發展創造的能力 口算術科——要能測量或計算各種事物,並須幫助 實際的事物和環境,應充分相機利用,像旱災的救 及於愛國家愛民族的觀念,是最適合的國防教材。 及戚繼光平倭寇故事,並由東北四省天然富源的 之形勢與設備,全國運輸之通路,張雞出使西域 研究科學及解决生活需要的。如:計算各國軍實 研究,而有收復失地的决心等,自然研究無線電 激昂和平哲門的精神。如:歌曲欣賞,或演奏從 當的愛國情緒,如:繪畫國防地圖,防空宣傳品 菜,研究食品防腐,儲藏,消毒等。 ,增進生產的知能。如:製作軍械模型,種植蔬 ,飛機,炸彈,火藥製造方法等。 軍,殺敵,雲恥,抵制仇貨等歌曲。 ,練習簡易測量等。 欣賞國難,戰爭畫片,愛國名入肖像等。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第四編

法規章則

5.加緊下列各項特殊訓練:

a 消防訓練——逐漸充實消防設備,隨時緊急動員

Ξ

注重精神訓練,用種種的方法,養成兒童保衛國士

「愛好」,等優良習慣之養成。

神,做教師的,應該把古今中外民族英雄史料,作 的决心,都有了可爽失生命不可喪失國士的堅毅精

為凱與的資料,給兒童以永久的激勵。

胸行新生活運動,應注意於「醴貌」,「紀律」, 練習,既可謀動作的機敏,並可適應環境的要求。烹饪,教謎,旗器,和傳信諸動作,須加以反復的

三、訓練方面: 2. 勵行童子軍訓練,關於造稿,樂路,防守、偸營, 1. 道照部照小學公民訓練切實施行,特別注意於「愛 國防問題,固然事事覺得嚴重,但用於敦學上,都 國防教育的範圍既大,材料又多,教師必先能徹底 國」「關結」,「堅忍」,「勇敢」,「奮鬥一等 瞭解國防教材的內容,關於參考書報的搜集,專心 須充分採用故事表演比賽的方法,使成就有深切研 精神之激發與培養。 **究興趣的作業,養成兒 首忠誠的學習態度 濟問題,英國航空賽的事實,都可用以促進兒童的** 致意的研討,都須力於從事。

究敵人軍力,國力,兵器與戰術進化,軍港要塞 链工作,及注意個人健康和公衆安全等,社會研

b選吳訓練f 各項體育比赛——隨時應機舉行。 e 偸營襲聲訓練 d 發備訓練 c救護訓練 訓練。 施行訓練。 **所,定期舉行。**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况 --注意機醫,敏捷,靜肅,從容,等 簡易的治療及救護,應常加訓練。 ·規定信號,地點,走法定期舉行。 分組別除口指定地點,佈置場 • 第四編 法規章則

6. 實施下列各項特殊組織:

襲各種方法等,隨時講演練習。

1防空訓練

-關於空戰各種利器模型,及防禦各

k 特殊訓練 **j 徵文競器**

· 如負重,緊急判断等臨時發生應到

練的事項

方教育輔導方案,並參酌實際情形訂定之。 乙、實施辦法。" (四)鍛鍊紀貳勞作的身手,以收做學教合一的成效。 本辦法依據浙江省學區各縣地方教育輔導標準,及本縣地 (三)使兒煮澈底明瞭勞作與民生的關係; (二)促進兒童勤勞習慣的養成; 一)發展兒童勞作的知能; 1 遊照部頒小學課程標準實施各學年勞作科作業 (二)教導方面: 7. 調查勞作教育實施的結果,隨時加以改進。 6. 教職員應利用閒暇研究勞作教育,組織勞作教 5. 搜集關於勞作教育方面的書報。 4. 充實勞作設備。 育研究會。

一)行政方面:

甲、實施目標:

6 江山縣小學實施勞作教育辦法

· 時事辯論會或討論會——規定時間,長時間舉行

h 時事講演或表演——利用集會舉行。

g科學表演——定期舉行。

c交通隊。 b防敵工程隊。 a 愛用國貨團。

7. 常規訓練,注意秩序,敏捷,勤勞,節約等項目。 d電信,照相練習班。 e儲金數國會 2 訂定勞作影音的訓練標準,及其指導與考查方 3. 佈置適宜的環境。 要項。

Ξ

定期舉行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槪况 第四編 法規章即

市集的中心地點實行宣傳

游兒童用適當的宣傳材料和方法,其同出發在 應先從勞作教育的宣傳方面著手,由教職員指 社會工作,當今農村經濟日漸破產的時期,尤

《利用舊廢場所——如利用檢旁隨地或特關學校

導兒蒼寶施勞作時,可以利用比賽的方法,以5.採用比賽法——-兒童的競爭心很强,我們在指

勞作的知能。

(三)社會方面

很微。

去聯絡家庭,共同施行合一的指導,收效當然 ,勞作實踐的機會,又大多在家庭中,如果不 "聯絡見黃家庭——各小學大致以通學兒煮居多

1. 宣傳——小學的對象就是社會,所以還應幹點

農作栽種法」「蓬蜂法」等,都可使兒童獲得

教育及生產教育的讀物,介紹勞作閱讀,為「

介紹兒童讀物---小圖書館內,多購開於勞作

勞作的與趣。

佈置適宜的環境——環境的佈置,對於兒童的

9. 導師以身作則——導師以身作則,在訓育上收

以「身先士卒」的精神,躬自率行,使兒童從 效極大,指導兒童實踐勞作的信條時,導師必

模倣而蹇成實踐。

8. 利用廢物——兒童製作各種科學玩具,既切於

魚類。狂山氣候温和,蜜源豐富,尤應注意養

蜂業的推廣。

為實施與生產有關的實智場所,畜收場視場所

之狀況、酌量養育鷄,鴨,鵝,鴿,兔,羊及

實用,又是有與趣的。

應注意國貨材料之作用,以養成兒童愛國的觀 實習製作掃除整潔或裁種畜收等。但製作方面 體育科演習「農工動作」的模倣操等;勞作科 術科給畫製作品的屬樣或勞動偉人的像片等; 途等;音樂科演唱「讚美勢作」的歌曲等;美 等;常證科研究各種作物的原料,性質及其用

印象尤較深刻,在教學室內或公共場所,布置

各種勞作掛圖或畫片等,使兒童在欣賞中引起

2. 聯絡各科數學——各科數學,選編勞作有關的

提倡勞工」等的題材;算術科計算物價,工價 **教材,如國語科,選讀「勞動故事」,繕作「**

7. 添設新場所——規模較大經費充裕的小學,應

時令酌量種植果類蔬菜,豆,瓜,稻,麥,雜 園,以為實施勞作教育的場所。學校園按地性

糧等農作物。

添設畜牧場,養鷄場,養蜂場所等,以供兒童

寒事,校事,工概四種

各小學勞作範圍,暫定農事

增進見童質施的興趣,不過比賽的辦法,應該

愼重舉行。

乙、實施辦法: 6• 2. 使民衆與兒童都能徹底明瞭生產之重要與民生之關 5. 4. 3.各小學實施生主教育,須以勞作科為出發點; 1. 關於教育行政方面: 視地方需要,先舉辦一二種生產事業,俟有成效, 生產原料,須採用國產國貨; 再行逐步推廣與擴充。 益; 從事生產原料,須能以少數之資本,獲得多量之利 a由教育局隨時搜集,關於生產教育圖書,供全縣 精選關於生產教育圖書,分別介紹全縣各教育機 教育機關服務人員之參考。

2.

關於初等教育方面;

別予以嘉獎。

£ 教育機關施行生產教育著有成績者,由教育局分

e縣督學,區教育員視導教育機關時,應根據本辦

法各項規定人隨時加以輔導與督促。

d規定實施生產教育為本縣教育服務人員假期講習

會重要科目

c規定實施生產教育,為本縣縣輔導會議及學區輔

關聯置與參考。

郑會議所討論的中心問題。

a 各小學生產範圍,暫定農事工藝二種,農事計分

園慈,農作, 畜養等, 工藝計分特產工藝, 紙工

,木工,土工,金工等。

生產之惡習;

甲、進行目標: 1.確定勞動神聖觀念,養成生活技能,一洗從前沒視

教育輔導方案,並參酌實際情形訂定之。 本辦法依據本省學區各縣地方教育輔導標準,及本縣地方

7. 江山縣小學實施生產教育辦法

,以喚起社會勞作的趣向。

織會同學行,開展覽,供民衆時有參觀的機會

別在各小學自己校內學行展覽,或集數校之成

2.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况

第四編

法規章則

3.

由各小學擬定一年內或數年內的具體

三四

,分期辦理,如植樹造林,建築道路,及**清**深 計劃舉行勞作大活動,須以地性及時令之關係

大猫除等之均可邀集民衆共同合作舉行。

展覽——由各小學搜集日製的勞作科作品,分

d 學校園須按地性時令酌量種植果類蔬菜,豆,瓜

c規模較大經界較裕之小學,應添設畜牧場,養蠶

場,登峰所等。

b利用梭旁隙地或特關學梭園,以為實施生產教育

之場所、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况

第四編

法規章則

三五

8.江山縣中小學實施警備訓練辦法省政府核准施行

提倡(

1 各小學應訂定獎勵學生生產成績出品辦法,以資

to 各民衆學梭須按照『初等教育方面』 所列各條

縣立民衆教育館應聯合本縣生產機關,切實研究

究改良,並資表證。

改進本縣生產事業。

k 各小學應創辦合作社,使兒童切實明瞭合作社之

意義及其組織法。

了小岡書館內,多購刷於在產教育及職業教育之參

育研究會。

教職員應利用閒暇研究生產教育,或組織生產教

做有關生產動作等模倣操。

美生產勞動及涵養生產興趣等歌曲,體育科應多

d

縣立民衆教育館應按照時令,編印植樹須知,培 以喚起民衆從事生產。

縣立民衆教育館應在可能範圍,兼營生產事業,

蟲防災等問題,分發或揭貼,以供民衆採用。 養果木方法,養蠶養蜂注意事項,以及農業上治

為農場的設置一及蠶蜂鷄等之畜養,以便直接研

考書。

B.小學應購置或租用荒山荒地栽植學核林,並得查

3. 關於社會教育方面:

各小學應組職業指導委員會,根據兒童智力測驗

性能測驗的結果,指示就業的途徑。

實施生產教育所需經費及資本,除由各校酌量經

墊外,得集股辦理,以所得盈餘,再行歸蟄或分

縣立民衆教育館園書部及特約民衆茶園,應多購

備生產教育獨書及宣傳。

领官荒,呈請縣教育局轉呈備案。

江山氣候温和,密源豐富,尤應注意養蜂業之推

、 発, 羊及魚類等。

畜牧場視場所之狀況,酌量養育鷄,鴨,鵝,鴿

稻,麥雞糧等農作物。

然,園遊,等科,應特別注重生産事業之研究與一各科教學,須與生產方面,切實聯絡。常識,自

造,算術科應多練習物價工價計算及度量衡等用實驗,工作科應特別注重實用工悉品之製作與創

以便各界民衆借鑑。

產教育成績出品,分別加具說明,設立陳列室, 縣立民衆教育館鄉隨時向各縣市徵集關於實施生

法,國語科應多練習實用文件,美術科應多繪製

或欣賞與生產事業有關之岡像,音樂科應多唱讚

中、實施目標: 乙、實施辦法: 二、使兒童體驗非常事變發生時的情景 、使兒童在非常時變時有充分的機整的性備和應付厂能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况

第四編

法規章則

一、警備練習舉行前,應準備下列各種設備: 7. 救火骤 8. 保 2。 評 8• 5• 警察隊 4. 偵察隊 救護隊 之。 ,由教師任之。 或施放危害物,由兒童任之。 由兒童任之。 工作,由兒童任之。 學級兒童領袖任之。 担任站崗維持秩序嚴防奸細闖入等工作, 担任評判考查練習成績等工作,由教師任 担任準備教護受傷同學等工作,由兒童任 担任巡邏偵察全校四週有無奸細危害物等 担任領導全級兒童行動,並報告消息,由 有職務兒童的符號,要各有不同的顯明顏 **岡入圓謀搗亂,或躲避靜處,待時而動,** 担任準備救火等工作,由見置任之。

三、舉行整備級習時,其信號假設情景及發備方法略舉如

蔽燈光用。

1.非常時期來臨,先放爆竹,繼聞鐘,旋止,斯時全

體兒童,在室內者立即停止工作,端坐無聲,在室

外者立即輕脚快走囘歸自己教室,同時偵察隊及發

察除立即開始服務,敦護除及救火隊立即馳赴辦公

9. 黑色紙燈罩,燈罩可用紙自製,施行燈火管制時邁

2. 敵機將來 再打風鐘,各教室立即施行燈火管制,

地點準備出動。

將各教室銜門蒙上黑色紙,室內如裝有電燈者,並

蒙上黑色燈罩,表示燈火熄滅。

8. 危害物

如何假炸彈,地需,引火物等假設的危害

物。

7. 救火架

如無現成敦火架,可用煮軍棍攤索臨時紮

救火員救灭用。

成,作救護員救護受傷者用。

、整備練習舉行前,應由全體節生設立下列各項組織, 1• 主持處 並各於事先熟練所司之任務。 主持經習開始及結束等事務,並施發信號

4· 爆 竹 3· 齊 叫 6. 救火機 發報用。 示發報用。 警察維持秩序用。 獨變的,表示警報用。

2. 信 旗 紅,黃,紅十字,綠,四種的尖角旗,表 警察隊偵察隊用的應和普通的不同,表示

三六

丙、考查記載: 兒童報告評判結果,討論改進方法,其評判表式如下; 舉行警備線習時,担任評判之教師,應依各級及各組服務 人員之多寡,分成若干組巡視評判,並於練習後集合全體 去自由,入於平時安全狀態。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况 第四編 法规章則 7 车 注意事項; 一、舉行警備練習時,應指導兒童充分注意下列各點: 、舉行禁備練習時,假設情景中之指定地點避災一項, 月

須與避災練習合併實行,否則,此項可缺,其他各項

Ħ

午

時至

Ŧ

時

第 總

次整備練習)評判者

傰

成

評判者意見

緞

註

亦可視實際情形酌量增減。

燈火管制,營察除偵察除返辦公室解散,各走廊水 返教室,原在教室者可自由出入和工作,同時解除 好細闖入,闖謀搗亂,假散之好細,忽於此時出現 馳赴主持處聽候指揮,教護隊往來巡視有無受傷者 兒童立即拿手帕掩口鼻,救護隊立即出發來往巡視 敵機施放毒氣 各路口掛出黃旗及紅十字旗,全體 等,由各校自行規定之。 仍得逃匿,警察除應竭力追捕。 ,經警察隊發覺後,立即鳴聲笛集合警察捉捕好細 勢將火起各路口掛出紅旗,救火隊立即 指定地斷隱避,其信號及隱避記號方法 打一句一句的鐘,兒童躲避者可縣隊 假設奸細埋藏危害物品,經偵察除發 級別或隊 *成*組項 1•舉止敏捷否 2.秩序密齊否 3. 態度從容否 4.動作正確否? 5.沒有聲息否? 6•精神切注否? 70 II 他

1·每項成徵以5分為最高分全部成稅 ,以30分為最高分。 2·使用本表時評判人員際分組記數如 低中高各一組至于會各種原務員各 一組經避考查記載之。 3·其他項目係包括有職務之完量服務 勤惡否?處理適當否?等

8. 平安時來臨 愛取出。

7. 埋藏危害物

5. 敵機轟炸

有無中毒受傷者。

3.

乙、實施辦法: 甲、實施目標: 三、舉行於備練習之方法及注意點,頗與公民訓練及社會 二、避災練習舉行前,應充分指導兒童瞭解避災的重要, 三、養成兒童應付非常時期的自衞能力。 二、培養兒童機勢敏捷鎮靜的態度和行為。 9. 江山縣中小學實施避災訓練辦法省政府核准施行 、使兒童獲得避免一切災禍的常識。 、避災練習舉行前,應設置下列各項組織; 2. 要安靜敏捷整齊; 2. 糾察隊 3. 動作要仔細,聽牢信號而舉止。 1.情態要逼與; 3 評判組 担任巡视考查評判等工作,由教師任之。 1•主持處 担任施發信號及開始練習與結束等工作, 3。毒氣的避免 2. 罪害的避免 1.火災的避免 如 : 科聯絡,充分討論,並先由各級舉行預演,純熟後再 作,由教師及兒童任之。 由教師任之。 担任糾察各級避災時的態度動作秩序等工 火災的危害情形及避免的方法和常識 戰爭時毒氣的危害及避免的方法和常 匪害的情形與趨避的方法, 丙,考查記載: **判記載表式如下:** 觀察兒童逃避的動態,同時評判組人員應追蹤評判考查,其評 四、舉行警備練習,每學期至少三次,時問應不為兒童知 舉行避災線習時,糾察隊須預先在各路要隘處分別站立, 四、舉行避災練習之程序如左: 三、各種避災練習的信號,應有規定,並加以熟練。 3. 出發逃避 2. 施發信號 1. 假設環境 由主持處於舉行前,假設各項災情,造 4• 空襲的避免 平時分配就緒,好細之假設方法,亦宜於舉行數分鐘 曉,但教師宜事先充分準備,關於偵察等組織,須於 集合全校練習。 前指莲类扮,以死曳扇。 4•解除嚴重 兒希聽到信號,方可返室。 避,避時,動作要敏捷勿作聲,並勿忘帶重要物作 成緊張嚴肅的景象。 全體兒童聽到訊號後,立即遵照信號逃 由主持處施發。 主持處掩緩銷或其他信號,表示平安,

戰爭時姿襲的危害及避免的方法和常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况

第四編

法規章則

工山縣二年來教育概况 第四編 法规章则一、使兄贪獲得教滅火災的經驗和方法。一、俏防練習舉行前,應設立下列各種組織:一、變成兒童蘅勇敘捷互助合作的精神。	10 江山縣中小學實施消防訓練辦法者政府核准施	一、避災練習舉行時,應充分指導兒童注意下列各點:丁、注意事項:	年、月 日第 、	2.秩3.能4. 1	別注意 成績考	否? 件? 否 少? 意 以86度所	光靜及 費時間	躲避道 須指出	中的音音
三九、消防練習,應準下列各種用具: 1、消防練習,應準下列各種用具: 2、救火組 担任維持秩序的工作,由兒童任之。 2、救火組 担任撰謗火災的工作,由兒童任之。 4、評判組 担任撰謗火災的工作,內分運水員灌水員	6 行奉			展,卑昂豪青者紧展,有应常自然之應付。 預發信號,事前切勿洩漏,對於假設之情態,務須逼	至少舉行三次,其舉行期間地點及及舉行經過,並討論改進方法。	一、避災線習舉行後,應由主持處會同評判組集合全體兒	4.平時訓練後,應合兒童常帶初步避霧用具,以備應躬題。	3. 到達目的地,即實行避災的動作,但有時亦得分組	,然左恐走。 1 抄受影影 前段多数离本彩,跟前信息前不重,

七、糾察組在教火組開拔後,再整隊囘去。

後整理消防用具,整隊囘至原處。

六、救火組撲滅着火物至完全熄滅時,工作才算完畢,然

五、糾察組聽到發報後,須立刻發隊至失火地方,在四週

站崗,維持秩序。

四、較火組聽到發報後,須立刻攜帶消防用具,此隊至失

報告評判結果,其考查記載表式如左:

舉行消防練習時,許判組人員,應分別巡視考查,事後並

火地方,從事運水灌水撲滅等工作。

三、舉行消防練習時,先由主持處發出火警警報信號,其 信號各自規定之。 答 小 沙 木 銅 叫 鑼 泥 棍 不 不 約 + 餱 計 計 担 消防練習之前,先在空地上用廢料搭造小屋,作為消防練習時假設火災之用。 施發管號用 同 同 用以撲滅着火物 前 前

四〇

註

水

約二十只

可。可。如白鉛皮製者為宜,其大小觀見量的體力而定,如不能特製,改用普通小水桶以白鉛皮製者為宜,其大小觀見量的體力而定,如不能特製,改用普通小水桶

名

件

鮫

備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况

第四編

法規章則

小

水

亦滅火用

水

槟 雅 楯 稱

只 具

放在水桶中使用,其效力與水體同

乙、實施辦法: 甲、實施目標: THE REAL PROPERTY. 培養兒童人類患難相救,慈善救人的美德。 二、使兒童獲得有關教護的知能以及體驗戰時教護的情况 11 民國 、救護練習舉行前,應設立下列各種組織: 一工山縣中小學實施救護訓練辦法省政府 被准施行 牟 1、秩序幣飭否 Ħ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2、態度維靜否? Ħ 3、舉動敏捷否 第 4、工作努力否? 次消防練習評判者 5、用具收拾否? 梎 成 紐 評判者意見 第四編 1、年項成績以5分為最高分全部成績 以30分,為最高分。 2、使用本表時,評判人員分組巡視考 查記載之。 備 註 法規章則 丁、注意事項: 四 三、消防線習,每學期至少學行二次,其日期及時間,由 二、舉行消防練習的方法及注意點,應於第一次練習舉行 、舉行消防練習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消防練習與避炎練習司時展了,則所用之信號,須與 3. 運送組 2. 急救組 1• 主持處 3. 舉動要敏捷。 2. 態度要鎮靜。 勵兒童與趣。 4. 各組人員須從事自身應做的工作,不得推諉或代做 主持處决定之, 前,充分和兒童討論,事後並共同計劃改進方法,鼓 1.聽到弩報整隊出發時,應用快步,但不可亂奔。 避災信號聯絡。 任之。 種事項,由教師任之。 臨時急救的,即由該組制員立即施行急救,由兒童 ,但仍須保持分工合作的精神。

如果遇見傷創嚴重,情勢危急,非急救行

如果看見傷者的傷創不是十分危險或可以

主持指導急救的方法及其進行練習時的種

四二

表如左:

二、救護練習舉行前,對於兒童應加訓練事項如左: 2.要和兒童討論急救的方法。 4 要和見賣討論救證練習者應具備的條件。 3.要和兒童討論教證練習的方法。 1.要使兒童明白練習救證的目的。 4 後方救治組 許判組 巡視考查,記載評判的成績,由教師任之 方送來的傷者,由兒帝任之。 後方救治,由兒童任之。 能解决的,即應由該組組員應用迅速的方法,輸送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况 該組佈置臨時後方路院,準備受器前 第四編 法規章則

18 安全針 9. 膠布 4. 橡皮布 14 八八四百年 19 副木 丁、注意事項: 民國 、救護旅習學行後,主持處應會同評判組集合全體兒童 年 報告練習結果,討論改進方法: 1.動作敏捷否 月 2•心神冷靜否? Ħ 3.用具齊備否? 第 4.能度和氮否 次救護練習評判者 5•臨機應變否? 6•施救熟練否? 7•顧盧周到否? 8.處置適宜否? 成

評判者意見

每項成績以5分最為高分 全部成績以40分為限

備

註

三、舉行救護練習前,應有下列各種設備:

丙、記載考查: 教證練習開始後,評判員應即立臨場考查,其標準及記載 五、為增進救護練營的興趣計,不妨將加入救護的兒童分 為幾個單位,或逕以級為單位,藉資競賽。 地上,等候救髓。

四、救設練習舉行時,應由一部份兒童假佈受傷者,仆臥

20 酒精

21 救護常融書 22 番布抬床及童子軍紮成之

二、救懿練習,每學期至少學 三次,其練習手續,應由

簡單的至於複雜的,逐步的至於完整的,以資熟練。

縄床等。

15 樟腦油

16 盛打片 17 白闊地

10 剪刀 11 橡皮手套

12 止血帶

13 玻璃杯

5- 游油紙 6- 绷帶 7- 三角巾 8- 橡皮膏

1. 救護選(布製或革製) 2. 紗布 3. 棉花

第七條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三條 第二條 第一條 凡參加展覽之出品,均以小學學生之自由寫作為範圍 ;3. 作者姓名;4. 備註。 出品清册之項目如左: 凡選送出品小學,均依照本辦法辦理。 展覽日期定於五月三十日,假縣立中山小學舉行。 三次縣輔導會議時並附帶舉行寫字成績展覽會辦理之 出品之紙張及幅式均不拘

、早操: 1. 時間: 教材: 更換一次。乙、早操教材,以自然活動為主,並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况

第四編

法規章則

3.

方法:

為原則。 。

甲、早操前五分鐘宜搖預備鈴一次,屆時學生到

年龄能力不同之學生,其動作過於複雜,以少用 材編排,宜含有易難而複緩速之進度,並宜適合

場聽候點名,點名方法,由各校自行定之。乙、

材,八節為限,每節以三十二動作為限。丙、教須具有糾正姿勢之作用,及健身之功能,每一教

13江山縣各級小學體育課程標準實施具體方案 甲、早操教材,由體育教員編選之,每週或隔週 甲、寄宿生於毎日早餐前三十分鏡舉行,以十分 ,應視氣候之寒暑而不同,但不得藉故存止。 寄宿生亦須參加)以八分鐘為度,丙、早操時間 鏡為度。乙、通學生於每月第二節課後舉行, C

年齡;6.籍貫;7.年級;8.寫作年月;3.附註;1.號數;2.出品小學;8.作者姓名;4.性別;5.實足

每張出品須附標籤,項目如左: 1. 號數(以每小學為編號單位)自行編定; 2. 出品小學

式 籤 格 為年作月 無質 性別 出今品 凝製

本辦法經縣長核定施行 祖祖

年級

形型

第十條

其負責教職員。

第九條

凡出品非由學生自作,經簽覺查明後,由縣政府懲處

第八條

所有出品由本屆出席縣輔導會議代表共同詐判,

分別

等第公布之。

本政府依照本年度第二次縣輔導會議議决案决定於第

12

江山縣小學學生寫字成績展覽會征集出品辦法市五年五月一日由縣政

二、正課: 1.時間:甲、教學時間,應照課程標準之規定,每日一節 1.時間:規定每日下午課後,為課外運動固定時間,以 | 方法:甲、上下誤時,均宜罄除行醴。乙、上誤時須施 每節三十分鐘,乙、飯前飯後第一節,應避免排 故缺席學生,各校宜訂定懲戒辦法辦理之。丁、 練動作與姿勢,隨時糾正。丙、週到或早退及無 各級級任導師宜到場考核學生缺席並注意學生操 動,如無妨礙身體和學校之秩序者可不禁止。戊 體有缺陷者,臨施個別教授。丁、兒童跑跳等學 應依進度教授,如逢天雨地溼,得在醴堂或教室 注意體力之培養,及姿勢之糾正。丁、每種教材 機會均等。丙、田徑賽中高年級得舉行之,但須 級得酌量採用,高年級應注重基本練習並須注意 活動。乙、球類運動,低年級應絕對禁止,中年 甲、遊戲教材,應包含走步柔輕操及其他有與趣 訂定早操管理辦法,呈請核准施行。 早操排列及動作,宜力求整肅敏捷。戊、各校應 嚴格之訓練,(低年級得變通之)。丙、兒童身 上課講解體育原理暨運動方法與規則等。 學生早退及遲到或飲席者,應於他課同樣辦理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况

第四編

法規章則

四四

方

甲、為培養學生自治智能鹽增進幹事經驗起見,

由體育教員或級任真師領導學生自治會主持之,

學生,最少選習一種運動,最多二種,但逢第 於每學期之始,由觀育部訂定公布之。丙、每 各校自訂)辦理之。乙、課外運動之時間項目, 如無自治會時,應另組織學生自治體育會(章則

生選定項目,由體育部統計其人數,按照運動器 學期十月底第二學期三月底應更選一次。丁、學

械之多寡,酌量時間,分成若干除,每除若干人

可分遊戲組,球類組(中高年級)田徑賽組(中

高年級)簡單國術組器械組等,如有特殊需要,

費。壬、各級級任其師於課外運動時,均須到場

商同學校辦理進行,由體育教員負完全指導之

分別担任技術及行為品性之教與。癸、學生對於

某項運動成績優良著,得另組隊特別訓導,以備

性質而定)。辛、課外運動之組織,管理之方法

級男女學生,應分組舉行、視年齡及運動項目之

除長於可能時,得受额外專門訓練。其、高年 **何隊由隊員選舉隊長一人,負點名及管理之責**

地不易分配,體育部合得一部份學生更選之,已

,以資證守。戊、遇某項運動參加人數過多,場

將各隊學生姓名,練習時間及場地,列表公布

Ŧ 、 校內比賽: 、校際比賽: 2. 方法 一時間與項目:甲、凡各項運動,含有競爭性者,可舉行 1.各校除參加全縣運動會外,應視各核經濟能力 種,級際比賽,以級為單位,由各級自治會體育 備之。乙、比赛方法,分級際比三及公開比赛! 甲、核內比賽項目及時間,於學期開始得編排公 日期應依運動項目之性質定之。丙、表演如器械 校內比賽,領項每年度至少舉行一次。乙、比賽 成績優良者,亦由核酌予疑關。 學生自行組合之體育團體或球隊,如組織完善, **汝嗣。戊、各種表演,用客觀標準以定優穷。己** 琛制為原則,參加人數或錄數過多時,得採用詢 指數分組比賽,以資幣及。丁、球類比賽,以循 類等。丙、田徑比赛應依照年齡身長體重年級之 織之,個人為單位者如用徑等,自由組織者如珠 股主持之,公開比賽,以個人為單位,或自由細 會等同時舉行。 舞蹈團體操等可與遊查會想親會成績展覽會慶祝 ,盡量聯合他校學行對抗比賽或聯合比賽,藉以 、各項運動比賽,優勝者由檢酌情獎勵之。庚、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槪況 第四編 法規章則

> 六、 體育測験 七、體育成績: 指故之和,分組奉行。3. 體育常識測驗之範圍, 1. 體育測驗,可分運動技術,體育常識及體格檢 劣或上中下,應用客觀之標準定之。2· 評定成績 1. 各校評定學生體育成績,不得用主觀評為優中 開始後一個月及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各舉行一次 限,於學期結束時舉行之。4.體格檢查,於學期 以該學期所授之儘育理論,運動方法及規則等為 男女學生,應依年齡體重身長(或加年級)所得 及課外運動之項目為限,於學期結束時舉行之, 查三種。2• 運動技術測驗之範圍,以該學期正課

育,宜特別提出予以特殊之訓練。

出席校際比賽。子、學生身體有缺陷者,體育教

激發學生愛按觀念。2·各校對於所在地之運動比

宜益量參加,而作社會體育之倡導。

四五

不得升級及畢業。

總分為百分之四十。3.學生體育成績不及格者,

為百分之六十。測驗成績須分體育常識運動技術 正課課外強勁運動道德及與趣四項,估體育總分 標準,應分平時及測驗二種,平時成績須分早操

、預訂標準能公布之)及體格檢查三項, 估體育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况

第四編

法規章則

四六

、訓練日標: 14 江山縣小學實施秩序訓練辦法教育題核准修正照行

1. 指導電兒明瞭遵守秩序之意義與方法;

、 訓練方法:

甲、關於指導者:

二、訓練要項:

1. 課業用品,事前都預備齊全。

2. 養成兒童隨時隨地能遵守秩序之習慣。

1.分別擬訂低中高各段公約。

2.在紀念週及週會時,講述遵守秩序之重要。

3. 毎日晨會時,詳細解釋各條公約之意義及實踐之方

4 在公民訓練時,討論研究公約之意義與實踐之方法

4. 上下課時,跟着級長口合(起、體、坐、)向師長行體。 3. 集隊時要靜齊快,動作須依照口令。 2.上下課進出教室,都以次序排隊。

6. 上課靜坐聽講時,將兩手安放在後下方,胸部挺起。 5.上課要發言,先舉左手,開會時要發言,必得主席之許

8 走路弥左邊,不爭先,不亂贼,不講話,不吃東西。

9. 散學出校,應分路點隊,小者在先,不任意把隊伍散亂

乙、關於督促者:

2. 在晨愈時報告不守秩序之事實,並說明改正之方法

1.在過會時選舉或介紹最守秩序之兒童。

7. 注意梭外秩序訓練之指導。

勉他人遵守秩序。

6.指導學生相互督促,除個人應遵守秩序外,並能動

5. 隨時隨地指示遵守秩

之方法。

8. 組織新生活運動推行隊,指導民衆腐行茲左走工作

7. 退課或放學時,要將用具收拾齊整。

其他有關秩序事項。

5. 對不守秩序者,施行個別訓練,或團體制裁方法

4. 獎勵最守秩序團體或個人。 3. 舉行避災練習及級際秩序比賽等

聽從遊遊師與糾察員之說話與指揮。

简籍及其作業用品,由值日生分發或依次傳遞。

12 在會場不戴帽,不圍圍巾,不和人談笑

11 如遇集會攜帶椅凳時,應有一律方式,安於要輕。 10 使用遊戲運動器具或校具,用過後要放在原處。

、考查記載: 2.培養兒喬服務之習慣與精神。 **、訓練目標:** 1. 使兒童叨除團體生活中服務之重要; 甲、記載用表: 丙、關於負責人員者: 15 江山縣小學實施服務訓練辦法教育廳核准修正照行 1. 校長及訓育主任或教導主任,總攬全校訓練事宜之 7.特別注意遊戲時秩序。 3.監護日誌。 2.教室秩序記載表。 6.聯合家庭,共負核外秩序訓練之賣。 2. 級任教師襄助訓育主任或教導主任,負本級訓練之 1. 各項比簽記藏表。 5. 糾察員負指定地點之指導與監督。 4. 值日教師負召集集會及課外監護之賣。 3. 專科教師依其任務之分配,分負訓練責任 4. 糾察員記事册。 時,作業卽停止。 全費。 計劃與支配。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况 第四編 法規章則 五、附則: 二、訓練要項: 4.各小學於實施訓練後,由縣政府派員或指定各小學,相 3. 關於各核兒童聯合集會之秩序訓練,應由各校教師共同 2. 如有寄膳寄宿學生,應另訂膳堂及寢室秩序訓練公約, 1. 各校為增加秩序訓練效率起見,同時應注意設備之改善 2. 盡力去做公共場地之整潔工作。 1• 校内派定工作,應努力去做。 負責っ 互檢查施行結果。 ,及教學之聯絡。 合併訓練。 4. 糾察員在糾察區域內,隨時將同學犯規事項及處理 處理經過情形,一一記載。 3. 在遊息時不守秩序之兒童,由值日教師將發生事實 記載之。 2. 教室秩序,由各科教師於存節上課時注意考查,並 主任或教真主任,共任考查記載。 1. 關於集會早操等團體秩序上海,由值日教師與訓育 鄉法,記載於記事册上。 四七

6.在秩序未安定前,作業不開始,中途發現秩序粉圖

乙、考査人員:

3. 照料幼小同學及弟妹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况

第四編

法規章則

4. 課外有公共服務機會時,應該踴躍參加。

做雅理酒描等家事。

依照家庭職業性質,幫助家長工作。

清除家庭學校附近道路。 教家庭中不識字人。

10 撲滅蚊蠅等害蟲,並注意顯除有害農作物之害蟲。 宣傳並指導民衆,實行新生活。

11 参加造林衛生融 宁勞動服役等社會活動。

2•家庭服務記載表。

考查記載: 甲、記載用表: 1. 自治會職員考查表。

四

6. 聯絡家庭,注意家庭中之服務訓練。

c兒童社會服務團

四八

3.各種兒童活動記載表。

乙、考查人員:

之。

2•家庭服務狀況之記載,由級任教員用訪問或通信方

各種兒童活動,由主持每種活動教師,注意其進程

独,與家長聯絡進行。

與結果,分別考查記載。

1. 自治會職員服務之勤惰,由担任指導教師分別考查

三、訓練方法:

12 自冶會職務,應該負責担任。

1.分別擬訂低中高各段公約。

3. 於公民訓練課時,討論研究名條公約實踐之方法,

五、附則:

2. 隨時指示並鼓勵兒等服務之與趣與持久之精神。 3. 服務範圍於開始時不宜過大,並須有具體計劃。

1. 施行服務訓練時,應於各科教學儘量聯絡。

公約之意義。

4. 報告兒童服務之事實,並獎勵努力服務之兒童。

依照各小學情形,組織下列各項閣體:

2. 在紀念週與是會中,講述勞動服務之重要,並解釋各條

b苦兒救濟協會。 a 兒童識字教育服務團。

訓練目標:

1. 使兒 童明瞭勤勞之意義與身體學業之關係。

二、訓練要項:

2. 培養兒童勤男之習慣與精神。

16江山縣小學實施勤勞訓練辦法教育嚴核准修正照行

三、訓練方法: 一、實施目標: 6. 舉行勤惰早到比賽。 3. 毎日是會時,詳細解釋各條公約之意義,並報告兒童勸 11 努力做家庭事務。 10 不規避校內各項作業。 2. 風內灰塵,常常會洒掃拂拭。 17 江山縣小學實施整潔訓練辦法 對方應核准修正照行 在公民訓練時,討論研究各條公約實踐之方法及其困難 在紀念週及週會時,講述勤勞與身體學業之關係。 分別擬訂低中高各段公約。 盡力做值日生職務。 努力做校事農事等勞動工作。 日記筆記等依照規定時間職上。 當天功課,當日做好。 自己衣服,要會自己穿着。 無特別事故,不遲到,不缺課。 自己東西,要會收拾並保管齊整。 勞之事實。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况 第四個 法規奪則

五、附則:

1. 使兒童明瞭盛潔對於衛生健康之關係與重要,並養成優

四九

8. 支配勞動工作,須隨時顧及兒童之體力。

2. 勤勞訓練之實施,應同時注意秩序整潔服務等之訓練

1. 施行勤勞訓練時,應注意教學之儘量聯絡。

5. 由各級整潔股幹事,每日記載盡力工作值日生。

導主任,比較各級早到成績。

題身睡覺,自己會將理被傷。

四、考查記載:

甲、記載用表:

1. 早到比賽表。

乙、考查人員:

3. 其他考查用表。

3. 由級任教師按日記載並逐週統計出席見置,報告訓

育主任或教導主任,揭示各級勤惰成績。

4. 由級任教師按日記載早到兒童,報告訓育主任或教

2. 各項作業之方法與結果,由担任指導教師分別考核

1. 關於起居之考查,應由級任教師與家長聯絡進行。.

8. 聯絡家庭,注意家庭中勤勞之訓練

7. 設計舉行各種勤勞比查。

二、訓練要項: 2. 發揚服務精神,訓練兒童在校內及在家庭間之各種整潔 活動,並能勸導一般民衆注意聲霍。 良之:潔習慣,粉使全校有愛好整潔之風尚。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况

第四編

法規章則

他公共場所之整潔。

,2. 衣服鞋帽要常常保持清潔,有破綻要補好。 1. 鈕扣扣好,帽子戴正 不隨時吐痰,不隨地拋弄紙屑果殼。 門窗獅壁要隨時保持清潔 手面頭髮都清潔。

7. 關於發露事項之分工,除由核長召集事務人員衛生體育

兩科任教師暨師育主任或教與主任會同設計主持外;

6. 每學期至少舉行全校大掃除二次。

任整潔工作。

5. 將全校劃分若干清潔區,全校教師學生工役,均分別担 4 組織新生活運動推行隊,指導民衆厲行整潔工作。

圖書用品,要安放整齊。

13 公共物品用過後,要仍在原地方安放繫齊。 10 抽屜書包中東西,都要安放整齊。 9. 工作完了要把用具整理好。 7. 自己衣服鞋帽要收拾好。 訓練方法: 1. 指導兒 竟做值日工作,並訂定清潔工作項目及檢查標準 離開座位要把桌椅擺好。 要留心保持公共場所整潔。 組織衞生隊,分別檢查教室廚房食堂飲水廁所園場及其 牀帳被據要保持濟潔,起身後就要把被操摺鹽好

> 8. 值日教師須負全核鄰潔檢查之責,訓育主任或教導主任 1、風於廚房廁所食堂浴室及會客室等者,由事務人員 負責。

三、風於特殊教室及農場體育場等者,由担任各該科之

教師負責;

二、屬於兒童自治機關者,由担任各機關指導教師負責

1、風於學級訓練者,由級任教師負責;

9. 教師辦公室及寢室,須特別注意點潔,以為見意表率。 及事務員,亦應隨時巡時檢查。

1.要隨處注意整潔。以養成良好習慣,不宜徒尚表面, 10 各種環境佈置,應點潔模素為主,毋過事裝璜。 3. 關於整潔之考查,個人整潔與團體整潔,須同樣注意板 2. 訓練兒童整潔,須與儉樸勤勞相附而行,毋使兒童有涉 及奢華之念。

四、附則:

∄. O

二、訓練要項: 5. 要負助幼小同學與弟妹。 3.作業和遊息,要聽從領袖之指揮。 2. 有事情要雕校或出教室,一定要報告師長,在未得允許 1. 在路上遇見師長及黨政軍領袖與教育行政長官都要立正 2. 養成兒童隨時隨地遊守禮貌之習慣。 1. 指導兒童明瞭禮貌之意義與重要; 10 集會時不戴帽不園園巾,不嬉笑談話。 9. 要貸敬對黨國社會有勞績之人。 8. 升降國旗,要肅立致敬,紀念國恥,不舉行娛樂。 6. 遇見來賓要招呼,如有問話,要有答復。 4 不妨礙他人作業,不獨佔遊戲用具。 7. 出外和囘家,一定要告訴父母,如有事呼啜,就要去做 18 江山縣小學實施禮貌訓練辦法教育廳核准修正照行 行醴,以示尊敬。 查結果,並公開報告。 不開口罵人,不詢笑他人。 前,不得離開。 一、全校整常檢查表,由衛生隊及值日教師負責檢查記 一、個人整潔檢查表,由級任教師負責。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况 第四編 法規章則 三、訓練方法: 4. 其他關於訓練獎勵及督促之方法,可參照小學實施秩序 24不私自開看他人信礼包裹和抽屜。 23 不勁手打人,不妨礙別人行動。 22 別人向我招呼,一定要囘禮,別人向我說話,要起立靜 20 衣冠要整齊,身體要正直。 19 和人並行時,要讓年幼或年老者黎內邊走。 18 上下升車,要帮助婦儒老弱。 21 称天第一次見到熟人,要說早或好,別時要說再會。 1.全校教職員,須特別注意自身應具有之禮貌。為兒童表 錯碰了人家要遊歌 一走路要靠左邊,並不吃東西和談笑、 會食時不搶菜,不敲為箸,咀嚼不發聲 入室要脫帽,脚步要輕。 進別人屋子,要輕輕叩門,在未得應許前,不隨便進去 說話時態度要和寫,並留心不噴口沫。 服務及勤勞等訓練辦法,參酌施行。 率,以收潛移默化之效。 載,送請訓育主任或教導主任檢閱 第六條 第五條 集繕寫清楚,〇一律用十行格紙)裝訂成册,並以該 徵集鄉土教材,依照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事項,分別搜 11司法概况;

本縣鄉土教材,補充讀物,經編審委員會編定後,呈 送教育廳核准,印發各小學教授。 中心小學之小學區為範圍。 縣長核定後施行。

第七條 本辦法經

3. 書寫新置用具上之標記——如置辦者姓名,置辦年月。

4 書寫各種契約。

2.解讀信件——

指收來的

7. 交通狀况; 6. 風俗;

9. 行政概况; 8. 教育狀況;

10 自治概况;

5. 其他關於訓練獎勵督促及考查之方法,可依照秩序服務 勤勞等訓練辦法,參酌施行。

4. 關於禮貌訓練之考查,核內與核外,應同樣注意,考查

3.施行禮貌訓練,應注意教學之儘量聯絡。 2. 施行融貌訓練,須與整實秩序等訓練,相輔而行。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况

第四篇

法規章則

結果須有相當表示。

2.各小學附設民衆問字代策處之處牌及登記簿等,由各小學自 1.本縣各級小學,均須附設民衆問字代筆處,並依照本辦法辦 四、為民衆服務,應置備工作記載簿,將每種工作狀況,詳細 3. 凡民衆不證字者,均可向各小學附設民衆問字代筆處問字或 五、縣教育行政人員下鄉時,應隨時督導小學教職員,為民衆 三、為民衆辦理第二條所定之各種工作,均係義務,絕對不得 4 各小學應推定專責人員担任問字代筆處事宜。 行製備。 、本縣失學民衆,為數約在百分之八十以上,推行識字教育 ?實屬刻不容緩。惟以教育經費,素極拮据,一切設施, 9. 其他。 **肥載,其簿式由縣政府另定之。** 3. 江山縣推行識字教育辦法教育 應 校 准 施 行 2. 江山縣各級小學附設民衆問字代筆處辦法教育 廳 核 准 施 行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况 第四篇 法規章則 8. 各小學辦理問字代筆處著有成績者,由縣政府酌予獎勵。 7. 民衆問字代筆處規則,由各小學訂定,呈講縣政府備案 6.各小學於年度終了時,應將問字代筆處辦理經過情形,呈報 5.各小學問字代筆處,對於詢問之字及代筆文件,應詳加紀錄 本辦法由縣政會議議决,呈請 縣政府備查。 ,以憑考查。 服 願難見諸實行。往者對於融字運動,每年雖遵合按期舉行 宣傳週,但考核效果,民衆多未得到識字之實益,茲者為 務 車 附工作配載簿式樣 項 服務者姓名 服 斯江省教育聽核准後施行。 務 時 間 備

河 5. 資富種聯。

8. 關於增加生產方面各種常識。

七、本辦法經縣政府會議議决通過,星睛

教育廳核准後施行

考

告書送縣考枝,分期獎懲之。

六、縣督學於每學期終了時,應將各校教職員服務成績作成報

服務。

7. 監護兒童——限於因農忙而無人管理者之子女。

6.解决疑難——民衆所問之事。

推了最字数育實施事項之進行方法 中鐵 2·同完全小學24	學 小 全 完 關 農 教 社 及	學小級初	選別 質 近山縣二年
所公 商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5. 4. 3. 2. 1.	8. 7. 6. 5. 4. 3. 2. 1. 組設學設開組學學	第字之實效,
で 国で 性 一向 初級 小 四 元 全 小	辦 辦 置 辦 初 巡 壁 民 段 迎 報 衆 水	和総民衆職字塾助宣 和総民衆関等會 和総設書會 和放図書館 即放図書館 東行通俗譜演 東行通俗譜演 東行通俗譜演	學生 及 並 根 数 本 本 教
生小學24 生小學24	副 歌學 歌 字校 牌	統民衆間字代華處 拉岡替會 立民衆間字代華處 拉岡替會 立民衆間字代華處 一行通俗譜演 一行通俗譜演	施 捷少歌 旅 少歌
, 格 不 犯 如		R 成 含	甲爛鏡
左 :			負公 , 推所 樤 ;;
			行為主 規章則 完計 定 本 等 管 本
同同	的每每每同	每每每每凡每每每校校月校學校	最累各数
(一)獨於證	酌量辦理 每校至少喪 每校至少喪 同初級小學	設至至至校均期期	學辦之事項 各級學校各 數學校各
字 4 5 6	財 置 舉 一 處 忠	图 置行立 普 織 舉 舉	最 低 限 度 新育之責任。
動 官 四	級畢業	處	低級各方
:			1 1 - File 1/Li
各級學校教職員學		信 	標準準本
職 員 學 生	<u></u>		準 : 行

(三)關於組織設書會者:由教育機關職員,招樂民衆,指導組織之,不識文字者教導其微字,粗鑑文字者,指 (八)關於組織民衆體字服務匿者:甲、本團組織,以學校 (七)關於設置民衆閱報處者:利用原有報紙,顕設室內或 (11)關於成績展覽會者:各級學校於每學期中,舉辦某科 (四)關於開放圖書館者:凡學校體有圖書者,均應指派人 1) 關於設立民衆問字代筮庭者:懸掛處牌,置備問字代 組長,全體學生均為圖員。乙、豳長總司全圍腰務的級分體一組、初級小學一二年級除外),以級任教師任為單位,每一學校設立一團,由校長任團長,每一學 或各科成績展覽會,招樂參觀,聯絡社會。 機關職員、各鄉鎮長保長甲長,各自組織宣傳隊,舉 **华登記簿,推定人員,專實辦理。** 員,輸流管理,逐日開放,供衆借閱。 行宣傳週,作切實之宣傳。 規劃進行和督察,組長乘承國長,指揮團員實施工作 茶趾或熱鬧市場,舉行講演。 至測驗及格時為止。丁、閱員指導民衆測驗及格後, 露天閱報處,供衆閱覽。 團員至少須於一定時間內數不識字的民衆一人至少 須繼顧指導別的民樂~以全年教滿二人為最低標準 並召集受指導民衆,予以測驗和集中訓練。丙、每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况 第四編 法規章則 六、推行融字教育之經費,除舉辦民衆學校撥給縣款津贴外, t 五、各機關學校,對於第三條,應辦事項,應各分別擬具實施)、堆行證字教育時,由縣政府隨時派員視導,藉資促進。其 (二)個別獎勵: (一)團體獎勵。各級學校各社教機關各鄉鎮公所,對於推 辦法,呈請縣政府備案。並於每舉期終了一個月內,將辦 (十)關於設置民衆識字牌者:如製有識字片者,則逐日調 (九)關於學辦民衆學校者,各機關遵照民衆學校規程及補 成績優良者,由縣政府酌予獎勵。 私人募捐之。 其餘實施事項所需之經費,得向各機關團體各酮廟會衆或 理經過情形,專案呈報縣政府備查。 (十二)關於巡迴圖書者:各社教機關,應查照巡迴文庫雜 (十一)關於設置壁報者:每日或每週摘錄時事備要,繕寫 乙、敦赋員鄉鎮長之獎勵:服務勤勉,成績卓異者。 甲、轅資者之獎勵:捐助鉅資者,除給以名譽之獎勵 張貼之。 充辦法辦理,其負責人員,由各舉辦者斟酌支配之。 行識字教育,著有成績者,予以名譽之褒獎。 法辦理。各級學校,亦得交換閱書,相互借閱。. 換,倘僅有識字牌者,則按日寫換。 戊、闆員教學的材料,採用教育部的民衆證字課本 外,並予以辦理地方公益事業之各種名義。

4.講演之地點時間次數,應依下列之標準選定之。 2. 凡本縣各級小學,應設通俗演講員,人數由各小學校長,視 第 第 1. 本縣政府為謀推廣通俗演譯工作,增進社教效能起見,特訂 師名單,及講演地點,並時間次數,呈報縣政府備查。 各小學,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應將担任講演工作之教 人,初級小學至少一人,如初級小學催有校長兼教員一人時 教職員之多奪,事務之繁簡,酌量定之。但完全小學至少二 ,由校長兼任。 5. 江山縣廿五年各級學校植樹造林運動辦法#五年三月四日由 俟 條 一工山縣各小學担任通俗講演辦法教育 廳 核 准 施 行 丙、學生保甲長之獎勵:成績優良者,除予名譽獎勵 凡學校寺廟或露天廣場等,得舉行通俗講演易使民 本年植樹運動,除分縣造林,鄉鎮造林,保甲造林 本縣為謀倡導造林運動,並增進農村生產建設起見 特訂定本辦法辦理之。 置。 除予以名譽之褒獎外,並察看情形,予以報升位 外,並代爲介紹職業或免費升學等。 紅山縣二年來教育概况 第四編

7. 講演時應多利用學校原有之圖書儀器等,作講演補充之材料 6. 各小學於每學期終了一個月內,應將講演之經過情形及教師 講演之成績,呈報縣政府備查,其成績特別優異者,由縣政 0 府或呈准教育題依下列種類獎勵之。 B努力獎金

學校造林運動日期,應遵照實業部規定,於三月十

第

Ξ

條

8. 本辦法由縣政會議議决,呈請浙江省教育應該進施行。

學校應組織造林運動宣傳隊,切實宣傳,以期喚起 民衆注意,並實行植樹。 二日總理逝世紀念日舉行,但在植樹前三日,各級

三種外,並舉行學校造林。

C時間

利用民衆空閒時間舉行。

每小學每月,至少兩次。

B次數

法規章則

九、本辦法由縣政會議通過,呈請

浙江省教育題核准後施行

٥

八、推行鹽字教育之實施事項,列為各機關學校主任人員考成

五六

第五條 第二條 第四條 第三條 第一條、本縣為謀推行保甲,期收實效起見,特訂定本辦法辦 第 第 第 Ł 六 Ħ. 6. 條 條 條 江山縣中小學協助推行保甲訓練辦法教育 題 核 谁施 行 保各甲,實施保甲規約,並指導同保各戶,相互勸勉 中小學教職員學生,於塞署假及茶假期內,應協助各 學生生活公約,規定於保甲規約內施行之。 中小學學生自治訓練,一律採用保甲編制訓練,關於 中小學應組確保甲宣傳隊,於星期例,舉行校外宣傳 中小學於各種集會時,應將編組保甲意義及修正浙江 ,使一般民衆,得以確切了解。 省保甲章程,詳為解釋。 切實奉行。 學校造林規定中學每校稱人至少植樹五株,完全小 ,倘無學校林者,凡荒山田陸池畔河邊路旁腦沿院 種植之,所植樹木名曰江山縣艾某學校中山紀念林 學校造林地點,如學校有學校林者,就原有學校林 地缺乏畓木時,得備價向縣購飯。 學校植樹所需消木,由各該校就地自行採辦,如就 角等,均可利用種植。 植樹一株,但愈多愈好。 ·每校每人至少植樹二株,初級小學每校每人至少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况 第四編 法規章則 第十條 第八條 第七條 第九條 第六條 第十一條 第 第 + 九 條 餱 中小學校長,應參加當地保甲會議,實施保甲訓練時 本辦法經縣政會議通過,呈請浙江省教育應核准後施 中小學推行深甲訓練,定為重要考成之一,每學期 在同一鄉鎮內,各中小學對於推行保甲訓練,應會同 縣派員考查,評定成績之優劣,報請分別獎懲之。 ,並應分任教課。 理公務。 中小學教職員,應協助鄉館長保甲長,推行政令,處 戶長之責任,及現行法合,藉以推動保甲之任務。 鄉鎮公所,割分區域,證時召集保甲戶長,講明保甲 本辦法由縣長核定後施行 各級學校造林著有成績者,由縣政府的予獎勵 梭,切實査驗。 量等項,呈報縣政府備查,並由縣政府派員分赴各 以前,將造林經過造林地點林地面積樹木種類及數 學校造林,應子本年三月底墾植完竣,並於四月底 **數過少,得會同就地鄉鎮公所或保甲長共同辦理之** 有不遵命舉辦或成績過劣者予以相當懲處。 五七

由

第

·四

條

植樹運動宣傳品,分標語、畫報、及植樹須知三種

第

八

條

學校造林,由縣通合各級學校遊照辦理,如學生人

八、兒童問題及其解答,均須詳載於諮詢節內,以便查核。 後二星期內披露之。

一、凡關於兒童之教養健康及其他一切兒童幸福問題,均得詢 七、兒童問題之解答,在江蘇報上簽表者,至遲須於問題提出

、為便利兒童或其父母兄姊關於兒童問題之諮詢,並使之有

六、不易解答之繁難兒童問題,各諮詢分處,得提交諮詢總處

解答之。

8. 江山縣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兒童問題諮詢辦法世四年八月訂頒行施

深切了解與改善發育起見,特訂定本辦法辦理之。

三、諮詢方法,分口頭諮詢與書信詢諮二種。

四、口頭諮詢之兒童問題,簡單者各諮詢處得當時口頭解答之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本縣兒童年實施委員會修訂

繁顯者得轉由諮詢總處在江聲報兒意問題諮詢攝內解答

Ŧ. 、本辦法經本縣兒童年實施委員拿重圖沒布丁。

答之,但問題簡單者,各諮詢分處,須寫成解答,交由諮

詢總處發表之。

人,顧問三人至五人,總分處得視事務之繁簡,酌用 總處設主任一人,顧問五人至七人,分處設分主任一

第九年

幹事岩干人。

第四條

總處定名為江山縣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兒童問題諮詢總 立民教館主辦之,分處由各級小學主辦之。 處,分處定名為江山縣兒帝年實施委員會某某咨錄兒

第二條

第一條

本組織大綱依照本縣兒童年寶施程序規定事項組織兒

第五條

江山縣兒童實施委員會兒童問題諮詢處組織大綱廿四年八月訂頒施行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况

第四編

法規章則

五八

7.

本縣兒童諮詢處設總處一處,分處若干處,總處由縣 第七條 第六條 施委員會核備。

聘任之,並轉報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核備,幹事由各機 諮詢處各職員均為無給職。 關原有職員充任之。

第八條 諮詢處辦事細則,由總分處自行擬訂,並報兒童年實

諮詢處應依照兒童年結束時,即行撤銷,並將辦理情

形,逕報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核備。

本組織大綱,經本會常會議决通過後施行

長任之,顧問由總分主任就當地具有兒童學識經驗者

總主任即由民教館館長任之,分主任即由各級小學校

五、講演時間,每人以五分鐘為限。 四、講演用語,以應用國語為原則。 七、講演評判標準及成績百分比,規定如左: 六、講演次序,於會前抽籤穩定之。 二、本會講演競賽,分高年級中年級低年級三組,凡本縣各小 、本會一切事宜由本縣兒童年實施委員會主辦之。 、講演取材範圍,以保甲事項為限。 甲,題材——佔百分之三十,內容準備各半。 學,均得參加,每組以三人為限。 江山縣小學保甲講演競賽會辦法中四年八月訂頒施行 八、講演成績,由各評判員評判結果,總平均之,得分相等時 ,以年齡較幼者占先,年齡又相等時,以年級較低者佔先 **每組得分最多之三名為優勝者,分別給獎之。** 2.神態——從容不迫,表情適合。

江山縣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强迫民衆入學辦法 九、各小學參加辯演競賽,須於會前五日,填送報名單,其式 十一、本辦法如有求盡事宜,得由兒童年寶施委員曾修改之。 十、本會開會日期及地點,由原章年實施委員會以定之。 葓 十二、本辦法由見童年實施委員會議决通過後施行。 様如左。 K 無 2 元 聽 併)小學保中譯面說丟會報告單 燙 響 Ė 迺 33 N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况

第四編

法規章則

中心小學校長督同各保甲長調查一次,以為强迫入學 三個片前,製麦合發各鄉與公所會同各區學蜜助理及 本縣適齡失學民衆之人數,由縣政府於每學年開始前 內(卽民國二十五年八月至民國三十一年七月),應

一律入民衆學校,受補習教育。

民衆),在中央規定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六年限期

凡自十二歲至三十歲之失學男子へ以下簡稱適齡失學

細則第六條及省頒各縣市二十五度實施失學民衆補習

第

條

本辦法根據部預質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網施行

10

丙,姿態—

1. 姿勢——活潑自然,動作恰當。

·佔百分之三十,姿勢神態各半。

- 清晰流暢,不雜方言土香。 -有抑揚頓挫,語氣自然。

2. 語音 1.語調

乙、語言———佔百分之四十,語調語音各半。

2. 準備——純熟完全。

1. 內容---理由充分,應有與趣,組織完密。

教育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衆學校受教。其他各鄉鄉,由各鄉鎮公所,指定入就 各鄉鎮强迫民衆體字教育實施委員會,指定入就近民 各鄉與適齡失學民衆調查完竣後,應造具名册呈報 凡適齡失學民衆,在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區域內由 法規章則 縣 第二條 第十條 第九條 第八條 有與民衆學校程度相當之教育,經當地民衆學校考查 已受他種訓練,及已在私熟家庭或場廠公司商店,受 習教育外,其個入短期小學或普通小學肄業一年者或 失學民衆,除受民衆學接教育者,應認為已完成其補 凡己入民衆學校之適齡失學民衆,中途無故退學或飲 **罰金收據,由縣政府製養應用,所收罰金,作為辦** 在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期內,超過義務教育年齡 結請求免學。 ,其有痼疾不堪受数肓者,經保甲長之證明,並得具 一時不能入學者,經保甲長之證明,得具結請求緩學 凡經指定入學之適齡失學民衆,如有疾病或其他原因 程序處罰,並仍今復學。 課滿六日以上,屢經催促而不入學者,應依照第五條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用

近單獨設立民衆學校或的設民衆學校受教。

第五條

政府,以便計劃設校

第四條

山瓜

縣二年來教育概况

第四編

凡經指定適點失學民衆不入學者,由民衆學校報告各 江 資合入學。
前條衛企通知書送到後,於一日內强迫收款,一面仍 以下之罰金。 江省保甲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處以四元以上三十二元 會或鄉鎮公所轉請公安分局或警察派出所依照修正浙 **姓名,並陖三員內入學,如仍不遵行,得由各鄉鎮委** 學者,應由各鄉鎮委會或鄉鎮公所榜示本人或保護人 出所,予其本人或保護人以書面勸告,二日後仍不入 該鄉與委會或鄉鎮公所,通知就近公安分局或警察派 山縣整理縣教育款產辦法教育處核准施行 丁、敎育經費 第三條 本辦法呈經 及格予以證明者,均以食受民衆補習教育論。

浙江省教育題核准後施行。

凡征收縣教育發各種捐稅人員,應將每月捐稅催收足

本辦法凡經管或經征縣教育沒有關人員均應遵守。 本辦法依照本政府本年度施政計劃規定事項訂定之。

第四

餱

關於教育田產,仍應依照前教育局管理教育款產委員

銀於下月五日以前,截交財務委員會管存

定期舉行田產清查(附清查表及原辦法於后)。 **會管理縣教育田產辦法第一第四兩條辦法辦理外,並**

額,於月底檢同冊據,送交財務委員會核對,並將款

第七條 第六條 第五條 號 第四 第 附管理縣教育田產原辦法 數 ,12 已失管之田,伤由各倉所收租員轉飭用戶查報,如 各倉所收租員及各種捐稅經征人員,如有辦事得力, 年收數比較表呈請縣政府備核。 接續解各種捐稅及產息,收入總數,分別填送最近三 财務委員會於每年度結束一個月內,應將經收人員直 產息事項,並督促其按月收來解職清楚。 **财務委員會應時時監察各征收捐號人員等之征收捐稅** 所打經營目產,無論失管或未失管者,如有收租員 > 法失管之田, 筋由各倉所收租員轉筋田戶, 照舊保 各倉所各設收租員一人,收租員均須具殷實商舖保 第二條第一項辦理外,其收租員即行撤職,並送司 與何戶延同舜學情事,一經察覺,除田戶照本辦法 **谘閱實,立將收租簿註明,以備查考** 管,如有併分之必要時,先向倉所稟明,經派員勘 **行隱瞞經告發資出,卽撤田並追繳其逐年損失。** 本辦法之辦理事項如左: 本會經管各倉所收租辦法如左: 江山縣教育田產淸查表 郷 鈲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况 名 坐落七名 前年 分 第四編 址 數量 法規章則 Ħ 车 貃 實交谷數 第八條 附田產清查表 佃戶姓 3. 各倉所由本會印成編號乙收租三聯收據,各收租 本辦法提經本政府縣政會議討論通過,呈請 被准後,轉合財務委員會施行。 辦法,呈請縣政府獎懲之。 數較原預算數額相差尚鉅者,應由財務員會擬訂獎懲 **此所收之數超出原預算數額,或辦事不力,其所收之** 各倉所將何收祖時,須先期雇工看踏各處田禾之成 **每年收租期限結束時,須將本年份收入谷石折租銀** 每月之十五及月終,分兩次將本月份內收入谷數折 以免通同异弊。除第一聯當即裁給何戶外,並定於 用銀元折租,亦将折谷數日銀元若干,現時市價幾 收到某田戶租谷時,即將谷石數目,分別填入, 證,方得充任 租銀數列表總結,連同第二聯聯單,報送本會查核 何,均須一併詳細註明之其騎縫處,亦同樣填寫, 色,證明路田鄉上報告手收租員,以為講租時之標 X, 爾原 產業 装河 六二 周略 管川 備 教育廳

考

第四編

法規章則

六二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况

元及入倉總登收租流水聯軍存根,造具總册,一併

一江山縣整理區教育款產暨籍增各區立小學經費辦法教育應核准施行

1.本縣政府為謀幣理區教育款產覽籌增各區立小學經費起見,

特訂定本辦法辦理之。

3.由縣通令各區立小學,一律組織經濟委員會,其組織大網另

4 各區立小學經濟委員會負貨際激理及保管經費之責任,暫定

●經委會應依核定預算數,按月發給經費,如該小學有緊

會備查。

●經委會收到學款校租後,應即專款妥為保管,不得絲毫

急需要時,亦得提前請領

挪用,致干着赔。

甲、縣理原則: 原則如下:

●凡配廟會衆原認鍛之學款校訊或私人原捐助之學款校訊

4凡配廟會衆之款產,其有屬於區款產性質者,應由經委

會確切查明,與經管人商酌,提撥一部份或全部份,充

並由經委會負責設法際集抵補,一面呈報縣政府備案。

,得由經委會詳查明確,分別的量減免。但減免之數,

●凡第一項所列原認原捐各戶,如果確係無力照額清緻密

7.

本辦法由縣政會議通過,呈請新江省教育廳核准施行

,需費之緩急,就盤器劃支配之。

各區立小學經濟委員會聯合會,視各該區立小學經費之多寡

6.

育款產集中整理保管之。

經成立前,並應組織區立小學經濟委員會聯合會,將全區數 在各馬立小學經濟委員會組織成立後,區教育款產委員會未

請推收戶粮,一俟月粮確定,租殼由經委會直接經收, 者同意後,取具受業憑證及近三年粮串,持赴推收所申 ,除戶粮不能推收,仍循舊貲外,餘由經委會商得原捐 ,均按照原認原捐各數,指定產別畝分,一律改爲學田

粮亦照額完納。

2.由縣派員調查各區立小學經費之來源類別立案數目及實收確

乙、保管原則;

作區立小學經費,并呈報

縣政府備案。

●各區立小學經費,在戶粮未推收以前,均由各經委會向

原認原捐各戶照數經收,並製備三縣收據,以一聯收據

學給繳納學款檢租者,一腦通知給與學校,一聯存根存

1. 本委員會依照本縣整理區教育款產營籍增各區立小學經費辦 法第三條之規定組織之。

3.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2. 本委員會以幣理保管區立小學崇產暨籍增經費為宗旨。 4 本委員會委員分左列二種: 甲、當然委員 四預决算之編造。 ●經費收支之密核:: ●新增經費之籌劃; ●原有經費之整理經管; B學董或助理; A鄉鎮長副う

第二條 4.江山縣籌徵百年教育積儲金辦法計四年十 條乙款各項之規定,並參照本縣實際情形訂定之。 本辦法係依照省頒各縣市增籌教育款產運動辦法第二 機關教職員篩徵之、世標準暫定如左: 本第籍徵百年教育積儲金,悉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本縣百年數盲積儲金,向全縣小學高年級學生及教育 凡在本縣小學舞業之高年級學生,每人每學期應繼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第四編

法規章則

第五條

各教育機關收起積儲金,應於每學期開學後, 供月內 · 連同報單及存根,一併送交縣政府轉發本縣百年教

由縣政府印製三聯收據衛,發交各教育機門代收。

第四條

本縣各教育機關學生及教職員。簪徵百年教育積儲金

至少須繳納銀一元。

C中心小學或代用中心小學校長。

核 准 施 行

2. 凡充本縣縣立教育機關教職員,每人每學期至少須

繳納一元五角,區私立小學教職員,每人每學期,

10

本大綱由縣政會議通過,呈請衙紅省教育題核准後施行。

9.

乘辦,不另支聯給或津貼。

本委員會開會對於文書無務等事項,由該小學校長或教職員

8.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職。

為一年,但連聘得運任。

7. 本委員會當然委員,以其本職之任期為任期,聘任委員任期 6.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過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5.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至體委員推選之,開會時為主

人至五人,呈報縣政府聘任。

由該小學校長就熱心教育整望索著為地方信仰者,選選三

3. 江山縣區立小學經濟委員會組織大綱對音廳核准施行

乙、聘任委員

第一條 第四條 第三條 第一條 5. 江山縣百年教育積儲金保管委員會簡章教育 臨 核 雅 施 行 6. 凡本縣義務教育經費之保管及支用,均應依照本辦法 、江山縣義務教育經費保管支用辦法計四年十一月廿一日呈奉 本委員會簡章,係根據省至祭市增籍教育款產運動 辦理。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 本縣各教育機二:如行逾限不繳者,縣政府查明各該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全體委員推選之,開會 本委員會委員,分當然委員聘任委員二種 辦法第二條乙款五項之規定訂定之。 補助費項下照數扣除。 機關應繳銀额,合筋財務委員會在各該機關經常費或 時爲主席。 二、聘任委員由縣政府就熱心教育聲望素著為地方信 、當然委員以左列人員充任之。 1• 縣長 3.縣政府第四科科長 仰者,避聘三人至五人充任之。 2.縣政府第二科科長 4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第二條 第十條 第九條 第八條 第七條 第五條 第八條 關於義務教育經費收入之部、無論中央省款補助,及 本簡章由縣政會議通過,呈請御江省教育應核准後施 本縣確定之款,均由義務教育委員會領存,獨立保管 行,脩正時同。 員無辦,不另支薪給或進貼。 本委員會開館,文書庶務等事項,理縣政府第四科職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職。 本委員會常然委員,以其本職之任期為任期,聘任委 本委員會保管之百年教育積儲金,應遊章於每期完成 委員决議,專款存入國家或地方銀行,並由全體委員 本委員會收到百年教育積儲金,由常務委員召集全體 會議。 行,修正時同。 本辦法由縣政會議通過,呈請浙江省教育廳核准後施 以十年為一期,定十期完成。 員任期為一年,但連聘得連任。 簽名蓋章,其存摺由常務委員保管之。 後,始得動用其息金,以光本縣教育經常費

育積儲金保管委員會保管。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况

第四編

法規章則

第七條

本縣經徵百年教育積儲金,自民國二十五年起實行,

г	 ,		<u> </u>	3・經費收入	•	1	1	2·學生數等級: 甲·學生數乙·經	7• 汀	第六條 游	第五條 各	第四條 存江	第三條 義
江山縣	完全小學	初級小學	等級	經費收入數等級:	完全小學	初級小學	等級	·級: 数乙·經費數丙·辦班 據下列各項標準:	山縣區立小	應發各校經常費及補2按月發給之。	及特制	放各款,在未動	務教育部
r 1	三年元以上	八十元以上	甲		一二〇人以下	五〇人以上	甲	學生數等級: 中·學生數乙。經費數丙。辦理成績丁·教師資格戊。以報表本辦法依據下列各項標準:	江山縣區立小學補助費分配辦法	及铈助資時,其支款憑單	助资,均严函知縣政府主管科核收之用	助用時,應與保管庫訂明 足為保管庫。	有餌存各款,應存放
去見覧り	在写记以上	一百元以上	乙		100人以上	四〇人以上	乙	攻•填報表册	3教育廳核准施行公世五年二月十日呈奉	·,除由主席 第九條	明,	月息,其息 第八條第七條	中國農民銀行
-	と写む以上	一百念元以上	丙		八〇人以上	三〇人以上	丙			育題核准施行。 本辦法提經本會常會			
プロラル	九年元汉上	一百四十元以上	Ţ		六〇人以上	二〇人以上	T			z 密核通過後,函請縣政府轉呈数	並函請縣政府存案備資。	義務教育委員會所有收支款項,於毎月月抄,各校領款手續,應依照財務委員會辦法辦理。	8給。

4。辦理成	成績等級:				
	等級	Ħ	乙	丙	Ţ
	成紐	八十分以上	七十分以上	六十分以上	五十分以上
5. 教師資	格等級:				_
	等級	ф.	乙	丙	T
	格	中	三年期以下師範科	初中畢業或經歷記	初中肄業或完全小
	資	門上	花伟中导出	和	彩箔
6• 填報表	表册等級:				
	等級	坤	ک	丙	Ţ
	犯狀報塡	依限交到 有發查與表 加 均能	之二次始秦 文明 文明 文明 表明 表明 表明 表明 表明 和 表明 和 表明 和 表明 和 本 和 表明 和 表明 和 表明 和 是 在 的 相 是 在 的 相 是 在 的 相 。 是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の 。 。 。 の 。 の 。 の 。 の 。 の 。 。 。 。 。 。 。 。 。 。 。 。 。	五分之三以上者 交後仍各項表及校 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以 上 不 三 一 八 一 八 三 一 以 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分之一以上者
- 平 丙 各	· 仍 六 小 · 須 十 學 · 列 分 ,	了。 丁者為五十分,不及丁 者為八十分,得一乙者	等者不給分,但 10 9•	各級小學應得補助費之此 ,在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 ,在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	上考為甲等,在七十分以 上考為甲等,在七十分以
8. 3, 1, 各 辦學項 生標	或责佔百分之 數佔百分之 對所任分數	三十。 4,教師資格十五。 2,經費數佔百分比,規定如左:	店百分之二十。 11	期登给之。 相談以称年度歲出補助費以称年度歲出	教育經費預算内編列補助費為限》;1(一學)

· 助賽總數得商,即為每期丁等小學一校所應得之補助費,其

相 功 投 総 竣 甲按뷏×2·5十乙核數×2·1丙校數×1·5十丁校數×1

丁锦一校)

源母/塔罗姆姆 姆母伊斯/洛德

··1·5XX==-丙等--校愿得之補助費 2XX==-乙等--校愿得之相助費

2·6XX===甲雲-- 京原電子中部 13凡受補助聚之各區立小學,每年度應將經費預算呈送縣政府 44各區立小學,如有辦理失當,或發生特別事故,縣政府得隨 14各區立小學,如有辦理失當,或發生特別事故,縣政府得隨 15人受補助聚之各區立小學,每年度應將經費預算呈送縣政府

15本辦法由縣政會議議决,呈贈浙江省教育廳核准。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况

第四編

法规章則



第

五編

統

計

圖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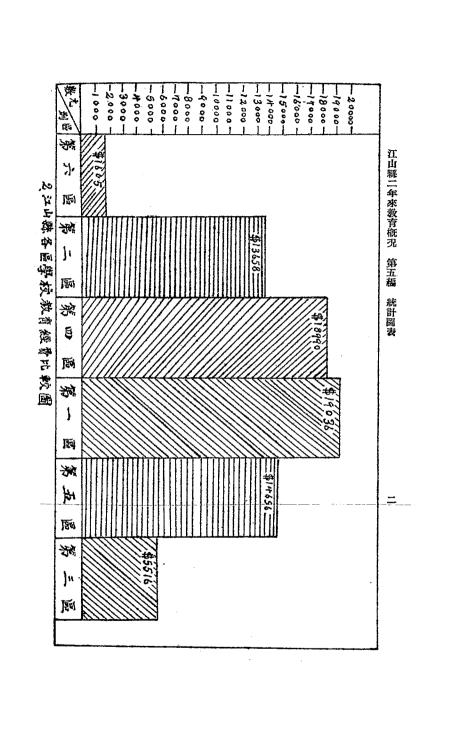
第五編統計圖表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第五編

統計圖表

特別湖鄉鄉鄉鄉



\$43 質村 鄉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况 \$6.1 文溪鎮 \$5.6 鳳林鄉 清湖鎮 \$5.5 \$55 茅坂 鄉 大陳鄉 多女子 \$5,3 仙霞鄉 第五編 \$5.8 廿八都鎮 峽口 鎮 \$4.9 質鄉 \$4.9 統計圖表 禮 擅石鄉 \$4.7 **第45** 白 石鄉 陽 鄉 \$4.H 社 \$4,3 長 台 鎮 #42 吴 村鄉 鄉 \$41 6 77 淫 鄉 \$4,0 大溪滩鄉 \$38 \$38 新塘邊鄉 頭鄉 \$31 \$36 家 鄉 Ξ 鄭家塢鄉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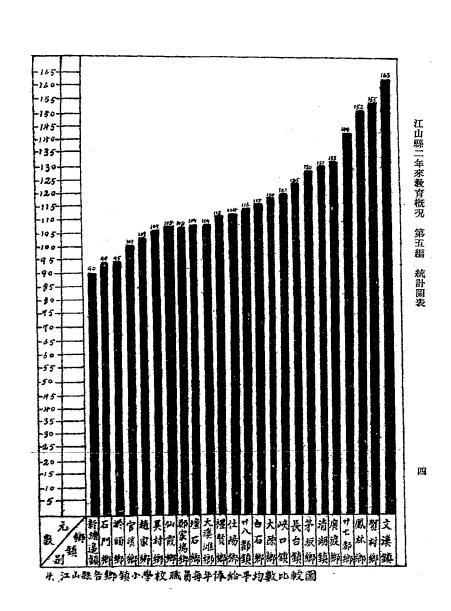
#33

\$30

\$9.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5.5 \$4.0 \$4.5 \$7.0

廿七都鄉 渡鄉

3. 江山縣十五年度各鄉鎮小學每生估费比較圖



學	小 4	寸 郷	學	小 g 272		學	小 组	全完	學	中 彩	及初	1	置學 花盤
	<u>ጀ</u>	1				· · · ·		,			縣	區	學校立別之
園	雅幼	校學	村组	校學	*	學小	期短	學小	村鄉	學小	全完		立
	1		2	؛:	20	4	10		5		1		力
廣	#	仙	峡	白	石	長	清	大	大	趙	文	鄉	學
渡	廿七都	篋		石	門	台	湖	大溪灘鄉	陳	家	资	鎭	•
3 2.	鄉	鄉	组	龍	鄉	鎭	鎖	鄉	鄉	鄉	鎭	别	校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初中完	12
0	0	0	1	0	1	1	1	0	1	0	3	小	分
3	.0	4	10	12	17	7	18	20	6	25	6	初小	
0	1	0	0	1	0	0	0	1	0	0	0	鄉小	佈
.2	5	-0	0	2	2	4	2	2	1	1	1	短小	مد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小民校	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郷校幼園	區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幼園	
5	8	4	11	15	20	12	21	-23	8	26	12	合計	分

28

42 24 40 39 17

19 | 33 | 23 | 11

652 1099

1 0

百口數在 4%36%1.7%37%33%5.9%3.9%6.2%3.8%3.2%4.8%12%分總佔學 比數人人

829 368

0 0 0

26 31

892 1453

43 46

數級學

數生學

女|

教職員數

**.....**

6 10

223 389 99

9 8 8

0 0 0 0 0 0

4

14 | 17

21

433 493 867

計合	園	稚	幼	校員	·村	鄉	校』	製 衆	民	學	小期	短
342		1			2			2			40	
合	小	立				私	. /	\	江		區	小
計	計學	小級	初學	小全	完學	设中 级	初音	學人	小級	刃學/	小全乡	己計
342	13	10		2		1	27	8 2	62		16	51
合	廿九	鄭家塢	吳	仕	墭	賀	淤	新	官	茅	旗	醙
哥	都鎮	場郷	村郷	郷	右鄉	村兜	頭鄉	塘邊鎮	溪鄉	坂鄉	林鄉	賢
	- 0 - 10¢	0	0	21:13	0	0	%£> 	- D		760		郷
	1	0	-		<u> </u>	-			0		0	0
19		<u>'</u>	0	1	1	1	1	2	1	1	1	1
272	4	8	13	14	15	16	22	25	3	9	5	10
5	0	.1	0	0	Ò	0	0	0	D	1	O	0
40	2	1	1	2	0	0	2	1	2	2	4	1
2	0	0	Ò	0	0	0	0	0	0	0	0	0
2	0	1	0	0	0	0	1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42	7	11	14	17	16	17	26	28	6	13	10	12
461	9	13	18	23	19	20	31	38	13	21	15	19
15963	315	427	631	806	649	712	10€9	1196	548	721	551	542
651	11	18	24	31	32	31	44	53	15	27	19	23
13	0	Ö	0	0	0	1	0	1	Û	1	1	0
5,4%	4.5%											5%

											2•						1	• 5	點
	合	立	私	立	公	立別数	<u></u>	6•	並	平均低	縣 各級	縣失學	武! 在	人中	凹	在學見	佔多數!	本縣各鄉蹟	觀右表數 日
江山	計	女	男	女	男	29/4 A	類別	江山縣	期小	Λ.	校,	重	按照	不到二	鉞	所佔全	百分之	在學兒	守之表
縣二	0	0	0	o	0	廿四年	幼	縣廿四年	部	四	學生一	半數之	通計算	兒魚	中有十	人口總	<u>ニ</u> !	意所佔各	デュ足仗吾人
年來教育概況	0	0	0	0	0	度廿五年	雅	年度及廿	應辦	按照部	九六二	多。	,每十人	全經	個兄爺	,則為	郷僅佔	鄉鎭人口	認識
第五編	279	3	2	28	246	4E	初級	五年度第	兩學級,		爲		有一學	百人中	證書	之五	分之	數百分比	注意 增。
統計圖	234	2	10	19	203	年	小學	第一 學期:	現各短期	,尚已	六一學		聞見重っ	,祗有五	> 仙霞鄉.	明	m	,以文溪	可有了多
表	204	8	39	10	147	年		小學		符	級	5•	是	個	4•	膏	全 3•	鎭	婁
	125	0	Ò	22	108	25		畢業生數		, 可	立學	在廿四鄉	廣渡	少者	在廿四年	照規定	縣教	嫌名额-	。 且 2
	253	6	20	31	196	四高年		数比較表		您而知。	松,且在民		門鄉小學,	仙鑑	平鄉鎭中,	人數,尚欠	复	0	在統計時,
	220	0	0	25	195		E51	2			國二十年	斑鎮均有	實嫌渦		學校數最	元足。	六六四人		· 有若干初程: 老为4
七	736	17	61	69	589	十四年	合				前,	型立型	<u> </u>	五	多者為新		,平均鉅		級小學,僅
	579	2	10	66	50	145	計				校	,獨廿七		兩	塘逊銀(人教兒童		有學生
	L	<u> </u>	<u> </u>	<u> </u>	<u>'</u>	度	!	i			,其文化落	鄉		相比較,仙	八所し		二四人,依		一十餘人,實

Ì	融台 字館	衆塘 翻条	来八 器衙		識湖字號	融资 字镜	附設民衆	縣立民衆	梭別	8· 江	在學見 童 數	學校數	田川作	7· 江	
計	育迫	教强育迫	教强	育民	育迫	育追民	學校	衆學校	/年 /別	山縣十	8833	226	12年	山縣十	江山縣
401	0	0	0	0	0	0	282	119	業 士 生 致 年	四十	7881	190	13年	四年	縣二年來教育槪
									墨	五年足	7653	176	14年	來學校	\$育概 況
1637	73	187	108	143	205	647	118	156	業十 生五 数年	衆學	9804	201	15年	数数及	第五
									型 畢	五年民衆學校畢業生數比較	12256	229	16年	來學校數及在學兒童數比較表	繙
2038	73	187	108	143	205	647	400	275	合	業生	12254	229	17年	兄 童 動	統計岡表
							200		計	比較	14425	289	18年	比較	
										表	14359	304	19年	表	
											13056	293	20年		
											12588	309	21年		
											11882	307	22年		
										_	10231	297	23年		八
											12021	318	24年		
											15963	342	25年		

-														_
ĺ	區	Ξ	±	第	富	-	-	第	區		_	to the same	, E	
	į į			2,5				215	Bul			第	5	
	凝	11-	仙	映	自	石	抸	清	大	大	超	文	Ä	
	度	七	韶	П	75	門	台	湖	痰	Dist.	معر	V/15		
ĺ	124	都	LiT.	П	石	13.	13	1331	涯	陳	家	漢	£	
	Æ	€.	- 12°C	館	纸	逛	鎭	鉄	郷	郷	鄉	鎭	3	1
	ь	8	5	12	15	21	12	21	24	8	26	12	E	
						_					_0		を選	
1	3	0	1	2	2	2	4	2	0	0	0	9	單式	
-	4	8	4	ន	13	25	12	18	3	5	1	17	複式	
	0	2	1	6	2	4	4	7	21	7	26	5	單級	
ĺ	7	10	6	16	17	31	20	27	24	12	27	31	合計	

	區	Ξ	: :	第	哥	=	: :	第	ling ing		-	第	, E	1	9.
	ļ												<i>5</i>	<u> </u>	江
训	廣	11-	仙	爽」	白	石	技	清	大	大	趙	文	A	3	山縣
山縣二年來教育概	度	七郡	從	П	石	門	台	湖	突	陳	家	瓷	ŝ	ì	各鄉偏
教 青	窕	₹Ľ	E	骶	您	部	鉞	GK.	鄉	鄉	鄉	鎭	ÿ	j	學
概 犯 第五	5	8	5	12	15	21	12	21	24	8	26	12	号杉奥	ي څر	各鄉鎭學校數學級數教職員
五 編	3	0	1	2	2	2	4	2	0	0	0	9	單大	學	被數
統計	4	8	4	8	13	25	12	18	3	5	1	17	複式		教職
^町 岡 表	0	2	1	6	2	4	4	7	21	7	26	5	複式 單級	級	員
	7	10	6	16	17	31	20	27	24	12	27	31	合計	鉸	製 學 生
	8	8	10	21	23	43	24	39	38	17	45	47	男	教	敦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女	職	殺費
	8	8	10	21	23	43	24	39	38	17	45	55	合計	員數	數學生數經費數比較表世六年二月調製
	189	318	121	389	400	759	557	758	665	321	749	1071	男	學	牧表
	83	112	31	95	105	168	124	209	191	74	158	390	女	生	廿六
九	273	43)	152	484	505	927	681	967	856	395	907	1461	合計	數	年二月
	3 72	1452	225	596	697	996	13 6	824	1005	307	628	1768	縣款	經	製製

8 10 21 23 43 24 39 38 17 合計 數 318 121 389 400 759 557 758 665 321 749,1071 男 壆 105 168 124 112 31 95 209 191 74 158 390 女 生 合計 273 430 152 484 505 927 681 967 856 395 907 1461 數 ル 縣款 372 1452 225 596 697 996 13 6 824 1005 307 628 4768 經 鼠款 461 0 587 1913 1596 2789 1653 3777 2266 1655 2727 9680 費 合 計

883 1452 812 2419 2293 3785 2979 4601 3271 1962 3355 10448

籔

合	第六匹	區		五		第	區		<u>D</u>	1		第
	-{ -	鄉	吳	仕	瓌	賀	淤	新	官	茅	風	禮
	八都	家場	村	陽	石	村	頭	塘	溪	坂	林	賢
計	錐	鄉	郷	鄉	鄉	鄉	鄉	遊鉱	鄉	銋	鄉	鄉
349	7	11	14	19	16	17	26	29	6	13	10	12
52	1	0	1	6	2	0	0	4	7	3	2	1
281	7	11	14	13	15	18	17	21	7	18	12	10
136	1	2	3	6	3	3	14	12	1	1	1	4
469	9	13	18	25	18	21	31	37	15	22	15	15
662	12	19	25	33	33	28	48	55	16	٤0	17	23

0

25 | 33

257 452

19

0 1 1 0

34

637, 503

193 125

315 470 534 830 628 637 1000 1155 507

48

528 831 959

109 169 196

468 675 460 942 376 476 1085 1080 580 889 945 478

1605 1618 2272 3574 : 011 4081 4055 4428 2**9**32 3420 2789 2266

943 1812 2732 2635 3605 2970 3348 1452 2530 1844 1788

16

678

12500

3235

15735

21560

51900

73460

1

13

243

72 113 82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况 第五編

統計闘表

0

1 1 1 0

17

386 492

121

18 23

128 120 67

620 498 504

	1	- 1		- 1	- 1	- 1	- 1	<u>. 1</u>	. 1	- 1	II	區第		_
소	소	소	소	소	오	오	소	오	오	소	同		別	
			ļ								文	文	鄉	
소	소	요	소	소	소	소	소	소	소	소	溪	溪	4	1
平	縣	私	私	私	私	私	私	私	區	私	融	鎮縣	烈 — <u>-</u> 立	
立	立	並	立	並	立	並	立	立	立	笠	立	並	别	
學是山	河	徳泅初	文二初	汝南初知	新所初8	祭陽初2	遮江 初	老瑟	文溪中>	志澄初	民衆裁	中山	杉	2
知期	稚	級小	級小	級小	級小的	級小學	級小	小	心小	級中	育	小學	æ	
1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館		-	
八月十五年	月國	大人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三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元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九年	光緒卅二年	記立年月	י ב
毛世昌	黄嘉馨	徐培椿	王克動	周寅	毛繼明	鄭祖	何斌之	毛翼婁	金黑友	薬徳魁	王滑水	戴睦倉	姓名	液
0	0	0	0	0	0	0	0	2	0	3	0	4	單	ett
1	1	0	0	0		0	0	8	6	0	0	4	式複	學
0	0	1	1	1	0	1	1	0	0	0	0	0	2世	鮾
					2	1			6	3	0	8	級合	數
1	1	1	1	1				5					計_	
1	1	2	2	1	3	2	2	4	7	9	5	13	男	教
0	2	0	0	0	0	0	0	3	1	0	0	2	女	職員
1	3	2	2	1	3	2	2	7	8	9	5	15	合計	數
51	22	28	36	23	51	42	29	188	208	118	0	275	男	學
22	8	12	13	9	24	19	14	38	100	39	0	92	女	生
73	30	40	49	32	75	61	43	226	308	157	0	367	合 計	數
16	0 46	3 0	0	0	0	0	0	0	186	0	2490	3954	縣款	經
0	0	140	160	160	456	170	160	800	1154	2480	0	0	原款	費
16	0 46	8 140	160	160	456	170	160	800	1340	2480	2490	3954	1 A	數

•	rer l	100	127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區第	
	同	同	同	[12]		lul ;	[E3]	 Frd	———	11.1	ניון	11-3	11-3	18:0			,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bi]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趙家	
	[17]	JFIJ	113	[17]	11.3	1143	11-2	19-53	11-1	11-13	16-3		11-3	10-3	11-3	鄉	
	同	一 同	同	同	同		—— 同	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饲	英	江山
٠.		 學百			前	路	薩	姚	四	前	U.	桑	箬	加	學過		羅二
	高	-1;-	李	遊	召	頭	下	家	堺	村	口初	湿初	塢初	里初	溪王	- 3,E	年
	社 初級	种初	華選初級	娇初	初級	初設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汲	鮾	級	級	初	級	來教育
	級小	初設小	級小	級小	小學	小學	小學	小學	小學	小學	小學	小學	小學	小學	級小		概
	民	尺	民	刃	民	見	民	民	民	見	民	足	民	宜	民	民	況 ~~
	國	國	國	國	國	國十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施	圆	國	第五
	八年	七年	六	六年	五年	五年	四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四年	二年	諨
			年			<u> </u>											統計
	鄭	翻成	程柏	林鍾	徐高	鄉需	周仁	鄭楽	郯之	邱有	朱儉	郷籤	劉光	劉	王島三	華良	岡 表
	中	美	松	杰	階	德	仁昌	章	昌	典	敬	极	漢	燃	Ξ	根	1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1	1	1	2	2	2	1	2	2	2	1	1	2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1	1	1	2	2	2	1	2	2	2	1	1	2	2	_
	36	14	32	38	34	19	28	25	32	40	26	30	23	32	19	36	=
	1	, —	1	1		1	_	1				,			1		ŧ

4 1 6 3 4 6 6 5 6 2 3 2 13 8 18 5

101 114 155 90 85

119 136 179 102 93 149 87

41

20

114

124

133 63

40 | 15 | 38 | 41 | 38 | 25 | 34 | 30 | 38 | 42 | 29 | 32 | 36 | 40 |

45 120 28

120 150 96 107 77

138 160 112 133 87 49 148 98

18 10 16 26 10 4 28 70 18 22 24 12 8 16 24

			· — —		:		_	·									.1
	同	同	同	同	同	大陳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超家鄉	
江山	同	同	同	同	同	品立	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原立	
縣二年來教育概况	送 蓋 初級小學	鄭村初級小學	荷塘初級小學	蓮塘初級小學	學日坂初級小	初級	小	菜頭初級小學	協里初級小學	東村初級小學	學江坦初級小	初級	應來初級小學	陳村初級小學	召石初級小學	北山初級小學	
第五編	民國十二年	民國七年	民國五年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	宣統二年	八月十五年	九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八年	-
統計圖表	邱家裕	金理啓	徐元闆	徐鸿烈	徐萬阡	徐元诜	徐游舟	毛袒驗	學透	王永昌	陳風羽	毛製集	陳國與	陳邦祖	郑善士	陳新亮	
	0	0	0	0	0	0	_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1	1	0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2	1	2	2	2	1	1	2	2	2	2	2	2	8	2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_	2	1	2	2	2	1	1	2	2	2	2	2	2	3	2	2	
31	11	10	17	36	42	32	41	23	20	19	27	19	36	69	21	27	-
	0	2	0	6	6	6	9	3	4	11	5	5	2	18	- 8	1	
	11	12	17	42	48	38	50	26	24	30	32	24	18	87	32	28	
	16	26	7	48	26	24	160	20	3	13	24	10	12	28	8	24	
	58	33	113	208	82	161	0	200	103	153	120	120	132	137	64	100	
	64	59	120	256	108	185	160	220	106	166	3.44	130	144	165	70	104	1

64 | 59 | 120 | 256 | 108 | 185 | 160 | 220 | 106 | 166 | 144 | 130 | 144 | 165 | 72 | 124

同同同同解

同區第一

同

同一同

同 同 同

同同

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區第一	同	同	區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大溪灘鄉	同	同	大溪灘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區立	同	同	區立	縣 立	私立	江山縣
山頭初級小學	塘下初級小學	學深沿初級小	雁塘初級小學	达埂初級小學		學都江初級小	前湖初級小學	上余初級小學	聯珠初級小學	四都初級小學	遊	級大 次 次 漢 第 二 初	小溪		水學 大學 代用中心	*二年來教育概况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五年	民國八年	民國五年	民國五年	民國五年	民國五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八年	宣統元年	十一月四年	宣統二年	第五編 統
王西庚	毛航琳	注承康	余子恭	王光朗	范長泰	江良臣	余純修	余培堂	毛錫西	徐銓	邻彬光	記 漆 照	祝雅存	毛織良	注 國書	計圖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5	
1	1	1	1	1	1	0	1	1	1	1	1	1	1	1	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5	
1	2	2	1	2	2	2	1	2	2	1	2	2	2	1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2	2	1	2	2	2	1	2	2	1	2	2	2	1	6	
16	24	43	30	18	28	27	17	34	25	22	35	22	37	22	151	四
16	4	4	2	6	11	10	8	6	6	11	1	16	13	10	44	
23	26	47	3 2	24	39	37	25	40	31	33	36	38	50	32	195	
14	22	22	20	20	18	14	10	30	28	7	44	18	26	160	0	
135	100	158	97	98	114	103	30	66	73	96	105	128	161	0	1000	
149	122	180	117	118	132	117	48	96	101	103	149	146	187	160	1000	

Ī	소	소	全	소	소	區第	소	소	소	소	소	소	소	소	소	超第	
	소	소	소	소	소	清湖鎮	소	소	소	소	소	소	소	소	소	大溪灘駅	
	소	소	소	立	소	區立	聚立	聚	私立	禁立	縣 立	소	소	소	소	周立	
	路陳初級小學	東儒初級小學][[級 小 清 湖 第 二 初	小猫	小學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五都短期小學	學的街短期小	宗互初級小學	塘短	瘤村小學 一種影代用中心	茅村初級小學	原驻初級小學	學材質初級小	珠邱初級小學	嶺洋初設小學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民國六年	民國五年	民國二年	民國五年	月國二年二	三民國十六年	月國	十一月四年	民國十八年	二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八年	
	周裕醴	柴會吉	徐杰	徐俊才	徐續文	鄭亨榮	姜 亨年	毛兆贵	徐宗巨	嚴根餘	祝寿暄	王作霖	毛揚儀	何茂操	王良與	襲仁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2	2	0	2	4	0	1	0	1	0	0	0	0	0	0	
	0	O	0	1	0	0	1	0	1	0	1	1	1	1	1	1	
	1	2	2	1	2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1	2	6	1	1	2	1	1	2	1	1	2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_	0_	0	-0	
	-1	2	2	1	-2	6	1	1	2	1	1	2	1	1	2	2	
	18	47	74	30	52	173	35	41	22	39	33	19	30	22	26	22	
	2	9	6	6	9	65	17	7	7	15	9	8	n	5	6	6	
	20	56	80	36	61	238	52	48	29	54	42	27	30	24	32	28	
	14	28	44	19	42	212	160	160	0	16	180	:0	7	18	4	13	
	85	175	290	140	286	1162	0	0	128	0	0	130	128	82	130	204	
	99	203	334	159	328	31374	160	160	128	160	180	140	135	100	134	217	

馬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詞	同	同	吳第	•
長台鎮	同	同	同	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清湖鎮	
區立	縣立	禁立	私立	飼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温立	ili 113
 	山賀短期小學	紫遊短期小學	留家初級小學	蔡家初級小學	柴家初級小學	上塢初級小學	下倉初級小學	馬墩初級小學	學坦初級小學	學護口初部小	學家山初級小	和睦初級小學	石坵初級小學	學家弄初級小	級小	縣二年來教育概况
裕	上 一 月 日 日 日 四 年	八月 1五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七年	分國十八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五年	第五編
毛翰	周達才	毛文信	周吉槐	毛中秀	柴元喜	鄉紹文	毛文開	姜宗顯	周铢忠	王瑞燦	楊東林	席會賢	夏繼根	劉昌登	周理章	統計開表
1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υ	0	
5	1	0	1	1	0	0	1	S	1	1	0	0	0	0	1	
0	0	0	0	0	1	1	0	0	0	0	1	1	1	1	0	
6	1	2	1	1	j	1	1	2	1	1	1	1	1	1	1	
7	1	1	3	2	2	2	2	2	2	2	1	1	1	2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Ú	0	_ 0	0	
7	-1	1	3	2	2	2	3	2	2	2	1	1	1	2	1	
172	27	52	23	8	18	21	17	27	28	14	23	30	27	16	33	六
41	21	42	0	4	10	3	5	12	6	5	2	2	1	6	3	
210	48	94	23	12	28	24	22	39	34	19	25	32	28	22	36	
580	160	160	0	8	0	20	7	24	16	4	12	20	12	8	14	
873	0	0	230	75	8)	132	33	205	202	20	184	128	110	100	140	
1453	160	150	230	53	80	152	40	279	218	24	196	148	122	108	154	

<u>.</u>	仝	소	全	소	區第	同	숲	소	소	소	仝	소	소	소	소	區第
-	£	소	소	소	石門鄉	同	소	호	숲	소	소	소	全	仝	仝	長台鍼
֓֞֓֓֓֓֓֓֓֓֓֓֓֓֓֓֓֓֓֓֓֓֓֓֓֓֓֓֓֓֓֓֡֓֓֓֓֓֡֓֜֓֓֡֓֡֓֜֓֡֓֓֡֓	<u>수</u>	 소	<u>-</u>	立	區立	繋立	禁立	縣立	縣立	同	同	<u>수</u>	소	<u>수</u>		區立
	清漾初級小學	學單均初級小	小學第三初級	小學 石門第二初级	小學代用中心	學頭殿短期小	學岩源短期小	下陳短期小學	厚隆短期小學	學 坑口初級小	長安初級小學	檀亭初級小學	華峯初級小學	學林	嶺底初級小學	秀峯初級小學
	民國三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三年	光緒卅二年	二月十五年			二月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五年	宣統二年
1	毛世拔	朱鍾香	毛文輝	趙光崧	毛華輝	周吉士	柴錫圭	毛延運	周建國	張壓品	楊長貴	戴承志	何剛大	朱國本	毛樹標	诺 鄉
	0	0	0	0	0	0	0	2	1	0	0	0	0	0	0	
	1	0	1	2	5	1	1	0	0	0	0	0	2	1	0	2
	0	1	1	0	O	0	0	0	0	1	1	1	0.	0	1	0
Γ	1	1	2	2	5	1	1	2	1	1	1	1	2	1	1	2
	2	1	2	3	6	1	1	1	1	2	2	2	1	2	1	3
	0	0	0_	0	- O-	0	O_	_0	0	0	0	0	0	0	0	0
. 1	2	1	2	3	6	1	1	1	1	2	2	2	1	2	1	3
: [30	25	48	40	123	31	44	52	44	25	24	24	34	15	24	68
1	4	11		5	39	9	14	30	6	5	2	3	2	2		10
4	14	36	43	45	162	40	58	82	50	30	26	27	36	17	24	78
2	20	24	14	34	200	160	160	160	160	8	0	18	32	7	18	30
	117	103	98	150	730	0	0	0	0	70	60	80	160	57	103	250
	127	127	112	184	930	160	160	160	16)	78	60	98	192	64	121	280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區第 二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詞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石門鄉	=
縣立	縣立	禁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品立	江山野
孕福寺短期小	溪淤短期小學	學家源短期小	靈岡初級小學	靈塞初級小學	界牌初級小學	岩河初級小學	長山初級小學	西山初級小學	理餘初級小學	學工郎街初沒小	和仁初級小學	泉井初級小學	學家圖初級小	學山頭初級小一	除村初级小學	縣二年來教育概况
	民國廿五年	一 十 一 尺 國 十 四 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六年	1	民國十六年	民國三年	民國五年	民國九年	民國九年	民國二年	第五編統
陳毅	張子林	姜家富	毛春增	毛延棟	王續旒	廖光洲	柴華泰	鄭昌達	邵棠	親光德	毛潤清	周徳才	毛瓜儀	即提與	毛華騮	計圖表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2	1	1	1	·1	1	1	0	1	2	2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2	2	2	
1	1	1	2	3	1	2	2	2	1	2	2	2	2	2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U	ð	0	0	0	
-1	1	· ·1·	2	-3	-1	2	2	2	1	. 2	2.	2	2	2	- 3-	-
33	49	26	12	35	30	14	21	26	23	23	21	34	58	28	60	八
11	19	11	0	11	2	2	1	2	8	4	0	4	5	3	16	
49	68	37	12	46	32	16	22	28	31	27	21	38	63	31	76	
160	160	160	6	11	20	13	6	24	10	8	12	29	18	12	55	
0	0	0	200	200	139	110	60	110	45	117	33	200	140	167	70	
 160	160	160	206	211	159	123	6ś	134	55	125	45	229	158	179	125	

	與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品第
	峡									·				-		白白
	П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石
r	鱼			. III za									·			鄉
ļ	立	同_	同	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立
系ニョミと言	小學 代用中	石短期	坑短期	鄉村小 早 中	學城淤初級	石嶺初	雅床初級小	乾亭初級小	塘均初級小	深渡初級小	學班明寺初級	塘顶初級小	溪頭初級小	青石初級小	學源口初級	簽村初級小
£ Z	心	學	小學	心	小		學	學	學	學	小	學	壁	學	小	
i I			八月月十五年	月圆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六年	民國六年	民國五年	民國五年	月國二年二	=
E I E	王遊陸	程見堂	毛鴻庚	毛兆吉	都高音	鄭豫訓	周炳奎	徐景清	朱沛綱	柴兆元	楊發和	毛滑與	祝豐光	黄鹿鳴	徐欽水	毛魁五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3	0	0	0	1	1	1	1	2	1	1	1	2	1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4	1	1	1	1	1	1	1	2	1	1	1	2	1	1	1
	5	1	1	2	2	1	2	2	3	1	1	1	2	1	2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1	1	2	2	1	2	2	3	1	1	1	2	1	2	1
	94	-38-	31	35	18	15	13	35	19	28	27	25	33	28	29	26
	32	13	10	9	5	2	5	6	8	4	3	7	14	4	9	6
	126	51	41	44	23	17	18	41	27	32	30	2	47	32	38	32
	216	160	160	180	20	10	8	16	0	16	18	16	28	17	12	16
	822	0	0	0	130	124	150	172	120	107	160	150	194	85	110	94
.]	1038	160	160	180	150	134	158	188	120	123	178	166	22	102	122	130

同	同	同	同	品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區第
同:	同	同,	同	仙霞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峽口鎮
縣立	同	同;	同.	區立	縣立	闹,	同	同	同	27.	同	同	同	同	區立
瑶 弄短期 小學	保安初級小學	西洋初級小學	學通應初級小	學 卿口初級小	窰村短期小學	峽口初級小學	學花山初級小	級小	學溪淤初級小	學下宅邊初級小		長埂初級小學	周家初級小學	學自力振物級小	村初級小
	tog	民國十九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二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六年	尺圆十六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六年		民國元年
姜進修	戴良奎	毛本鸿	毛一桂	王士達	楊桂生	周俊才	徐可達	何廷鰲	祝階昌	王佐	王芝蓁	邵連富	薬徳均	范鴻高	王吉光
_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1	1	0	0	0	1	0	0	0	1	0	1	2
0	0	1	0	0	. 0	1	1	0	1	1	1	0	1	0	0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3	2	2	2	1	1	2	1	, 1	2	1	2	2	1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3	2	2	2	1	1	2	1	1	2	1	2	2	1	2
46	20	18	14	23	68	18	21	19	27	18	23	23	22	23	43
10	4	1	8	8	16	3	4	1	4	2	5	5	4	6	13
56	24	19	22	31	84	21	25	20	31	50	28	23	26	29	56
16	23	0	16	26	160	12	10	0	18	12	22	12	10	8	24
0	130	80	10	237	0	12]	20	65	119	82	90	96	82	87	14
16	0 15	3 80	156	268	160	133	21	65	137	94	112	108	92	95	16

同	同	證質郷	同	同	同	同	廣渡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十七都和
同	同	區)立	班	禁立	洞	向	風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聚立
事上村初級 小	村初級小	小學代用中心	學問溪短期小	溪上短期小學	柴家初級小學	柴村初級小學	廣渡初級小學	学瀬口短期小	大苧短期小學	學溪口短期小	白沙短期小學	周村短期小學	村民	那村 水 水 水 中 心	學孩中心民衆
民國元年	民國元年	光緒卅四年	二 民國二五 年	二月 二五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四年		八月月二五年		二月國十二年 一	二月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⁸⁸ 景辭	姜石泉	姜莲濱	何寶才	吳德惠	毛科斌	柴振麟	毛汞鏃	陳開倉	毛兆德	王高富	姜宗詩	周江清	鄭文彬	毛兆登	姜以雙
0	0	0	1	1	0	,0	i	0	.0	0	O	0	0	0	.0
2	0	2	0	0	1	1	2	1	1	1	1	1	0	1	2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2	1	2	1	1	1	1	3	1.	1	1	1	1	2	1	2
3	2	4	1	1	2	2	3	1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2	4	1	1	2	2	3	1	1	1	1	1	1	1	1
42	44	86	31	21	14	28	95	59	39	45	31	38	36	40	30
0	0	9	18	19	1	5	40	17	12	12	17	12	12	12	18
42	44	95	49	40	15	33	135	76	51	57	48	50	48	52	48
28	8	134	160	160	4	16	32	160	160	160	160	160	236	i	2.6
178	5 14.	568	3 0	0	63	154	244	0	0	0	0	0	0	o	0
203	3 15	702	160	160	67	170	276	150	160	160	160	160	236	180	236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	同	同	同	间	同	區第 四	同	同	同	톄	[:4]	同	间	同	區第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風林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證野鄉	
縣立	同	同	同	同	同	區立	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立	
西溪淤短期小	學山岡初級 <i>小</i>	高坂初級小學	厚周初級小學	小學第二初級		小學 代用中心	學 鷹壠短期小	學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初 級 小	英岸初級小學	荒墩初級小學	學高貴山初級小	小學 空 第二初級	東岸初級小學	學 百里坂初級小	級小	3
一民國二五年		民國五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八年	國	十一月四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六年	-	民國十七年	民國九年	民國二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六年	4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陸培富	周獻爐	周森波	周日根	周紹矩	姜鴻範	李作根	楊鴻	毛登文	徐德喜	毛聚崇	封光和	毛昌隆	毛升科	姜仁占	鄭安榮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1	
1	1	2	1	1	2	1	1	1	0	Ī	0	2	0	1	. 1 ——	
0	0	0	0	0	0	1	0	0	1	•	1	0	1	0	0	
1	1	2	1	1	2	4	1	1	1		1	2	1	1	2	
1	1	2	1	2	2	5	1	2	2	1	2	3	1	2	1	
0	0	1	0	0	0	_				0	0	0	0	0	0	
1	1	_3	1	2	2	5	1	2	2	1	2	3	1	2	1	:
36	12	31	19	20	59	92	40	28	26		20	45	32	36	38	
12	0	11	1	4	17	35	16	4	11		4	6	4	3	20	-
48	12	45	20	24	76	127	56	32	37		24	51	36	39	48	
160	8	44	10	6	6 5	172	160	6	18	0	40	24	26	16	28	
0	86	165	75	.200	296	:93	0	120	100	40	97	108	108	204	125	
160	61	203	25	236	961	3164	1.00	156	110	40	197	182	1:14	220	153	

	소	소	소	소	同,	同	소	소	소	소	소	소	品第 四	소	소	第四四
Ì	소	숲	소	소	同	同	소	소	숲	소	소	소	茅坂	숲	소	瓜林
	<u> </u>	T	T	1	11-5	11-0-1	_			<u>-</u>	-		鄉		_	鄉
	소	立	소	同	區立	縣立	소	소	소	同	同	소	區立	. 同	同	縣立
	學水 水 雅 淤 短 期 小	學茲塢短期小	黄均初級小學	學樹服初張小	王家初級小學	游溪鄉村小學	學田塢初級小	學二都初級小	學家墩初級小	學古青頭初級小	南塢初級小學	政棠初級小學	小學 茶坂代用中心	學家黃短期小	學 大悲 山 短期 小	中間短期小學
	二月 五年	-11-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八年		八民 月國十八 年	民國八年	民國八年	民國五年	民國五年	民國元年	民國四年	民國十六年	月國	十一月 日本	八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姜良卿	何金奎	楊仁潭	熊子安	徐尙騰	鄭敍法	徐朝祿	周丙洪	管鏡清	周文消	機開淵	徐慶成	徐縉璵	周鍾西	周春林	毛松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0	0	0
	1	1	1	1	0	1	2	2	1	2	2	2	2	1	1	1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1	1	2	2	1	2	2	2	5	1	1	1
	1	1	2	2	2	2	2	2	2	2	2	3	7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Ó	0	0	0	0
	1	1	2	2	2	2	2	2	2	2	-3	-3	7-7-	1	1	_ j.
:	27	39	37	15	32	20	31	46	12	28	36	46	128	38	37	31
	15	13	5	4	7	1	15	7	3	21	13	10	14	23	12	5
	42	52	42	19	39	21	46	53	15	49	49	56	137	61	49	36
	160	160	12	7	32	180	52	10	20	24	38	30	164	160	160	160
	0	0	191	116	102	0	262	15	80	125	26	2:1	7 10 12	0	0	0
	160	160	208	128	134	180	314	168	100	149	301	257	1176	160	160	160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區第 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岡第 四	
同	同	詞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新塘邊鐵	同	同	同	同	同	官溪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正	问	惡立	同	同	同	區立	江山
雉嶺初級小學	學 白馬撒初級小 一	坂社和	鐘底初級小學	佛堂初級小學	Ш	扱小學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数一	小班	 	塘邊第一	荒塘短期小學	后山短期小學	嘉墩初級小學	桃溪初級小學	學系國初級小	小學 官溪代用中心	縣二年來教育概况
民國八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七年	宣統三年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	民國八年	民國元年	八月 十五年	月國	民國三年	宣統三年	民國元年	民國九年	3. 第五編 統
姜嵩齡	姜天揚	毛鳳振	嚴富山	嚴松年	毛機善	姜允文	姜作霖	姜蒼林	姜續統	姜進元	胡則義	姜詠府	胡芳詩	楊克同	胡務江	計圖表
0	0	1	0	0	0	0	0	1	2	1	0	0	0	2	4	
0	1	0	1	2	0	2	0	2	2	0	1	0	2	1	3	
1	0	0	0	0	1	0	1	1	.0	0	0	1	0	0	3	
1	1	1	1	2	1	2	1	4	4	1	1	1	2	3	7	
2	2	2	1	2	1	2	2	4	5	1	1	2	2	3	7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1	0	0	
2	2	2	1	2	1	2	2	5	6	1	1	2	3	_3_	_7-	
20	8	25	27	47	22	55	20	148	139	39	42	28	39	54	184	四四
0	4	1	2	5	2	11	6	34	44	14	8	5	12	20	62	
20	12	26	29	52	24	66	26	182	183	53	50	33	51	74	246	
16	10	10	6	20	8	23	48	230	186	160	160	10	50	40	160	
84	40	70	89	258	78	131	76 	460	562	0	0	197	236	206	813	
100	58	80	95	278	86	154	124	690	748	160	160	207	286	246	973	,

Ī	仝	소	소	소	[6]	同	仝	소	소	소	소	소	同	슢	소	區第 四	
	소	소	소	소	同	同	소	소	소	소	소	소	同	소	소	新塘遊鎮	
	<u>수</u>	同	소	同	同	同	仝	숲	소	同	詞	소	同	同	同	區	
The state of the s	妙理圳初設小	學不穩初級小	路	黎初級小	小殿前坞初设學	祥初級	石候初級小學	學本約圳初級小	坂初祭	六郡初記	均底初於小學	墩根初級小學	學遊塘尾初級小	東陳初級小學	周塢初張小學	學權尾初級小	
-	戊國十九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一年	
	周太海	姜均喜	姜训项	柴純糠	姜金鎮	立田	徐	姜 北仁	姜嫩な	下 均 會	征射材	姜日章	姜山楼	姜鳳枯	姜延樑	吳新片	
ľ	0	0	0	G	0	0	0	0	0	С	. 0		0	0	0	0	
	0	1	0	0	U	0	0	0	1	2	1		1	0	1	1	
	1	0	1	1	1	1	1	1	0	0	0		0	1	0	0	
	1	1	1	3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2	2	2	1	2	2	2	2	2	2	1	2	2	2	1	
	0	. 0	Ü	0	0	0	0	0	0	0	0	0	0	U	0	0	
	1	2	2	2	1	2	2	2	2	2	2	1	2	2	2	1	
	25	26	21	14	22	28	27	25	22	34	42		: 11	4	22	14	
	2	5	1	4	4	2	4	10	2	4	0		4	2	12	3	
1	27	31	22	18	26	30	31	35	24	33	42		i5	¹ 6	34	17	

32 | 32

8

20

20 16

80 71

50 87

8

73 100

104

Ħ.

16 24

10 24 20 2)

98 118 87 95 120 137 86 103 74 1 9 70 110 134 111 105 144 157 106 111 106 151 90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况 第五編

統計闘表

同	同	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風第 四	同	同	區第 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淤頭鄉	同	同	新塘遊鎭	_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ΣΪ.	同	縣立	風立	江山
上淤初級小學	法 授初級小學	西殿初級小學	腰裏初級小學	學毛家倉初級小	學與與東初級小	高路初級小學	學山底初級小	厚源初級小學	學背塢初級小	場初級	棠坂初級小學	小學	小學 梅柏樹底短期	邊短期小	學與類類物級小	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民國五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八年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	民國五年	民國三年	民國二年	•	民國元年	民國元年	二民國十六年	月图十五	國九	第五編 統
毛昌祿	姜良輔	鮮 開仁	姜鸿章	鄭徳新	嚴繼光	嚴紹寬	周永流	周名颛	嚴諧	毛逢一	毛兆和	毛與詩	狂夢豊	毛增與	姜朝宗	計圖表
0	0	0	0	e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1	1	0	2	0	0	U	0	0	1	4.	0	1	1	
0	0	0	0	1	0	i	1	1	1	1	2	0	0	0	0	
0	1	1	1	1	2	1	1	1	1	1	3	4	1	1	1	
1	1.	2	2	2	3	2	2	1	2	3	3	5	1	1	2	
0	0	0	0	<u>o</u>	0	0	0	0	0	0	U	1.	U	0	0	
1	1	2	2	2	3	2	2	1	2	3	3	6	1	1	2	_
0	30	27	24	31	58	47	24	18	28	33	76	1:3	37	43	21	天
0	5	0	5	3	12	2	2	14	2	7	16	18	14	ą	5	
0	35	27	29	24	70	49	26	32	30	40	92	121	51	52	26	
0	20	12	17	12	24	20	24	26	18	8	32	244	160	160	32	

70 | 148 | 135 | 104 | 76 | 184 | 126 | 106 | 60 | 107 | 48 | 250 | 577 | 0

73 168 147 121 88 208 146 130 86 125 106 282 8 3 160 160 126

同	同	區第 五	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温第 四
同	同	賀村鄉	同	同	同	同	同	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淤頭浴
间	同	以立	山立	縣立	禁立	祭文	同	同	同	同	同	伺	同	同	温立
达徐初級小學	周突初級小學	小學代用中心	排山初級	校組山頭鄉	學家生年知	塘頭短	家塢初級	小	楼梧初級小學	學家園初級小	山頭初級	江初級小	三塘初級小學	東山初級小學	學療底初級小
民國元年	民國元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六年	二月國二五年		北	國十八	民國十六年				民國五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六年	
嚴大庚	嚴難與	姜仕益	姜 登元	黄淵揚	毛兆識	毛統松	王東海	王尚存	吳永文	糠炳發	楊廷梧	部增修	王忠揖	吳開霾	毛仕間
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2	3	1	1	1	1	0	0	0	0	1	0	0	1	1
0	0	0	0	0	0	0	1	1	1	1	0	1	1	0	0
1	2	3	1	1	1	.1	1	_ 1 	1	1	1	1	1	1	1
1	2	4	2	1	1	1	2	2	2	1	2	1	1	2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_1	2	4	_2_	_1	1	_ 1_	-2	2	7.	1	2	1	1	2	1
36	44	60	34	22	35	32	27	13	31	20	12	29	35	16	26
2	10	16	2	8	18	21	5	4	5	4	2	2	0	4	11
38	54	76	36	30	.53	53	33	17	36	24	14	3:	35	20	37
30	18	150	14	216	160	160	14	0	0	16	0	20	18	9	5
180	209	993	60	0	0	O	90	120	40	90	90	125	130	84	100

210 237 1143 74 216 160 160 104 120 40 106 90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况 第五編 統計 問表

同	區第 五	闹	同	同	同	li.	.1]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區第 五
同	遠 石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賀 村 郷
風立	超並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立山
	社香代用中心	姜灘初部小學	學的技術紹介	 	學家坂初級小	坂頭初級小學	路口初設小學	長興初級小學	環山初級小學	葉村初級小學	湖邊初級小學	坦賀初級小學	簽坪初級小學	賀茅初級小學	學院探探初級小
民國二五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一六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六年	國民十六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六年	民國五年	民國四年
姜毓英	姜維嶽	王矩即	姜常盛	周超仁	王芝菱	祝恆欽	何廷値	蒸 蕊 菊	鄭宗毅	重 文	鄭長興	戴 仕 芳	王文生	周振禮	毛普森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0	1	0	0	0	1	1	2	1	1	1	2	1	1
0	0	1	0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2	4	1	1	1	1	1	1	1	2	1	1	1	2	1	1
3	5	1	2	2	1	1	2	0	2	2	1.	2	2	2	1
0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3-	6-	1	-2	-2	1	-1-	2-	1	2	2	-1-	2	2	2	-1
48	125	33	19	24	43	14	22	23	3()	43	16	24	50	24	24
21	37	10	2	6	13	2	5	8	1	5	1	9	10	8	1
69	162	42	21	30	56	16	27	31	31	48	17	33	60	32	25
€0	138	26	0	24	40	16	24	24	8	20	16	15	24	28	15
162	673	200	55	150	183	207	120	195	70	186	68	115	408	145	111
192	811	226	55	174	223	223	144	219	78	206	84	130	439	175	126

						_						-1		<u></u>	-14
同	仕陽郷	洞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詞.	同	同	同	同	坡 石 淨
同	温立	私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温立
杏邊初級小學	小學	海初級小	學就家塢初級小	塢初級小	學花山初級小	橋初級小	郭園初級小學	學馬塢初級小	下初級小	學林壠初級小	湿 初級	塘初級小	學家山初級小	源初級小	占塘初級小學
民國二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五年	八月日五年) /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一六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一年
毛振簑	毛元龍	徐远遊	省級	鄭徳尚	王世根	王仁條	余泰福	徐德根	王校科	劉尤厚	劉文祺	劉性存	何日根	伍 廷貴	徐惠愷
0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1	1	0	1	1	1	1	0	1	0	1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1	0	1	0	0
1	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7	2	2	2	1	2	2	2	.5	2	2	2	2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7	2	2	2	i	2	2	2	2	2	2	2	2	1	1
25	120	25	30	28	19	22	22	24	:5	27	22	28	23	20	25
11	21	4	0	.3	4	6	2	4	15	7	8	3	4	2	5
36	141	29	30	31	23	28	24	28	30	34	30	31	27	22	30
4	172	0	0	10	6	16	24	22	8	20	16	16	12	26	32
0	810	140	150	70	125	93	150	123	140	150	134	137	137	156	85
												- 1	- 1		

114 982 140 150 80 131 109 184 145 148 170 150 153 149 182 117

同區第五

同同

同區第同。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第五編

統計圖表

三 九— · 同同

同同

同同同同

同

	仕 陽
, , , , , , , , , , , , , , , , , , , ,	鄉
縣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立 监
扇學石學芳 冷 蘇 王 上 陳 學靈 下 大 學仕學大 嶺雪 遊 水 源 水 源 村 倉 家 谷 宅 初 級 尾 初 初 級 尾 初 初 級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文山里初級小人家二年來教育概况
関一國月國月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国 国 国 国 国 国 国 国 国	民國二年
開 板 粉 業 王 存 一 沛 孫 緒 金 廷 軽 寶	楊慶瑞
	0
0 2 0 1 1 0 2 0 0 0 1 0 1 1 1	1
0 0 1 0 0 1 0 1 1 1 1 0 1 0 0	0
1 2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2 2 2 2 2 1 1 2 2 1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2 1 1 1 2 2 2 2 1 1 2 2 1	2 =
3 35 34 24 33 26 21 33 29 33 29 25 29 21 23	22 0
4 27 9 14 4 1 10 10 7 9 8 9 3 10 8	6

50 62 43 38 37 27 31 43 36 42 57 34 32 31 31 28

0 0 150 150 82 97 142 170 150 230 136 90 125 123 87 120 160 160 150 150 96 117 160 186 166 258 144 138 149 151 97 134

160 160 0

0 | 16 | 20 | 18 | 16 | 16 | 28 | 8 | 48 | 24 | 28 | 10 | 14

Ē	第五	숲	소	소	同	同	소	소	소	소	소	소	同	소	五	第五
	鄒						-1		-							it
	家塢	仝	소	소	同	同	소	소	소	소	소	소	同	1	"	夢
	即	me				\			}				_		}.	縣
1	正	三	소	同	同	同	소	소	소	同	同	소	同	同	JI .	X
	上王初級小學	學灣繼短期小	學九龍初級小	初 }	家初	寺前初級小學	小 學 場 岡 底 初 級	耕讀初級小學	青塘初級小學	詩坊初級小學	吳村初級小學	大澤初級小學	小學山底初級	塘初級	市塘尾代用中	定家塢初級小
	民國三年	八月四十五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年	民國五年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元年	民國元年	民國五年	民國廿六年
	毛兆富	吳國日	周國斌	吳元松	張之堂	吳開雲	吳昌旺	毛泮宗	戴進玉	质行素	吳元善	毛松茂	毛承訓	蔡以璋	周廷順	毛兆魯
1	6	0	0	0	0	0	0	0	0	0	. 0	0	0	1	0	1
	1	1	1	1	0	1	1	1 .	1	0	2	1	2	0	2	0
	0	0	6	0	1	0	0	0	0	1	0	0	0	1	0	0
ľ	1	1	1	1	1	1	1	1	1	1	2	í	2	2	2	1
-	2	1	2	1	2	2	2	1	1	1	3	2	2	2	3	1
-	0	0	0	O	0	0	a	Ø	O	0	0	0	a	0	o	0
_	2	1	2	1	2	2	2	1	1	1	3	2	2	2	3	1
=	-27	41	16-	33	-23-	20	-15	23	22	30	51	28	44	50	57	39
	13	15	5	4	4	2	5	3	í	3	8	12	9	5	6	12
Ì	40	56	21	36	27	22	20	26	23	33	59	40	53	55	63	51
	24	160	24	28	32	16	10	20	4	24	24	20	20	32	46	 160
	15	2 0	140	110	76	80	90	89	20	180	25(1: 0	118	159	280	0
	17	6 16	164	138	108	96	10	0 109	124	20	274	14	0 139	191	326	160

同	同	同	同	同	區第 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소	同	同	區第 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廿八都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소	同	同	郷家塢郷	
縣立	私立	同	同	同	區 立	同	同	縣立	同	同	同	소	同	同	區立	江山
溪口短期小學	豫章初級小學	巾竹初級小學	上街初級小學	竹	心小學代用中	清湖鄉村	村學代用中	短期小	馮村初級小學	際上初級小學	學丁黃渡初級小		公塢初號小學	汪塢初級小學	黄波初級小學	縣二年來教育概况
八月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五年		民國十八年	二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廿五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一年	第五編統
姜爲裘	謝品二	姜立成	王殿明	何慶榮	曹世鋆	王俊高		王履中	馮有與	何在熙	王樹隆	劉東堂	劉家庭	陳子和	邵大堯	記計圖表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1	3	3	1	1	1	1	0	1	1	1	0	
0		1	0	0	1	0	0	O	0	0	1	0	0	0	1	
1		1	1	1	5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2	4	3	1	1	2	2	2	1	2	2	1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	2	1	2	5	3	1	1	2	2	2	 1	2	2	_ 1	
49		36	23	15	83	106	43	36	25	11	31	14	9	33	22	===
12		5	4	9	29	25	9	24	6	8	4	10	3	7	4	
61		41	27	24	112	131	52	60	31	19	35	24	12	40	26	
160	0	8	0	0	140	180	216	160	8	18	26	3	2	14	24	
			.—									-	·		!	

138 66 128 883 180 216 160 120 147 186 83 84 122 144

0 112 129 160 80 82 108 120

70 | 130 | 66 | 128 | 743 | 0

160, 70



	六	=		五	五	四	四	四	四	五	_					11
. •	同	鼠立	私立	同	區立	同	同	同	正立	监立	私立	五	縣立	立別	循	江
	學士	嵩高	萃文	仕陽	桂香	凤	淤頭	茅坂	官溪	賀村	若	文	中	校	科抽	山縣
	八都代用中心小	高代用	文代用	陽代用	代	林代用	代	坂代用中	突代用中	代	瑟	溪中	巾		考成	計四
	用用	中心	中心	中心	用中心	中心	用中心	中心	中心	用中心	小	心	小		績	年
	不心小	心小學	心小學	心小學	小小學	小學	小學	小學	小學	小學	學	小學	學	名	覽	度第
	2	5	13	9	19	14	9	7	23	7	15	21	32	人參 數加	表	一學
	80	76	88	84	96	76	72	80	92	64	88	64	96	分最 數高		期小
	64	54	52	20	20	24	8	56	39	36	44	20	36	分最 數低		小學秋
	72	67•2	68	54•2	73•3	54•3	45•3	70	57•7	56	67•3	46•3	66•5	分平 數均		秋五
	100%	80%	70%	22%	89%	42%	25%	85 <i>%</i>	50%	76%	80%	28%		數佔及 百參格 分加人 此人數		年級算

* =

-- | 五 |

新代用中心 J 2 80	代用中心小學 5 76	代用中心小學 13 88	代用中心小學 9 84	19	代用中心小學 14 76	代用中心小學 9 72	心小學 7 80	代用中心小學 23 92	代用中心小學 7 64	瑟 小 學 15 88	中 心 小 型 21 64	山 小 學 32 96	名参加最高		貴一 雹 旻 年 度 第 一 學 期 小	山縣二年來教育概况
64	54	52	20	_	24	8		39	36	44	20	36	分最數個		學秋	第五
72	67•	68	54•	2 73•	354•3	345.	3 70	57.7	56	67.03	46•3	60.0	數均		Ŧī	編
100%	80%	70%	622%	89%	4236	259	85%	50%	76%	80%	28%		數估》 百參和 分加人	各人	年級算	統計圖表
同	六同一	五 同 一	同同	同	同	五同	正立	五縣立	區別 立 別	_ 乖	12 页江 上山	合計	同	二同	温立	
高	學廿八郡	就家	高	弓	姚	水晶	陳	遊	校	打建	山縣		石門	清湖	陝口	
代用中	邳代用中心	坂	路初	邊初	家初	山底	村初	石鄉		品	年		代用中	代用中	代用中	
心小	中心	初	193			初		2513		-	↑度		心.	心小	心小	_
學		亦	水	小	小	小	小	小	名	遺	€—		學	學	學	三四
5	3	7	7	4	6	6	10	7	人參 數加	1	學	196	8	4	8	뱀
96	84	50	50	64	40	72	66	52	分最 數高		期小	82	92	84	88	
58	76.	8	4	48	16	12	4	16	分最 數低		學秋	39	44	76	40	
1.6	80	25•4	25•4	56•5	32	33•3	38•2		分平 數均	1	四年	63•3	70•5	81	64	
0%	100%	0%	0%	50%	0%	16%	0.99	0%	數佔及 百參紹 分加力	ş]	中級算	65%	72%	100%	50 <i>%</i>	

四	四	四	區別		13	合	Ξ	=	四	=	=	=]	=
真立	立	立	立別	會科	江	計	同	詞	同	高立	品立	縣立	温立
游頭代用中心小	风林代用中心小	茅坂代用中心小	校	抽考成績一	山縣廿四年度		峽口代用中心小學	麻車、均初	毛家圈初	清湖代用中心	秀峯初	倉塢代用中心郷	石門代用中心小
小學	學	學	名 人參	覽	度第一		學	小	小	小學	小	小	學
6	11	9	數加		學	90	4	4	5	10	5	4	5
79	67	73	分最 數高		期小	68	48	60	72	80	96	92	76
50	15	46	分最 数低		學	38	0	60	68	36	68	84	52
64•1	40•2	61	分平 數均		谷六	53	34	60	70•4	58	81•2	89	60
66%	18%		數估及 百參 分加人 比人數		學期小學春六年級社	43%	0%	100%	100%	60%	100%	100%	40

_								_						
	Ŧ	五.	五	Æ	-	29	區 別		14	合	五	五	-	19
 -	同	同	同	同	區立	五	立別	術科	江山	計	鼠立	區立	立立	品 立
1	計	賀村	周	仕	文	桃	校	抽	縣		仕陽	賀	文	官
	塘尾代用中心小	代用中	長興	陽代用	溪中	溪		考成结	廿四年		代用	村代用	溪中	官溪代用中心小
	用中心	中心小	初.	中心小	心小	初		績一	年度		中心小	中心	心小	中心
	小	學	小	學	學	小	名	覽	第	-	-學-	小學	<u> </u>	學
	6	6	6	8	10	5	人參 數加		學	54	10	4	10	4
_	97	91	92	88	46	58	分最 數高		期小	75	76	. 89	77	61
	52 —	67	43	52	25	13	分最 数低		小學春三年	48	64	63	52	49
	80	82.5	73.7	85•2	31•3		分平 數均		三	61•1	69•4	73•8	63•2	55•3
8	3%	100 <i>%</i>	66 <i>%</i>	72 <i>%</i>	0%	0%	敷佔及 百叁格 分加人		平級算	60%	100%	100%	70%	25%
L							比人數		竔					

四四	五	五	正	六回	別		15	合計	五區	五區	五	五區	#7	五區	
页置	品立	蓝立	區立	五	立別	語科	江山	121	200	立	區立	<u>寸.</u>	私立	<u>區</u> 立	私立
淡頭	仕陽	賀村	桂香	世 八	校	抽	縣		桂香		王	壁	庭	大	菊
代用	陽代用中心	賀村代用中	代 用	都		考成	五		代用中心	水初	村	谷山	ıı	橋	所
淤頭代用中心小學	中心	心	中心	代用中心		績	年		心小	193	初	初	初	初	初
小學	小學	小學	小學	心小	名	覽	度第		學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14	7	8	14	3	人參 數加		學	76	4	3	6	4	6	4	8
88	91	88	84	84	分最 数高		期小	77	91	79	79	43	88	82	70
29	65	70	40	74	分最 數低			40	61	55	28	19	28	67	16
72•6	75	74-4	55•7	1	分平 數均		學秋六年	60	78•2 —	69	47•1	28•8	60•8	74•5 —	35•6
84%	100 %	100 %	50%	7-	數佔及 分參格 百加人 比人數	1	年級國	52%	100	66 <i>%</i>	33%	0%	50%	100 <i>%</i>	12%
									,						
	174] [11.0	1	16		1_	<u> </u>	<u> </u>	I	021	100	=	! -
=	四區		<u>~</u> 區	别	一識	16 江	合	一 私		二區		四品	四區	三	三
區立	區立	一縣立	區立	<u>別</u> 立 別	識科	江山	合計	私立	縣	區立	蓝立	立	區立	區立	區立
區	麗	一 縣立 中	一區立文溪	力立	科	江山縣廿	1	一 私立 岩		温立 紫高	區立 石門	通立 適路	區立風林	區立 峽口	區立 清湖
區立	區立		立文	<u>別</u> 立 別	1	江	1	1	立	區立	區立石	立。	區立	區立峽	區立

	廣	棠	rþ	文	校	抽考	縣		岩	中	協高	石	醴	D.	峽	清湖	
	渡	坂	Ш	溪中		考成績	廿五年		瑟	山	尚 代 用	門代用	賢代用	林代用	口代用	砌代用	
	-初-	-初-	/J>-	心		績	年度		小	小	中心	中心	中心	中心	中心	中心	
	小	小	學	小學	名	覽	度第一		學	學	小學	小學	小學	小學	小學	小學	三六
	11	12	10	12	人參 數加		學	158	10	15	15	18	10	13	12	19.	六
•	66	70	82	94	分最 數高		學期小學秋	82	94	88	77	90	73	79	66	72	
1	23	25	46	61	分最 數低		學私	53	60	75	52	60	47	47	35	45	
	41•6	40•9	65	80.3	分平 數均		四	68•8	76•3	80•1	63•7	73•3	61•7	62•4	54•3	64.7	
	0•90 %	0∙83 %	70%	100 %	數佔及 百參格 分加人		年級常	77%	100 %	100 %	nn ‰	100 %	70%	61%	45%	31%	
				1	比人數		吊										i

合	=	=	=	=	=	=	=
計	显立	區立	縣立	區立	區立	風立	一 <u>调</u> 立
	小	秀	倉塢	徐	西	湖	石
	清湖	娄	代用	村	山	川	門第
	第一初	初	中心鄉	初	杒	初	二初
	小	小	小	办	小	小	小
93	10	5	8	5	3	10	7
74	63	60	64	94	78	81	61
36	33	33	35	32	58	34	23
53	43•6	46•6	53	52	69•7	57•4	40•6
33%	10%	20%	12%	20%	66%	50%	14%
]	i	j



第六編附

錄

第六編 附

1.縣政會議教育類議决案

廿四年七月九日第四十五次縣政會議 四、本縣教育戲捐前由區教育員負責征收現在區教育員奉令 三、本年教育實施計劃須添設代用中心小學擬將全縣二十四 二、擬具本縣各級學校教職員為民衆服務辦法請審核案。 、擬具本縣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網實施程序辦事細則 議决 鄉鐵就原有各小學指定為代用中心小學請核議案 請審案。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一、奉介擬具學校及社教機關獨戒捲烟辦法請報核案

韼决

修正通過

議决 先交財務委員會核議

供給本縣遵命考送二名是項經費應由何款動支請核議案 膳服投每名四十六元及入學川資等費規定均由原縣公款

、奉合考送民政廳衞生實驗處附設助產學校第一學期學生

廿四年八月二日第四十六次縣政會議 五、本年教育實施計劃擬於石門鄉張家源地方添設試辦義務 六、擬具本政府督學服務細則請審核案 議决 俟本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核准後再打開辦 教育短期小學應否提前籍設請核議案 自七月一日起改派命保華帶收其七月一日至十日未 收之捐由該員補收八月以後招商承包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况 第六編 附 錄

議决 保留 就預算呈送前來應否照准請核議案 學補助發積欠二年之久數達一萬四千五百餘元縣數育經 裝邀准不便振專以致是項押款倚無妥善辦法惟區私立小

四、本縣體育指導員嚴作巨呈送廿四年度指導員應支辦公費 二、奉令組織體育委員會獎具簡章編造經投請密核並指定所 五、查建設景星山民衆茶園醫驗育場設備經發業經民教館擬 六、前奉借省教育儲備命項下北三年地方公債票千元券及百 쁎决 简章修正通過經費先交財務委員會核議 需經費在何款項下動支案 預算請審核案 元券經函衞中行商押現金三千元業准函復以奉總行令未 由主管科會同民教館指定經費來取再行核辦

裁撤是項捐款應派何人辦理請核職案

五、各縣立教育機關教職員資格審查應否組織審查會請核議

議决

修正通過

修正後呈應核示

應如何設法籌給請核議案 分合計級四千一百九十四元九角九分現各機關催款甚急 標準實施具體方案祈轉各級小學施行請核議案

四、據本縣體育指導員嚴作巨並送江山縣各級小學體育課程 議决

四元一角六分二十四年度欠發銀一千四百六十元八角三 請審核案

先交財務委員會核議

三、准江山縣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函送經多預算請核議案 議决 通過 學經費辦法請復議案 議决 · 先交財務委員會核議 是項經费應如何籌措請討論案 須銀一三三三元奉令由縣指定學產或特種捐稅收入撥充

四、二十三年度各縣立教育機關大發經常費銀二千七百三十 二、挺具本縣小學校長暫行服務細則小學教員暫行服務細則

五、擬訂江山縣小學教職員任免辦法請審核宏 議决 令財委會儘先籌撥

議决 修正通過

議决

六、查本縣私立小學呈准備案之校款各該校董常有任意遞減 5.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四十九次縣政會議 指定黄科長徐科員鴻摄朱科員鏡材負賣審查

以致各私立小學無法促進且有瀕於停頓者擬通令各私立 、擬具本縣實施勞作教育辦法清審核案

小學校董會依照原數仍舊支撥以資點頓請核議案

二、據設計委員會議復本縣路理區教育款產墮籌增各區立小

議决 追認

二、查推行義務教育為本年度實施教育之中心工作現奉合指

兴

鎔辦請核議案

定本縣籌辦短期小學十五所各完全小學兼辦二十班廣需

經費亦經規定四千元除中央省府撥補銀二六六七元外尚

遊辦在案請予追認案

年度小學校務實施注意事項業經先行是准並合發各小學

、本縣各級小學校務進行計劃大綱校務報告辦法及二十四

廿四年八月卅一日第四十七次縣政會證

內解决

先交財務委員會於十日內討論辦法呈縣核定於本月

江山縣二年來數育概况 第六編

附

鉄

4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第四十八次縣政會議

一、本年質施教育計劃擬於石門鄉張家源地方添設試辦義務

算核准後再行開辦茲查是與經費預算業已呈准擬印開始 教育短期小學一所前經本會議議决俟本年度教育經費預 費現祗存現銀二千餘元應如何辦理請及决案

6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五十次縣政會議 六、擬具本縣各級小學附設民業問字代筆處辦法請訴核案 五、據縣立同善中心民衆學筱校長周得望縣立試辦義務教育 四、查舉辦塾師暑期訓練班前已一再定期舉行終因報名受訓 三、查本年度舉辦義務教育部定自本年八月 | 日開始現本縣 二、擬具本縣舉行短期小學校長教員及各區學畫助理訓練辦 七、本縣小學教員介紹處簡則業經先行呈從並佈告覽通令各 一、擬具本縣小學質施國防教育辦法請審核案 議决 議决 議决 短期小學校長柴榮昌先後呈報遭匪損失附送失單耐證款 均查報齊全要否印行分區或集中舉辦請討論案 者為數寥寥不克舉辦後仿鄉鎮長調查報告除仙霞鄉外餘 張家源等七所短期小學請核蔬案 小學知照在案請予追認案 救濟請核議案 計劃之規定,行籌辦傅竹街南豐山賀大悲山烏應璘福塘 本年度質施義務教育計劃業經奉准茲擬於十一月起依照 俟寒假期內集中訓練 交設計委員會討論 追認 派員查明後交財務委員會擬辦 修進通過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况** 第六編 附

四、擬具本縣舉辦塾師訓練辦法請密核案 五、塾師訓練班應如何定期舉辦茶 推將科長黃科長會同審查後呈由縣長核定

為國語聯師朱統材為私勢行政講師黃科長為教學 講師柴會川為常識講師金雲友為訓育講師吳督學 點)借縣立中山小學曰(講師)聘請藏睦倉為祭術 ●(日期)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至二十三日●(地

元講師膳食費八元塾師津貼費四十五元

法講師 @(經費支配)辦公雜毀十二元印刷費十五

8.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五十三次縣政會議 、葉家祥定村二民校擬自第二學期起每月各改支經常費十 八元所有節餘銀二百十六元另行無辦鄉村學校二所擬具

錄

議决 請推定案

育委員會聘任委員

推聘吾義陳裕森鄉廷亦毛繼明馮萬泰等五人為體

二、查本縣體育委員會簡章業經奉准其期任委員名數及人選 議决 推何意主任樊代科長會同密官後是由縣長核定

二、擬具本縣籍徵百年教育積儲金辦法及百年教育稽儲金保 . 管委員會簡章請審核案

一、擬具本縣指行證字教育具體辦法請審核案 推斯科長黃科長會同報查後呈由四長核定

7-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五十 | 次縣政會議

議决

二、擬具本縣路理縣教育款產辦法請 審核案

四、本縣各級小學向無學籍額置備以致學生學籍無從查考茲 五、資本縣各區立小學校長頗多掛名遙領者致校務廢弛無人 二、縣立各鄉村小學擬自本年第一學期起改設校長兼教員一 六、查近年來本縣各鄉和塾頗多遠反現行教育法令擬自本年 議决 擬具學籍籍式樣由縣印發應用所需經費即由各核經常費 內撥給擬具計劃請討論然 雅園除特別補助銀一百三十五元外並將鄉村小學節餘經 私立先河小學擬合於本年度第二學期起改辦縣立先河幼 計劃請討論案 負責茲擬本年度第二學期起除有特殊情形者外一律遴選 或補助費項下扣除請核議案 人經常費每校減為月支十五元提具計劃請討論案 調校舍應補助文溪中心小學修理費一百元在特別補助銀 度第二學期起其能邀章辦理切實改良並成績優良者卽指 安人改委接充籍資整筋而謀發展睛核議案 費二百九十九元四角九分撥充惟該校與文溪中心小學對 作代用小學以助義務教育之推進否則一律予以取締免礙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9.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第五十四次縣政會議

員會聘任委員

識决

推定葉德魁朱劍蓉戴曉倉金雲友王哥昌為保管委

、擬具本縣各小學擔任通俗詩演辦法請審核案

推游科長黃科長密查後呈由縣長核定施行

二、擬具本縣區立小學補助费分配辦法請審核案

推何主任張科長黃科長審查後呈由縣長核定施行

議決

議从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况

第六編

附

錄

小學教育之發展請討論案

四

七、資本縣鐚鐵百年教育積儲金辦法及保管委員會簡章業經

奉准所有保管委員會聘任委員人選名额應請推定以便組

11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第五十六次縣政會議 10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第五十五次縣政會議 四、據縣立同善中心民校校長周得望呈報本年一月間遭匪流 **五、據縣立武辦義務教育短期小學校長柴榮昌呈報遭匪流竄** 二、據縣立同善中心民校校長周得望呈報二十四年九月問遭 二、遊令修正本縣整理區教育款產覽籌增各區立小學經費轉 議决 、本縣各鄉區立小學間有因經費支絀不能維持擅行停辦者 學校損失值銀六元一角校長損失值銀二十二元所檢款救 **筑學校損失值銀二十七元二角校長教員損失值銀八十元** 匪流寬學校損失值銀伍十六元六角校長損失值銀八十四 濟等情業經派員查復核尚實在請核議案 七角所撥散敦濟等情請核議案 元四角所撥款救濟等情業經派員查復核尚實在請核議案 法並擬具本縣區立小學經濟委員會組織大網請審技案 復開辦所有校長並得由各鄉鎮長遊選荐請核委請討論案 務於本年度第二學期起督促各該鄉鎮內停辦小學一律恢 除由縣斟酌情形委派安人恢復開辦外並擬證合各鄉鎮長 呈請 推何主任張科長黃科長審查後呈由縣長校定施行 與第三案併案辦理 與第三案件案辦理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况 第六編 教育應就教育儲備企匪災救濟費項下撥補 附 錄 12二十五年四月一日第五十七次縣政會議 三、據第四區立官溪代用中心小學第五區立送徐初小簽坪初 一、據縣立倉場代用中心鄉小校長毛兆吉呈報本年三月間遭 二、本縣各級小學童子軍赴省參加全省第五次童子軍大會本 議决 議决 村小學補助費小學學生抽考費小學教員及塾師登記發項下 議决 議决 、奉令組織小學教員檢定資格審查委員會應如何遵辦請核 擬派銀四百元是項經發究應如何篩撥請核職案 銀十七元共一百二十六元一角六分開具失單所撥款救濟 **匪流戰學校損失值銀一百九元一角六分校長教員損失值** 六十元送徐初小九元簽坪初小十五元是否有當請核議案 **祈簽給補助費等情經派員查明實任擬給官溪小學補助費** 小等校先後聲請該校等於二十三年度第一學期並未存辦 政府攤派津貼費八十元並領隊一人川旅食宿費二十元應 在何款項下動支請核證案 先行派員查明損失實情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在二十四年度撥補教育會收教育參觀園費增設鄉 在教育經發預備發項下動支 科員鴻機為委員指定郭秘書為主席 **散委員五人推郭秘書黃科長吳督學朱科員號材徐**

二、准本縣强迫民衆融字教育實施委員會函請撥給本政府被

Ξi.

13二十五年四月十六日第五十八次縣政會議 四、本縣强迫民衆融字教育實施委員會徵求教育服務團關員 二、查小學五年級以上學生自本學期起應一體實施童子軍訓 三、查本縣各區立小學立案基金捐款多屬樂捐性質自省捐稅 三、准本縣强迫民衆證字教育實施委員會函輪抽派人員二名 ・監理會公佈本縣捐稅率後各認捐人紛紛藉詞抗繳究應如 、擬具本年借領到省地方公债票面銀三千元支配搭簽辦法 議决 通過令財委會照辦 充當簡易證學校教師本政府應派何人充任請規定案 撥給不般之數再由教育預備費項下撥補並呈應核示 ,請密核案 成之一縣否有當請核議案 何辦理請核議案 随時督與實施外擬將各小學實施童子軍訓練列為長校考 類業經奉令筋遊在案或據縣督學報告各小學多未舉辦除 充任實施委員會幹事會幹事究應指派何人精確定案 指定王晉才近揆姜中廣朱穢材徐鴻機劉鴻廣姚發 由二四兩科查明捐款種類數額擬具辦法呈請 教兩廳核示 派第四科科員姜中府第五科檢定員樓景純為强迫 民衆國字教育實施委員會幹事會幹事 JU-15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六十次縣政會議 11二十五年五月一日第五十九み縣政會議 Ŧ 三、查寫立小學二十三年度第一學期縣激補助費業經發清所 二、查本縣照迫民衆識字教育實施委員會獎懲辦法規定甚嚴 、查暑期小學校長訓練前經衞縣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第二 議决 襚决 識决 、建築 總理紀念題本政府應派經費一百元擬在教育經費 譺决 議决 、查第四區立官溪代用中心小學二十三年度第一學期縣款 內將強師講習自及競進自發用項預算數移充請核議案 查本縣强迫民衆融字教育實施委員會教育服務。圖圖員本 政府尚應添於二人業經指派被景純徐祖麟擔任請追院家 本年度征起屠宰稅銀後發請核議去 要额二千五百九十元搭簽外其餘三千八百三十九元即以 有第二學期及二十四年度第一學期各區立小學補助費共 銀六千四百二十九元除以第二次奉借二十三年地方公债 本政府派充該會教育服務關園員應如何督促遵守請核議 補助費已或不敷擬減為四十元請覆議案 **辅助費業經五十六次縣政會議議決緩縮六十元惟該學期** 將征起之數先行茲交發放認商未殺之數嚴限催追 通過 通過 照獎懲辦法規定辦理並將該項辦法呈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

Ш

録

六

五、查縣立各教育機關經費收支報銷原規定按月造報現在各 二、查本縣借領到二十三年地方公债教育儲備金票面銀三千 **談决。利息列入預算按期攤繳** · 養縣立中山小學經收學雜各費列為縣教育歲入預算自二 學未支用經費銀七十八元移等開辦費購置園具鹽否照准 十三年度第二學期起至本年度第二學期止均未報解來府 應按期繳還應否截交利息藉還借息請核議案 元業經支配搭養縣區立小學經費其票面所規定利息依章 請核談案 應如何催報解證請核議案 通過 在應發該校經費項下扣繳 111、據清湖强迫民衆繼字教育等委會呈請授補該會經費法幣 1一、查經增發教經費照省頒辦|法規定在自治戶捐附加征收惟 議决 經費應在何款項下動支請被證案 附指下增收茲奉命仍仍在自治口指征收究應如何辦理請 本縣對於是項戶捐尚未征收合是請就原有上期田賦自治 百元經函請本縣强裁實委會議復應照數榜補等由是項 照預算會議議决案規定就減餘保衛口捐於上期田 殿存元帶征五分電省核示 組織成立每軍事教官及講師後接洛後再行聘任 主任徐光斗王晉才郭乘權為幹事並限於七月十月 主任吳讓前姜中虛於雖至為幹事徐光邦為總務部

二、據縣立先河幼稚園呈請擬將該園本學期二三兩月份選開

期間◎訓絨處長由縣長聚任並派资嘉察為教弟都名額❷定於七月十五日起萤八月十五日止為訓練令筋各級小學校長與報受訓報告表以便核定受訓魯本年暑期內先就現任校長集中城內訓練●限期

議决

始在即未奉令題究應如何繇辦請核議案

次區行政會議議决集中獨縣訓練惟年度行將終了暑期開

議决

16二十五年六月六日第六十一次縣政會議

省府令發各縣市小學教職員集中訓練辦法大網筋遊

辦報核應如何審辦精討論案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况

第六編

附

鏺

議决 各月報銷應於經費發放後一月內造報如過期不送

將其下月應領經費暫行停發

四、查二十五年度本縣奉令應辦短期小學三十所短期小學班

就二十四年度短期義教節餘經費項下動支呈

臙

四十班除二十四年度已設有短期小學十九所短期小學班

十二班外尚須經辦十九所二十八班所有是項校長教員提

舉行考試選用擬具考試辦法語討論案

縣立教育機關多未選辦應否限期造報請核議奏

17 廿五年七月十日第六十二次縣政會議 議决 、查本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經費本政府每月應擇國際六元 所需訓練經費俟省學區確定標準後再行籍措學員 旅站每人津贴一元二角共三十六元在二十五年度 教育總預備費項下勁支

七、二十五年度短期小學師資訓練奉合集中第八省學編訓練 八、擬具本縣小學教職員集中訓練實施辦法及辦事處組織細 議决 由省負擔外餘由縣負擔又學員規定旅發由各學員負擔或 本縣應參加三十人所需經費除講師經費賢訓練處辦公費 則並經費預算請密核案 下動支請核議案 由縣酌貼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推蔣科長黃科長張科長審核後由縣長核定施行 在預備費項下併案動支 五、本届舉行小學校長集中訓練所有學員膳食や奉合應由縣 四、擬具本縣强迫民衆識字教育實施方案請討論案 議决 議决 甫黃科長嘉馨王科員世望會同審查並由黃科長召 指定宋委員日隆何館長清高戴校長睦倉吳督學讓 推偷科長斯科長贵科長器核後呈由縣長核定

Ŧ

、查本年各校童子軍赴杭參加五次童軍大會原定津貼川旅

應由本政府攤擔十元除以津貼總領隊川旅賽節餘銀四元 費八十元現經結束會議議 决不敷銀十二元四角七分三厘

議决

款項下動支請核議案

角八分綴囘抵儀外尚不張銀五元八角二分應在何款項

二、擬具本縣各機關團體學校乘辦民衆學校考核辦法請審核

在廿四年度小學生抽考經費節餘項下動支

識决

推蔣科長黃科長俞科長會同審查送由縣長核定施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况

第六編

附

錢

二、本合由縣政府縣黨部選送童子軍服務人員一人參加本省

電子軍服務人員夏令訓練營受訓並規定受訓學員應繳費

用二十七元由黨政機關各津贴二分之一是項經費應在何

六、本屆舉行小學校長集中訓練所有學員制服奏合應由縣設 談决 法借用或規定較低價格購價應如何遊辦請討論案 設法津貼一部份應如何邁辦請討論案 經安無着無從津貼 制服費每套一元六角由縣政府每人津貼一元所需

經費在二十四年度教員獎勵金及小學教師進修獎

脚金項下動支

七、本局與行小學校長集中訓練所需称械應如何接借應用請 耐論案

在本政府行政經費支出

議决

應在何款項下動支請核議案

一廿五年八月二十日第六十三次縣政會議 五 四、查本年暑期小學校長集中訓練考查成織尚稱優異所有成 三、杳第五區立芳蓮坂初小業准立案開辦惟區立小學創辦之 一、奉教育題指定以廿四年度本縣童子軍赴省參加五次童子 議决 、據縣立民衆教育館呈請裝置無線電收香機覽修理收香機 、蛮本年暑期小學校長集中訓神頗多指派教員代行受訓茲 議决 學應予照舊聘用如有冒報或改聘者各該小學校長應酌予 為期收訓練實效起見所有代行受訓成績及格教員各該小 **級前列五名擬予酌給獎金以資鼓勵常否請討論案** 時例應由縣的給補助發若于以資鼓勵應如何辦理請訂論 再安議呈核究應由何款支銷請討論案 軍大會不敷經費五元八角二分總預備費已無餘款可支應 困難情形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懲閱當否請核職案** 呈廳轉請教育部全數補助 改請在二十四年度小學學生抽考經費節餘項下動 在二十五年度小學教員獎勵金項下動受卅元並規 在廿五年度增設鄉村小學補助費項下撥補十二元 第三名吳起湖獎銀六元第四名邵大堯獎銀四元第 定第一名鄭亨榮獎銀拾元第二名毛晉福獎銀八元 五名徐孫芳獎銀二元 由第三科籌借應用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况 第六編 附 錄 19 四、據縣立民教館呈報舉辦籃球錦標比賽共支用銀十九元二 三、衣本縣本年秋季運動會進行事宜亟待籍辦擬請指派人員 廿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六十四次縣政會議 七、准本縣運動會經備處函為開闢本縣操場經費預算四百另 六、准本縣運動會經備處面為開闢運動場圈用教育公地二十 丘、本年暑期全縣小學校長集中訓練因學員人數乘多數材豐 二、據本縣教育會呈送經費預算授款補助等情經費本年度歷 、據本野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函送該會經費收支册據請再核 議决 議次 議決 識决 議决 議决 八元請就保衛經費傷欠項下照用案 五献請發給地價地可靠 八分究應如何經補請討る案 富印刷資用浩大總計全部經告不敷銀二百六十三元九角 給核尚實在應否照按請核議案 角七分四厘附送冊據擬請在前館長任內節餘經費項下掇 組織等備會負責器辦事 教育經費預算案內編列補助費五十元擬予照將請核議案 准予照授 援照仙居縣例呈請教育廳特予補助 准予照流 **召集各機關團體代表討論並組織等備會辦理** 通過令財委會照難 發交財委會審核 原則通過由科擬具

九

18

辦法呈由縣長校定施行

20廿五年十月廿九日第六十五次縣政會議 八、谁本縣運動會篩備處函為運動場佈置經費預算銀四百四 二、據縣立定村民校校長鄭文彬呈報邅匪流貿損失值銀三元 ★據縣立倉場代用中心 小校長毛兆吉= 報遭匪竄擾學校 議决, 派員查明再行核辦 損失值銀二十三元七角九分所授素教濟等情請核議案 一角四分所授款救濟請核議案 本年度教育總預備發項下動或請討論案 十五元請以民教館節餘經、五百元授充不敷之數並請在 野家迪過 右該按經費內檢節抵補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况

四、准本縣集團結婚經備處函以舉辦集團結婚預定經費三十 二、谁縣黨部函以奉命催設強于軍指導員所需經費由黨中雙 元由縣政府機槍十五元是項經費在何項款下動文請核議 准予每年撥補三十元在教育經費總預備項下動交 六、擬具本縣初教社教人員輔導工作考核辦法請案核業 五、擬具本縣中小學協助推行保甲訓練辦法請審核案 七、擬具本縣改進縣學區輔導會議辦法請審核業 談决 議从 議决 與前案同樣辦理 與前案同樣辦理 與前案同樣辦理 與前案同樣辦理

 查本縣本年暑期小學教職員集中訓練不敷經費前經呈省 **授補未蒙核准應在何項款下動交請核蔬案** 題予照撥在教育經景總預備賽項下動文 八、擬具本縣中小學質施警備訓練辦法請審核繁 九、擬具心縣中小學寶施避災訓練辦法請審核繁 談决 能黃科長胡科長朱服務員審查後送由縣長核定

議次

六、據第五區立公塢狗小校長率作根呈報校舍校具被火焚滾 十、資本政府毎月撥補本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經費六元前經 六十二次縣政會議議决在本政府行政經費支出茲奉省政

. 地方貧窮無法籌款恢復開辦祈檢款救濟請核職案

在廿五年度暑期識習會經費項下動支

方谿給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四、提具本縣提高中心小學及代用中心小學校長職機辦法請

發交設計自教育組無查後送由縣長核定

三、挺具本縣教育服務人員通信研究辦法請答核案

支餘照原計劃通過

議决

審核案

21廿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六十六次縣政會議 二、擬具設由縣立體育場計劃請審核案 談决 、擬具本縣推行匪區特種教育辦法請審核案 識决

推辦科長胡科良黃科長審查後送由縣長核定

在二十五年度增設鄉校小學補助費項下補助十元

動工一名暫准另於其經費在教育總預備费項下請

第六編

附

鐐

用外尚不敷銀十三元五角四分五厘應如何籌補請核議 假開學是否可行請討論案 册據請復核案 二學期開學日期適值廢慆年關現據各小學呈請展期放 月十八日放寒假第二學期於二月一日開學,茲查第 呈請在教育總預備毀項下動文 發給財務委員會審核 呈請核示 六、本縣中小學質施消防救護訓練辦法業經擬定並呈奉省政 四、據督學吳讓甫呈報縣立東清湖代用中心鄉小地處偏僻輔 五、本縣二十五年度實施失學民衆補助教育計劃及强迫民衆 七、本縣古物向無負責保管機關易於湮沒散失現擬在民教館 議决 議決 談次 議决 份設古物陳列室並成了古物保管委員會主持其事請討論 府核准修正照行請追認案 入學辦法業經擬定並呈臨 示請追認案 **導不便擬自二十五年典第二舉期起改指縣立鰲頭鄉村學** 校為代用中心鄉校並將兩校長對調服務請討論案 在應如何篩撥請該議案 准予照辦 追認 追認 在教育總預備恐項下動支

23 廿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第六十八次縣政會議 、准本縣强教會函以本會實施清湖等五鐵强教壯訓收支輕

一、本年度第一次縣輔與會議議决組統鄉土教材編審委員會 投業經指派委員徐景滴等稽查無訛檢送冊據希核銷等由

識决 是與經費無從開支函復查照

所有委員人選應如何推定以便組織案 檢同原册據請審於當

推王科員世謀徐科員先邦周科員學俊徐科員鴻機 議决 推張科長藏常委黃科長審核後送縣長核館

贵科長為委員指定賣科長為主任 二、查廿四年度田賦縣稅等項下之滯納罰金奉命指充義教經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况 第六編

M

錄

是項經費應如何籌給請核議案

三百十五份印刷资二十三元五角七分應由本縣自行負担

發本縣三百四十五份除三十份印刷投出辦事處開支外餘

22 廿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第六十七次縣政會議 、准第八省學區輔導會議辦事處函以編印衢區教育期刊分

議决

十三、查省颁二十五年度小學學曆規定第一學期在二十六年

十二、查本年運動大會經費除以編列預算案內一百六十元支

十一、查本年運動會收支經卷業經籌備會推員審核無訛檢同 議决 照案是請動支 五年十月被匪竄擾梭倉校具修理炎五元八角三分核尚實

三、據縣立倉塢代用中心鄉小校長毛兆吉呈請撥補該校二十

府命知是項經費可呈誘地方預備費項下動交請核定案

四、產縣立民衆教育館裝設無線電收音機选奉廳令催辦茲查 三、查廿三年度縣學區補導會議經費按照預算規定銀三十元 除禮影鄉小領去全年度銀八元四角壞石鄉小領去第一學 丹底以前函報以便定期出發茲查是項參觀費本年度預算 期銀四元八角一分外存銀十六元七角九分應發游溪等鄉 小具領惟是項輕費前經移充舉辦整師訓練究應如何等發 五厘除另案呈准動支外實存銀七百六十一元二角四分 費藏至廿六年一月份止共徽銀1千五百八十五元七角五分 在禮影鄉小二十三年度第一學期節餘費項下動支 除提撥二百元充作本年衛生事業費外餘銀悉數撥 H

八、查廿五年度第一專期各區立小學縣影補助覺漏列第五

九厘是項存款擬於分別撥發清楚請核騰案

角八分)除舉辦塾師訓練支用外實存銀三十元七角三 學緞领鈐記銀七元一角四分(未領鈐記四顆計銀一元 查王前局長移交銀五十六元八角八分四厘又存各區立 繳存銀二元八角均由王前教育局長於卸任時移充他用: 縣款補助發未與銀二十七元六角二分又大淡灘第三初

立襄塢初小一所擬予補給五元請核議案

議决

通過

厘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七、查二十一年度第二舉期第二區立石門第三初小等十五

由科採辦痘苗分簽各校施種

春季施種牛痘之用本年春季究應如何舉辦請討**論案**

議决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况

交義教會充作義教經費

一、准第八省學區輔導會議辦事處函知本年舉行聯合小學教 需經過是否即在該館本年度預算案內列無線電播音費一 至五十元左右經會五科簽復似以聯辦乾電池機件為安所新簽乾電池機件計價銀一百十元左右交流電機件計半價 育參觀團赴遲杭等處參觀請將本縣參加人數及姓名於三 百五十元項下動支請核議案 准予照案動支 十、擬具本縣小學實施服務訓練辦法請審核案 十一、挺具本縣小學實施勤勞訓練辦法請審核當 九、擬具本縣小學實施秩序訓練辦法請審核案 議决 議决 議决 通過 照前案同樣辦理 推黃科長會同新運會周總幹事縣黨部朱委員都 照前案同樣辦理 後送縣長核定施行

六、查本年度教育預算案內別有衛生經費六十元向充各小學 本縣教育經費虧欠的鉅本年參觀經費暫停開支

十三、挺具本縣小學實施禮貌訓練辦法請率核案

照前案同樣辦理

十二、擬具本縣小學實施整次訓練辦法請審核案

談决

議决

照前案同樣辦理

育學校教育各指派一人前往參觀究應如何指派請核議案

案內語列一百二十元依照本縣向例規定育教行政社會教

甲、報告事項 主席, 24 廿六年三月廿四日第六十二次縣政會議 開會如儀 江山縣義務敦育委員會成立會及第一次常會紀錄 二、查縣立民衆教育收支經常發自廿五年七月份起至本年二 議决 時間 、准第八省學區輔導會議辦事處函以本縣添印雲區教育期 周心萬 2. 江山縣義務教育委員會議决案 、本會奉命組織常然委員為問縣長黃科長嘉察蔡科長恭 月份止計共超出預算銀二十九元二角四分四厘多保辦公 额外支用經股清單請飭新任館長照數歸還應如何辦理請 費項下超支之數茲據該館長何清尚盤敍超支原因並開具 納究應如何篩給請核議案 刊三百十五份計印刷投銀二十三元五角七分仍應如数級 周心萬 蔡 恭(徐光邦代)姜元豪 黄嘉馨 除剔除十五元九角五分外餘谁作正開定 縣政府會議應 二十四年十月五日上午九時 在教育預備費項下動支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况 第六編 吳觀甫 紀錄 毛振柱 **朱髄材** 何邀章 王元經 柴會川 徐達炳 附 錄 Z 四、縣立體育場尚有險地一餘畝海陷設葉木園花圖其管理事 三、查本縣單行教育法規自裁局改科後訂頒甚多茲擬編印二 、討論事項 議决 識み 議決 三、本次會議出席委員十人晴假一人 三、推定人員草擬本縣義務教育經股保管及支用辦法案 二、推定人員草挺本會會議細則及辦事細則案 二、本會前經臨時篩備會議職决定亍十月五日成立 一、森核本縣本年度實施義務教育計劃案 務由體育場負責惟須酌給經常補助程應在何款項下開支 關在名該機關應領經費內照價扣除外不聚經費並擬在本 及統計等編页定印刷五百份所需印刷費除分發各教育機 年來江山教育概况內分質施計劃教發概算業務概况章則 年度教育總預備費項下動变請核議案 吳督學讓前毛常務委員植五何主任斌之聘任委員為王 元經柴會川周巨恩姜元豪徐達炳五先生 推黄科長吳督學草擬 修正通過 **替公園管理事宜由民教館氣辦毋斯另支經費** 將原有江山公園維持費五元移充體育場園園補助 Ξ

四

五、確定各學區學蓝人選集 六、確定各小學區助理人選案 推定人員草擬辦理義務教育人員考紙辦法案 推徐莲炳何斌之二委員朱毓材三人起草並决定原則 推柴委員會川王委員元經草擬 **圆指定本省地方銀行衢州分行為保管庫** 和第五區毛元間第六區姜秉源六人為本縣各區學董 ◎簽簽支款單據時除由主席簽名蓋章外並 定何委 ■省縣義務教育經費一律撥歸本會獨立保管 **國各校經費及補助脊得按月具領其領款手續照财務** 第一區徐達炳第二區朱縣文第三區毛羽第四區毛兆]本會存入經費未勁用時,應與保管庫訂定生息其 委員會辦法辦理 息金撥充本會特別用途 員斌之負责副署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第六編 附 錄 江山義務教育委員會第二次常會會職紀錄 八、本會常會日期案 七、編造本會經費預算繁 議决 定每月五日上午九時 十、推員編擬義務教育補充讀物容 九、本會要否刊用針記案 十二、短期小學校長人選應如何選用家 一、義務教育經費本縣自籌三分一之經費應如何籌措拿 推朱毓材編擬 函請縣政府刊發 保留 推姜委員元豪柴委員會川黃科長三人編擬 其辦法由主管科擬訂陌縣核定施行 請縣政府舉行合格登配後擇優委用並加以短期訓練

議决

文溪區戴睦倉趙家區金雲友大陳區汪香册大溪灘區 惡毛登文風林區徐翔官溪區楊高商茅坂區周開任賀 始殿渡區毛乘瑞新塘邊區姜蒼林淤頭區毛與詩禮賢 區毛兆吉峽口區王邊陸廿七都區周得望仙霞區汪經 徐子蛩清湖區王渭水石門區王嘉清長台區毛翰白石 主席 出席委員 時間 地點 周心萬 周巨恩 縣政府會議廳 二十四年十一月五日下午三時 黄嘉馨 姜元豪、蔡 恭(徐光邦代) 紀錄 朱毓材 何憲章 王元經

郑家塢區毛鴻恩廿八都區曹世鋆廿四人為本縣各小 村區黃桂吳村區周廷順墩石區徐惠愷仕陽區段駿光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談决

乙、討論事項 議决 議决 四、密核本縣短期小學校長教員及各區學董助理訓練辦法 議决 通過 二、審核本會經費預算案 二、本縣應辦之短期小學業經第四十九次縣政會議議决先 議决 修正通過 五、本次常會出席委員九人徐柴兩委員請假 -四、本會經費保管庫業准衛江地方銀行衛州辦事處應允並 三、中央省府第一次撥補銀四百四十五元業已如數領到 一、密核本縣義務教育經費保管支用辦法案 一、本縣應行自籌經費一千三百三十三元業據財務委員會 、本縣本年度實施義務教育計劃業率應令核准照行 將傾竹街南豐山賀張家源大悲山烏鷹野扁塘等七處開 辦請予追認案 言明月息六厘計算 角九分一厘接充其餘四百三十九元四角二分一厘以本 年度田賦教育附捐項下過息会全數移充已轉呈教育應 十三年度止於存保管庫教育通常款銀二百五十七元六 議復以積存驗契附捐銀六百三十五元八角八分八厘二 追認 修正通過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况 第六編 附 錢 甲、報告事項 主席 周心萬 開倉如儀 出席委員 江山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第三次常會會議紀錄 2、各短期小學業經呈報開學者有傳竹街、驅塘、烏廉塔、 時間 地點 議决 八、各完全小學氣辦短期小學班應如何令飭遵辦案 議决 議决 七、各短期小學經費應如何撥給繁 六、審核本縣義務教育委員會辦事細則數 五、密核本縣義務教育委員會會議細則學 照行 柴會川 王元經 何憲章 修正通過 函請縣政府派員視察後再行核議 先行發給傅竹街南豐山賀張家源大悲山烏鷹堺屬塘 等七校十一月份經費銀各十三元 縣政府會議題 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下午三時 周心萬(黃嘉馨代)姜元豪 恭(徐光邦代)吳讓甫(姜中廣代) 紀錄朱鏡 朱毓材

材萬

黄嘉馨

小本會經費保管支用辦法及會議細則辦事細則均奉合核准

Ŧī.

乙、討論事項 5 本次常會出席委員八人請假三人 3 新辦各短期小學十一月份經費業已簽給清楚 4 上次議决案執行情形 大悲山、南豐、張家源六所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况

第六編

附

鍭

六

材

談决 5.本縣立短期小學開辦設備等收可否就地鋒共安 4.本會應否派員出發視察各郷區實施義教情形以爲將來推 職决 国請縣政府派員查明後再行核定 3. 縣立周村短期小學開辦已屆兩年而該地學蚤殊少無法招 2. 擬函請縣政府轉飭各鄉鎮長調查並選定各該鄉鎮內可設 酸决 通過 行之張本案 收應否另行遷辦案 五時散會 短期小學之場所以為下年度實施義教之根據繁 及招生事宜案 先辰黃科長視察大悲山、烏鷹舞、張家源、山賀等 函請縣政府轉合各縣立短期小學校長得會同各學董 助理就地商酌辦理 四所短期小學 主 席

乙、討論事項 2. 第五區立詩方初小彙辦短期小學班請撥補收象 髋决 通過 1 密核本縣實施義務教育人員考核辦法案 5。本次常會出席委員九人請假二人 4 上次議决案執行情形 均存放浙江地方銀行衛縣辦事處並立有存摺一扣 查該初小乗辦短期小學班經視察報告所收學額尚未

地時點間 姜元豪 生代) 黎代) 縣政府會議廳 二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何憲章 吳讓甫 王元經 黄嘉馨 張人權

> 周心萬〈黃寫 柴會川(何芝

江山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第四次常會會議紀錄 除達炳

錄 朱

出席委員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主席 周心萬

紀錄

朱鏡材

3. 中央省府第一11 南次粉補銀共八百九十元除支付各短期

十二,兩月份經常等費外尚餘銀七百一元九角三分

小學十一

2. 新辦各短期小學十二月份經費業已發給清楚

1.中央省府第二次撥補銀四百四十五元業經如數領到

1. 擬函睛縣政府轉飭各短期小學所在地之保甲長協助綜辦

周 ŭ

英

江山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第五次常會會議紀錄 地點 時間 護决 自第二學期起一律經辦 識决 4 依照本縣本年度實施計即案內各完全小學應樂辦短期小 3. 縣立民衆教育館呈請授款補助舉辦强迫融字教育案 本年度本縣規定應辦短期小學十五所除原設有周村一所 七處角未開辦應如何辦理案 立開辦其龍頭殿化龍溪白沙變溪口水碓淤沙淤徐家墩等 及傳竹街南豐張衆源山賀大悲山烏鷹野福塘等處業已設 學班應如何合飭選辦案 准由本年度獎勵者項下撥補全年學生書籍者銀八元 指定縣中山淸濱湖嵩高石門嘉湖淤頭茅坂鳳林官溪 可否另行擇定地點單獨設立短期小學四所鹵縣呈廳 同善峽口賀村醴賢廿八都等八所小學事實不便氣鏘 除詩方初小已設氣辦一班外本年度第二學期開始時 核示再行核議 桂香仕陽等十一所小學各乘辦一班至萃文倉塢定村 照規定入學年齡兒靈招足學额四十人以上方子攢給符合標準本學期妨准給予補助銀二十元下學期須遊 縣政府會議應 念五年二月五日下午三時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紀主 錄 席 朱 周 鏣 第六編 好 萬 M 鲦 甲、報告事項 開會如儀 主席 8. 龍頭殿, 化龍溪, 白沙, 鹽溪口, 水碓淤,沙漩,徐家 7. 傅竹街南豐,張家源,山賀,大悲山,烏鷹舞,輻塘, 3. 6. 省撥第三次補助銀四百四十五元業經如數傾到 5.本會委員衆第一區學童徐達炳阪請辭職,另委接替 2.縣中山,清湖,嵩高,石門,嘉湖,汲頤,茅坂,風林 4• 萃文等八所小學指合氣辦短期小學班,擬另行擇定地點 1.本縣本年度應辦龍頭殿,化間溪,白沙,雙溪口,水碓 詩坊初小衆辦短期小學班本年度第一學期應撥補助銀二 周心萬 七所短期小學,本年一月份經費業經發給清楚。 墩,等七處新辦短期小學,均各准予借領一個月經費銀 單立設立短期小學四所,案經奉令照行, 十元業已如數給領。 ,官溪,桂香,仕陽,十一所小學,應彙辦短期小學班 為校長,分別令筋前往鏗辮, 淤,沙淤,徐家墩,七處短期小學,已委周吉士,何寶 才,姜宗詩,王蓉當,姜良卿,王善貴,豬孔昭,七人 班,業經分別令飭于第一學期開始時添辦。 周巨恩 周心萬(黃嘉察代)王元經 紀錄 朱毓材 七

0

出席委員

柴會川

黄嘉馨

姜元豪

何速章 張人權

へ何豪

議决 促嚴勵實行案,

乙、討論事項 10本次常會出席委員九人,請假二人。 議决 慰留,俟確赴京謀事時,再行討論。 議决 自念五年二月份開始發起。 准單獨設立四所短期小學,請確定地點案。 請公决案。 小學班,其經費應如何發給,請討論案, 其經費應自何月份起發給,請討論案, 經派員視察後,每三月發給一次。 先由文溪鐵實行武辦。

主席 周心萬

出席委員

黄嘉馨

柴會川

周心萬 王元經

黄嘉馨代) 朱毓材

何邀章、何豪代

吳諏市

江山野磯務教育委員會第六次常會會議紀錄

紀主

錄席 朱

材萬

二十五年四月十三日下午三時

時間

地點

縣政府會議題

甲、報告事項 開會如儀

3. 厚隆溪上蘇家嶺后山等四處單獨設立短期小學已于二月

開辦並委任周建國吳德惠周鍾西胡則義四人為校長

4. 義務教育宣傳週已由科擬具辦法合飭各教育機關依期歷

2. 縣立各短期小學本年二月份經費業已發放

1. 中央省府奉發補助第四次銀四百四十五元業經如數具領

9. 短期小學校長,教員,學童,助理訓練,業於本月三

四

談决

定於本月二十三日起至二十九日止爲義務教育宣傳

週,其詳細辦法,由科訂發飾遵。

山縣二年來教育概况

第六編

H

2. 查萃文等八所小學,事質不能衆辦短期小學班,業經呈 1.本會委員兼第一區學董徐達炳,函請辭職,另委接充, 3. 縣立龍頭殿等七所短小,於本年度第二學期開始辭辦, 5. 本縣義務發育實施計劃,關于學齡兒童入學,應如何督 4 縣立中山等十二所小學,於本年度第二學期起桑辦短期 指定第二區長台鎮之厚隆地方,第三區廣渡年之溪 上地方,第四區風林鄉之蘇家嶺地方,及官溪鄉之 后山地方四處,為設立短期小學地點,

6- 准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函請舉行義務教育宣傳週應如何辭 乙、討論事項

5. 上次議决案執行情形

7. 上月份常會因不足法定人數流會 6•本次常會出席委員六人請假五人

1. 查本縣舉辦短期義務教育以來各鄉民來頗多未明真相抱

6 審核縣立傾竹街南豐張家源三短期小學廿四年十一月至 5. 各短期小學關于收支經費應按月報銷請討論案 議决 4•查國難嚴重已屆非常時期各短期小學及短期小學班除選 議决 通過函請縣政府轉飭遊照辦理 3. 各附殼短期小學班小學如有不證章辦理而將原有學生編 2. 各縣立短期小學如因地方狹隘學電稀少確難招足學額之 入短期小學班肄業者擬予停給補助費之一部或全部請公 並應加緊實施公民訓練國防教育勞作教育生產教育請討 照部頒一年制短期小學規程及暫行課程標準切實辦理外 小學擬函請縣政府轉節乘辦民衆學校以廣教育而收實效 效甚微擬函請縣政府佈告曉諭藉以促進義教之發展案 着觀望態度不令學齡兒童就學雖經主辦人員多方勸其從 通過並由縣政府將報銷各種手續令飭遵照辦理 通過函請縣政府轉飭遵照辦理 通過並得試辦巡迴教育函請縣政府分別伤遵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主席 周心萬 出席委員 П 山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第七次當會會議紀錄 4各聚辦短小班小學經常費業經發放至七月止 3•本縣增籌義教經費呈奉核准由減餘保衛戶捐業內酌收教 2.縣立各短期小學經常費業經發放至六月份止 時間 1. 中央省府奉發補助第五六兩次銀八百八十七元業輕如數 育戶捐毋元三分三厘 姜元豪 黄嘉馨 二十五年八月六日下午三時 縣政府會議處 張人權 何清高 紀主 朱毓材 席 朱

6•呈送本縣重行劃分小學區辦法5•呈送本年度短期小學及短小班一覽表 8. 派送短期小學校長赴獨集中訓練 7.舉行短期小學校長教員考試 9•本會委員柴會川因職務更動應由何館長請清高替充

本次常會出席委員八人請假三人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况 第六編 阩 鍭

短期小學所送單據與收支計算及對照表均不符合應

傳竹街短小經密核無訛不敷銀六錢三分八厘應由該 校長于二月份經常投項下自行彌補至南豐張家源南

本年一月各月份收支册據案

周心英(郭克讓代) 周巨恩 王元經

付 萬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第六編

附

鍅

1. 擬定本年度內應設短小地點及衆辦短小班小學計劃表請

乙、討論事項

4. 本年度應設短小及短小班應如何着手籍辦案 照原計劃表通過 1.地點依照第一案辦理

2. 各短小開辦費應由就地經指經有的教者先行設立

3. 此次考取短小校長教員共二十七人面請縣政府優先任用 3.通合各鄉鎮長學董助理保中長協同經設

議决 通過

5 第五區立時坊初小彙辦短小班已屆一年據報無乘辦必要 議决・追認並函請縣府轉報備案 4 本於保管庫原係議决由地方銀行衛州辦事處辦理現以便 利存支款項起見改由中國農民銀行江山辦事處辦理請追

議决

審查無訛

13 審查縣立張家源短小廿四年十一月廿五年四月收支經費

12 審查縣立福塘短小廿四年十一月至廿五年三月收支經費

11審查縣立白沙短小二月至五月份收支經費形據案

議决 審查無訛

発冊據案

議决 密查無訛

10審查縣立山贺短小廿四十

一月份至廿五年六月份收支經

職决 審查無訛

9•審查體頭殿短小二月至五月份收支經費册據案

議决 審查無訛

8 審查縣立南豐短小廿四年十一月至廿五年五月份收支鄉

ö

7 審查本會廿四年度收支經費清別單據签 6. 縣工東清湖代用中心鄉小廿四年度第二學期辦理義敬推 擬于本年度開始時着即停辦請公决案 行頗力應否發給補助案 函請 縣府轉筋停辦 援照撥補時坊初小例給予補助發銀二十元並由義教 經費廿四年度積餘項下動变

識次

口密查縣立烏鷹坪短小廿四年十一月至廿五年五月收支經

議决 等查無訛

16 密查縣可厚隆短小二月至四月收支經費冊據案

議决 審查無訛

議决 審查無訛

14審查縣立沙淤短小二月至五月收支經費冊據集

議决 審查無訛

册據案

16 并查縣立化龍溪短小二月至五月收支經費冊據象

出席委員 甲、報告事項 主席 周心萬 開會如儀 江山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第八次常會會議紀錄 時間 20 審資縣以徐家墩短小二月至七月收支絕費册據案 議决 審查無訛 2. 令萃文等八所小學無辦短小班一班 議决 22 審查縣立水確淤短小開辦經費冊據案 21 審查縣立大悲山知小廿四年十一月至廿五年二月收支經 議决 審查無訛 議决 審査無訛 3. 八月份各短期小學經費業已發給清楚 1 設立景星山等二十一所短期小學並委毛世昌等為校長 **投册读案** 審査無訛 姜元豪 何清高(嚴作巨代)周巨恩 黃嘉馨 吳讓甫(朱鏡材代)周心萬(黃嘉馨代)張人權 二十五年十月廿二日下午三時 縣政府會議廳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况 朱毓材 第六編 H

錄

8 審查沙淤短小本年六七月份報銷册據象

談次

議决 審查無訛

19審查縣立盛家衛短小二月至五月收支經費冊據案

18密食縣立傳竹街短小二月至四月收支經費冊據蒙

6•本次會議出席委員七人請假四人

5 上次議决案執行情形

4 分知各短小學班短小課本書費本年度奉令智補半數

乙、討論事項 3• 審查溪上短小本年二月至六月份報銷冊據案 1. 縣立傾竹街南豐張家源山賀大悲山烏應擇福塘等七所短 議决:稽核無訛 7·審查徐家墩短小本年八九月份報銷册據案 議决:稽核無訛 6 密查張家源短小本年五月至八月份報銷册據案 議决:稽核無訛 5. 審查傅竹術短小本年九六七月份報銷册據案 議决:稽核無訛 4 密查水確淡短小本年二月至七月份報銷冊據案 議决:辭核無訛 **談决:稽核無訛** 2. 審查后山短小本年二月至七月份報銷册據案 議决:縣立傅竹街南豐張家源山賀大悲山烏應堺福塘等七 期小學第一期辦理期滿應否繼續辦理案 照鄉村學校辦法添招成人班一班或辦民衆學校一班 所短期小學仍應在原地辯辦一年如以學額不足得依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主席 周心萬 出席委員 江山縣義教委員會第九次常會會議紀錄 . 七十八元業經如數具頒分別存儲簽給 數領出分別存儲發給 何淸高(毛朝觀代)何憲章 周互恩 吳讓甫 王元經 黃嘉馨 周心萬(黃嘉馨代) 縣政府會議處 **廿六年一月十四日下午三時** 紀錄 朱毓材

2. 清湖嵩高石門嘉湖淤頭茅坂風林官溪仕陽桂香民教館等

各策辦短小班一班擬予本年度第二舉期開始時一律辦理

結束並另行單獨設立短期小學六所繁

通過並指定第一區大溪灘鄉翰塘第二區長台鎮保福

柏樹底等五處各設一所其餘一所將原有第四區立墩

寺第三區仙篋鄉窰屏峽口鐵窰村第四區新塘邊鎮樟

根初小改設

2. 本縣自錄義教經費廿五年七八兩月份銀五百四元業經如 1.中央省府廿五年八十一 各月份接補經費銀一千七百 3。本縣廿四年度義教經費决算計共收銀二千九百二十二元 六角一分共支銀一千九百三十二元七角三厘兩抵相存銀 九百八十九元九角零七厘業經造具次算書表連同單據呈 談决 識决 3 第四區學董毛兆和呈請授給川族費案 **短期小學等書籍賽應如何扣收拿**

查該區學董辦事尚具熱忱習導義教亦有成績廿五年 度第一學期准予撥給川旅銀五元並由調查視與費項

送教育應核銷

乙、計論事項 議决 6. 上水戰 决案執行情形 5.各小學氣辦短小班廿五年度第一學期半數經費業經發給 否繼續辦理象

7• 本次會議出席委員八人體假三人 1. 縣立體頭殿化龍溪雙溪口白沙水碓淤沙淤徐家墩后降溪 上蘇家嶺后山等十一所短小第一期辦理結束後第二期應 **凯頭等十一所短期小學第一期辦理結束後均各仍在** 原設地點繼續辦理

材萬 4.各短期小學經常費業經發放至二十五年十一月份

朱 周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况 第六編

H 餘

丙、密核事項 議决 審查無訛 議决 審查無訛 立短期小學多未遵令管備協請縣政府轉飭查照省預小學 最低限度設備標準第一段之規定遵照設備案 審査無訛 審査無訛

。3.蘇家嶺短小廿五年六十八十一各月份報銷册捷案 4. 傅竹街短小廿五年八九十各月份報銷册據案 2. 張家源短小廿五年九十一各月份報銷册據第 1. 龍頭殿短小廿五年六 九 十各月份報銷册據案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況 第六編

附

鋑

13 西溪淤短小十五年八 十各月份報銷冊據案

12 雙溪口短小十五年 二 五 七 八各月份報銷册據全

議决

審查無訛

11荒塘短小川五年八九十各月份報銷册據案

議决 審查無訛

10 妙灣瑞短小十五年九十各月份報銷册據案

議次

審査無訛

議决

審查無訛

8.大瀾口短小廿五年八九十各月份報銷冊擔案

議决

審査無訛

7. 溪淤短小廿五年度八九十各月份報銷册據案

容查無訛

9. 烏鷹耀短小十五年六八八各月份報銷冊據案

6. 查短期小學設備費照章規定年支一十九元二角茲查各縣 議决 棠邊短小特給獎勵銀五元蘇家岑溪淤兩短小特給獎 5. 縣立棠邊蘇家岑溪淤景星山大瀾口上徐尖岩源東清湖等 八校辦理成績較為優異應如何獎勵案 各特給獎勵銀三元並由獎勵費項下支給 **胸銀四元其餘星景山大瀾口上徐尖岩源東清湖等校**

除遊照省合半數撥補外其餘半數由各校經常賣頂下 議决 審查無訛

5. 徐家墩短小十五年十一十二各月份報銷册據案

6.后山短小廿五年八九十各月份報銷冊據案

4 各鄉鎮保甲長應督導失學民衆入學案(第四科提) 1. 徹底整理縣教育田產案 (第四科提) 5各部鎮公所應率群民衆舉行升降國旗案(第四科提) 2 徹底整理各區立小學經界第 (第四科提) , 審查報告:照原辦法通過 審查報告:照原案池過並加具辦法「由縣政府通筋各郷鎮公 議决:四案巡過 審查報告:照原辦法通過 **総决:照案通過** 議决:照審查意見通過 15后隆短小廿五年八 14尖岩源短小廿五年八 十一各月份報銷册據案 謎决 議决 審查無訛 議决 審查無訛 3.鄉鎮長納耆公法團代表聯席會議教育類議决案(中六年二月十六十七日) 審查無礼 所選辦」一條 九一各月份報銷册據案 8. 各鄉鎮公所應籌設通俗屬書館以利進行融字教音案へ第四科 6.各鄉鎮公所應聯絡當地學校並率為民衆舉行警避避災消防教 各再鎮長應行教育視算工作案(第四科提) 議决:照審資意見通過 議决:照案通過 審查報告:照原辦法通過 審查報告:辦法二、呈送縣政府核辦下加「其視導報告表式 護演習案(第四科提) 審查報告:照原辦法通過 議决 16大悲山短小廿五年六七八十各月份報銷冊據案 審査無訛 樣由縣政府製發應用」等字餘照原案通過 紀 主 鏼 席 朱 周 萬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况

第六編

附

錢

二 四

5·各鄉鎮寶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案(第四科提)

審查報告:照原辦法通過

議决:照案坦過

9. 本縣各區立小學所籍教育經費性質尚多贵雜征收方法亦甚紛

髋决:照案通過

岐應如何縣飭抵補以期兼篩並顧案(第四科提)

議决:照紧通過

議决:照案通過審・報告:照原辦法通過

15恢復縣教育局以利推行教育案(縣執委會提) 14本縣城區各私立初級小學年來辦理不善督促改進無效擬子分 11 本縣農科學校校舍無人管理勢將傾圯應否籌款修理或發賣繁 議决:照案通過 審查報告:照原繁通過 審查報告:照原辦法通過 別合併辦理並恢復原有立案基金繁(第四科提) 擬舉行小學教職員考試選用以利數筋師資案(第四科提) 利培養師資案(黄嘉馨提) | 擬請教育廳將省立衛州初中附設簡易師範單獨分設於神縣以 審查報告:修正辦法」凡本縣各級小學教員除符合部頒小學 議决:照案通過 審查報告:提照案通過 議决:照審査意見通過 **議决:照審查意見通過 審查報告:原辦法二酬除餘通過** 議 次:照案道渦 審查報告:照原辦法通過 (第四科提) 縣擬定呈准施行2.凡政府選用小學教職員以師範 畢業者儘先錄用為原則 教員無武驗臣定者外一律舉行考試選用其辦法由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况

20 請當局億先委用合格 師範人員為小學校長教員以改良教育家

(師範講習所第一屆畢業同學會提)

議决:已經十三案議决毋盾討論 審查報告:與十三案合併討論 議决:與十六案併送縣採擇施行 審查報告:與十六案合併討論 19鄉鎮長應兼所在地小學校長第八大溪攤鄉公所提)

議决:審查意見通過

18 取締私塾教讀經書案(大溪灘鄉公所提)

議决:毋盾討論

審查報告:原辦法否則下改為「由各鄉鎮公所報縣依法取編-

17各代用中心小學應添辦民衆學校量(毛登文提)

議决:由縣政府採擇施行

密查報告:查各小學氣辦民衆學校業經省縣訂頒辦法辦理本

16鄉鐵長應兼任鄉鎮中心校長實行政敦合一案へ蔡式訓提

議决:建議省政府

審查報告:查本縣業經訂定政教合一辦法並已分別實行本案

10 擬以保為單位由縣統盤籌劃每保普殼小學一完 第一第四科提

鳈

附

第六編

二 五

姜中廣		朱毓材	黄嘉馨		周 心 萬	姓名	4•	
韻聲		晉	德		新帆	別號	江山	
男		男	男		男	別性	縣政	<u>វា</u> ដ
二七	*	四一	三四			年齡	府教育	製二年芬老育樹子
山山	ĭ.	加	山江		踏	籍費	行政	· 对
業 事 事 事 事 節 範 科 畢	-	業 上海國語師範 ^半	範科畢業			學歷	人員一覽	相引、第プ科・ド
育局督學		府建設科長開化縣政府科員 歴任江山縣教育局課長衛田縣政	· 員 整票等立簡易師範學校校長兼教員 李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校長兼教員 李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教員	代理江山縣縣長部上校軍法處長廿一年十月本部上校軍法處長廿一年十月	審案判官浙江新聚奉台剿罪等時期指揮部軍法官浙江臨時軍法會處中校科員上校科長浙江臨時軍法會縣任命汇全名剿	經歷		\$
科員	ī ,	科員	科長			職別		<u>۔</u>
一 試會員為 緊密容式	合	恋委委銓	實會員衙	特	所政打士.	銓		ブ
署審省合格委任	委任實	杏任·任钱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查格省 合案任 基委任	長	於准就署代 學 官 本 政 所 等 政 所 令 准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發 費		-
七月一日		七月月年日	八月四日	_	十 日 七 年	到職年月		

	徐	Œ	姜	何。	毛	吳	張	黄	周	姓	5•	朱 肇 文	· 吳 護 甫
4	達	習	元	志	植	譲	人	嘉	心		江山	伯偉	
江山	炳	川	豪	章	<u>新</u> .	甫	權	缪	萬	名	義	男	男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况	n	Œ	ı	ı	ï	松	紹	П	諸	籍	縣義務教育委員會委員	1311	三五
來教	Щ		<u>ш</u>	山	山.	陽		山	蟹 ——	質	委	江	松 陽
概	≡		五	五	六	Ξ	Ŧī.	Ξ	프	年	負 自 會	III	<u></u>
	八		-	七	六	五	==	四	八	族	委	型學術 業舊江	範 大 科 夏
第六編 附	曾任前教	民教館館	質任縣立	財務委員	設計委員	督學	第二科科	第四科科	縣長	略	見一 覧表	制省立第 本科中	乾 科畢業 大夏大學高等師
錄	(有局第一區教育員	Ę	中山小學教員十九年	會主任委員	會常務委員	-	- 長	長		歴		縣任小學校長教員七年	縣任松陽縣教育局局長
	소	소	聘任委員	소	소	소	소	當然委員	當然委員兼主	備			長督學定海
二.			, A	ļ ļ				見	貝衆主席			指導員	臀
-15	<u> </u> 	 		<u> </u>		ļ 	ļ <u>.</u>	ļ	-	ļ	<u> </u>		官會員浙 授審養江
													查格容 合格委任 委任 委任
• 1										致		七月四年日	十 小 月 四 一 年

六、啓發兒童科學的思想 五、訓練兒童勞動的習慣 七、培養兒童互相團結的精神 四、增進兒童生活的知能 八、養成兒童愛國愛羣的觀念 三、發展兒童審美的興趣 一、陶冶兒童良好的品性 、培養兒童健康的體格 **小學教育總目標** 即 發 編· 江山縣二年來教育概况 刷 行 輯 實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耆 耆 者 價 舊衢屬五縣聯立平民工廠 江 江 = 山縣政府第四 角 縣政府第 五. 分 日出 四科 科 版